

花蓮縣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14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目 錄

一 縣長的話	1
二 實施計畫	3
三 縣政府各局處業務報告	
1.人事處業務報告	5
2.政風處業務報告	8
3.主計處業務報告	9
4.文化局業務報告	11
5.衛生局業務報告	24
6.地方稅務局業務報告	43
7.消防局業務報告	54
四 教育處各科業務報告	
1.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55
2.教育設施科業務報告	75
3.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87
4.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96

5.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100
6.終身教育科(含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108
7.教育網路中心業務報告.....	117
五 專題報告	
當前教育政策說明.....	123
六 分組研討	
提升學生基本學力策略研討分組表.....	143
七 附錄	
1.頒獎項目流程.....	147
2.校長會議座位配置圖.....	149



縣長的話

Stay hungry.Stay foolish

永遠求知若渴，別怕被笑傻瓜。(賈柏斯)



第二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縣長的話

持續深耕教育愛 全面提升競爭力

教育的發展，帶動國家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的長足進步，也是世界各國衡量競爭力的重要指標。教育是使人向善、向上的最大力量；也是生命影響生命，讓孩子感動學習的希望工程。隨著全球化趨勢的來臨，教育的良窳更深遠影響整個花蓮未來的發展與國際的競爭力；也因為各位校長的苦心經營，讓我們的基礎教育能穩健發展，為社會培育人才，奠下國家發展的穩固基石，因此，我要先向各位校長表示內心崇高的敬意與謝意。

回顧 2014 年 9 月，《遠見雜誌》公布「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花蓮縣再度蟬聯 5 星榮譽，創下施政調查連續五年摘下 5 星殊榮的紀錄。感謝全縣鄉親及縣府辛苦的同仁深耕花蓮這塊淨土，崑崙願將這份榮耀獻給花蓮全體鄉親，更以「幸福花蓮，繁榮向前」期盼持續與鄉親攜手同心，共創洄瀾奇蹟！特別是在瞬息萬變的時代洪流中，必須要追上民意、開拓未來，走出自己的一條路！

花蓮縣過去是曾被遺忘的後山偏鄉，資源貧瘠並背負高額負債，財源極為艱困，崑崙上任後，期許自己成為本縣的終生義工，在堅守永續環境「八不政策」下，積極招商引資，將資源挹注於基礎建設及社會福利等層面上，不僅不增加舉債額度，還償還近 12 億元負債，現在花蓮已破繭而出，成功擺脫過去為「後山」的代名詞，成為台灣真正的東大門。

去年 12 月崑崙順利當選連任，顯示花蓮鄉親對本府 4 年來的施政成績給予高度的肯定，崑崙除了表示感謝與感恩之外，更多的是責任的加重。相信在過去 4 年努力的基礎之上，花蓮的發展與進步一定能持續名列前茅。

在教育政策的推動方面，本府一直以「提升教育文化品質」為施政重點，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各項教育建設，同時以創新思維、展現行動力與執行力，為花蓮縣的教育建設與發展，開創燦爛新局。本府 103 年度民意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也顯示，有關教育

相關措施的滿意度是所有調查項目的前兩名，民眾對本府教育類施政作為是有感的，值得讚許的。

為了讓學童能無憂無慮快樂學習與成長，積極推動校園平等，全力落實基礎教育，本府持續辦理縣內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免費及營養午餐免費等；去年九月起更向下延伸至幼教階段，四歲孩童唸公立幼托免費、私立幼托則一年補助 3 萬元，大幅減輕家長經濟上的負擔，更鼓勵年輕夫婦生兒育女，以改善少子化危機。

為提升本縣學童基本能力，本府也持續辦理全縣中小學學生免費課後學習輔導計畫，以加強弱勢學生的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在品格教育方面，持續推動「兒童讀經運動」與「晨讀十分鐘」計畫，落實品德教育與提升語文能力。此外，配合 12 年國教辦理花蓮區免試入學，103 學年度錄取率以及第一志願錄取的比率均遠高於全國平均值，獲得教育部適性入學訪視小組的肯定與讚許，顯示花蓮縣在落實 12 年國教適性入學方面十分成功。

校長身為教育領航者，導引學校教育發展新趨勢，更是教育成敗的靈魂人物。誠摯期許校長們敏察時勢、前瞻思維，以「持續深耕教育愛」的態度，及「全面提升競爭力」為目標，用心擘畫經營，為花蓮縣培育富有人文素養、熱忱關懷、高尚品格、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的人才。再次感謝校長們的悉心奉獻，在每一位孩子的需求上，善盡自己的責任，讓我們共同為本縣教育注入活水，營造優質學園，許孩子們一個海闊天空的美好人生。

適逢農曆春節喜慶期間，崑萁要特別祝福大家

新春吉祥、平安如意、三羊開泰、校運昌隆

花蓮縣 縣長 **傅崑萁** 敬上



實施計畫

Do not, for one repulse, give up the purpose that you
resolved to effect. — Shakespeare

不要只因一次失敗，就放棄你原來決心想達到的目
的—沙士比亞



第二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花蓮縣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

校長會議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闡述政策、溝通理念，藉由會議凝聚共識，掌握校務方向及重點，以落實教育政策。
- (二) 議題研討、經驗交流，藉由研討教育議題，以精進行政效率，充實教育專業知識。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四、會議日期：10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

五、會議地點：花蓮縣衛生局禮堂

六、會議內容、時間及流程：如議程表

七、參加人員：

- (一) 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校長。
- (二) 本府教育處處長、副處長、各科科長、督學、專員及相關業務人員。
- (三) 本府各處室代表。

八、辦理本會議所需經費，由本府 104 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九、辦理本會議工作績優人員，由本府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議程表

日期：10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

會議地點：花蓮縣衛生局禮堂

時間	活動內容	使用時間	主持人	備註
08:30~09:00	報到	30 分鐘	中原國小	
09:00~09:40	縣長致詞、頒獎	40 分鐘	傅縣長崑萁	開幕式
09:40~09:50	休息	10 分鐘	中原國小	
09:50~10:30	縣府各局處工作宣導	40 分鐘	陳處長玉明	
10:30~12:00	分組討論： 提升學生基本學力策略研討	90 分鐘	陳處長玉明	指導教授：慈濟大學潘靖瑛所長 10:30 分組研討 11:20 各組報告及總結◎分組場地：禮堂、簡報室、第一會議室、餐廳。
12:00~13:30	午餐	90 分鐘	中原國小	
13:30~14:30	專題報告： 當前教育政策說明	60 分鐘	陳處長玉明	
14:30~14:40	休息	10 分鐘	中原國小	
14:40~16:10	教育處業務報告	90 分鐘	陳處長玉明	學管科、教育設施科、課程教學科、體健科、特幼科、終身教育科、教網中心
16:10~16:50	提案討論與綜合座談	40 分鐘	陳處長玉明	
16:50~	賦歸			



縣政府各局處 業務報告

Experience is a comb that life gives you after you lose
your hair. —Judith Stern

經驗是一把在你喪失頭髮後，生命給你的梳子
—史登



第二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人事處業務報告

一、各校聘請兼任、代課、代理、課輔教師及臨時人員時，請注意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免受罰。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機關學校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機關學校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可扣除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人數）。

另依據行政院所訂「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自原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離職之日起，逾 3 個月仍未進用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誡該機關，督促儘速進用；逾 6 個月仍未進用者，該機關人事主管視情節輕重應核予申誡 1 次或申誡 2 次，其直屬上一級人事主管或督導人員查有督導不週事實者，應由權責人事機構核予申誡 1 次以上處分；逾 9 個月仍未進用者，機關首長視情節輕重核予申誡 1 次或申誡 2 次，人事主管及直屬上一級人事主管並加重處分。但該機關首長或人事主管對於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已積極作為，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不予處分。」

二、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同法第 14 條之 2「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同法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準此，校長如有兼職或兼任相關職務者，均應事前函報本府許可；行政人員及教師則應經所屬校長許可，如違反前揭規定者，將依規定議處，請各校利用集會場合加強宣導。

三、校長差假期間之校務應指定處室主任代理，出國或差假五日以上者，應報經本府核准。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大陸，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應於赴大陸地區 7 日前填具申請表，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校長則應陳報本府核准後，始得離開，

請各校注意報府時效。

- 四、有關公立學校職員寒暑假上班方式，依教育部 97 年 01 月 23 日台人（二）字第 0970003487B 號函規定，學校公務人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授權學校因應業務需要擴大學校公務人員彈性上班時間，學校公務人員於寒暑假以外期間，除應每日上班 8 小時外，為符學校教學需求，加強行政服務，各校得增列中午時段、下班後延長工時或假日之加班為服務時間，並得由當事人選擇以加班補休、請領加班費或減少寒暑假到班時間方式處理（惟加班補休或加班費之核發，應配合學校規定），公務人員因而配合加班，不受每日上班 8 小時限制，惟寒暑假期間學校仍應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學校如實施前項彈性上班方式，應依下列原則訂定配套措施：（1）學期結束後 1 週及開學前 1 週應全日上班。（2）不影響民眾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3）各項訓練進修、休假、加班補休假儘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 五、請各級學校利用內部公開集會及其他場合廣為宣導加強法制、廉潔自持觀念，避免誤觸法令；另近來公教人員酒後駕車肇事造成社會輿論關注，嚴重損害政府形象，為徹底杜絕公教人員酒後駕車之危險行為，並貫徹政府嚴懲之決心，針對公教人員酒後駕車之行政懲處規範，已研訂懲處基準，請確實宣導公教人員酒後不開車，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 六、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行使用之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正式導入 Web 版的 WebHR 系統，該系統需要使用較高階及運算快速的電腦，若貴校人事人員使用的電腦過於老舊，請協助予以汰換更新。
- 七、各機關學校文康活動，請參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以多元、多次及採團體分組、分梯次方式鼓勵全體教職員工踴躍參加。禁止直接以發現金或個人行程方式辦理。聚餐、摸彩等活動〈不限一年一次〉請配合相關參訪、研習、戶內外活動辦理並以合法單據核銷。另依行政院規定「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 八、為確保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待遇事項，確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法令核定數額支給，切勿自訂標準或違法支領。如有疑義請洽本處退撫福利科。

- 九、本處為使一般公教同仁了解人事法規及員工權益，已將常用法令、常用表格、員工權益、特約商店等資料建置於本府人事作業服務網〈<http://pd.hl.gov.tw/bin/home.php>〉，請多加參考利用。
- 十、本處為加強所屬人事人員之業務輔導與溝通聯繫，建置有人事人員專區，暨人事法規查詢及知識分享平台，做為業務及時通報與線上互動討論使用，該專區公告之人事事項及由本處承辦科承辦人員或科長回復之討論事項，均係依據法令規定通報或依權責授權所做之回復，其性質視同公文，具有公文效力，請多加利用並督導所屬人事人員每日上網瀏覽並配合辦理，以維本府整體績效。
- 十一、本處為加強各級學校人事人員專業知能，將不定期辦理人事資訊系統、人事業務座談研習，請督導所屬配合辦理，以維教職員權益。

政風處業務報告

- 一、本府代辦學校採購案件，請各校詳細研閱契約規定，落實履約管理，維護廠商與機關之合法權益：

為提昇採購效益，前於廉政會報協請教育處將前揭採購契約公告於教育處資訊網頁，請各校應適時上網查閱，以明權責；尤其關於勞務採購部分，為免衍生驗收及結算疑義，請各校應依契約督促承商填載施工日誌及陳核審認，善盡監督管理，協助正確辦理後續之驗收及結算，發揮行政資源最大效用，維護廠商及機關之合法權益。

- 二、學校接受補助辦理採購時，請依據實際需求編列預算並依規定辦理採購，發揮財務效能：

各校接受上級或民意代表補助辦理採購時，請審慎評估需求，覈實編列預算，依據招標程序辦理採購作業，尤其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財物採購時，應注意達大量訂購數量或金額時，應辦理議價或比價（參閱「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以確保機關權益，同時避免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發揮財務效能。

主計處業務報告

- 一、依花蓮縣審計室抽查所屬新城、吉安等 2 所國民中學、南平中學、及北昌、忠孝、溪口國小 103 年度財務收支缺失事項，敬請留意依規定辦理：
 - (一) 各該校應付代收款科目項下列收獎助學金、慈善基金、運動會贊助款、畢業禮金，仁愛基金、各界捐款等，主要來源係社會各界愛心捐款，其經費支用未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應用社會回饋資源注意事項」辦理。
 - (二) 請學校落實各項事務管理工作，對出納、物品、財產、車輛及宿舍實施工作檢核，提出檢核報告及改進意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管理及使用應符合出納管理手冊第 37 至 40 點規定；財產管理人應明確載明並符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5 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由使用單位共同使用部分，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由二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由機關指定專人保管。」之規定；消耗用品依據物品管理手冊第 21 點規定建立領用及核發制度；應依「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規定自行清查盤點及檢核；報廢後之財產及物品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規定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妥適辦理；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應定期檢討，以健全場地設施費徵收機制並增裕財源；教職員借用宿舍應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9 點規定簽訂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手續；閒置財物應妥善利用或依「花蓮縣政府整合教學資源實施要點」規定提供有需求之學校使用。
 - (三) 請學校留意預算應依分配時程積極執行，避免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
- 二、學校執行教育處委託或補助計畫，請留意核定公文有載明賸餘款以開立支票或繳款書繳回教育處分基金，請務必配合辦理，以提升帳務作業正確性。
- 三、學校執行附屬單位分預算，如有各項收入未及編列預算者，例如依教育處授權自行辦理代理教師甄選或資賦優異班學生甄選作業考試報名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或幼兒園學費超收，應於發生時即認列基金來源收入並辦理繳庫，如有立即支用之必要，請依超支併決算、補辦預算程序辦理。
- 四、學校發生之退休撫卹支出如未編列至各校分預算者，請留意依本府核定公文上傳相關文件檔案至教育處指定網址並於公務填報區填報資料；另如學校發生公教人員各

項補助需求，請至教育處公務填報區填報相關資料；以上俾利教育處辦理每月縣庫撥補數作業，由學校逕行開立付款憑單請款。

五、本府所屬國小部份未設專任會計、人事職，自 100 年 8 月起由幹事同時兼任會計、人事業務，專案加班費已列入學校預算，請依加班事實覈實支應。如幹事出缺無適當人選暫代者(不得由教師兼任)，本處將指派專任會計人員暫代，惟公文、相關表件及會計(記帳及原始)憑證，請自行送達專任會計人員辦公處，感謝各校配合。

花蓮縣文化局 業務報告

報告人：陳局長淑美

E-Mail 信箱：cu@mail.hccc.gov.tw

【藝文推廣科】

- 一、 本局配合文化部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近年來輔導近 101 個社區參與營造，歡迎各學校鼓勵師生多多安排社區體驗活動，除了解各社區特色及活力，並可共同參與社區願景之擘劃，進而營造更優質之社區環境。社區詳細資料請逕上本局網頁查詢 <http://www.hccc.gov.tw/>。
- 二、 配合網路廣泛使用之趨勢，文化局洄瀾文訊已建置網路版；另於臉書建置文化局粉絲專頁「花蓮藝文漫遊」(<https://www.facebook.com/hualien.culture>)，歡迎上網並加入粉絲團，了解各活動最新資訊；另本局自 100 年開始每年度皆委託專業團隊拍攝重要活動，剪輯成精采影音紀錄，歡迎師生踴躍點閱 youtube「花蓮文化大事記」，回顧經典畫面。
- 三、 為維護花蓮縣歷史建築松園別館之松樹、設施及環境清潔，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局自 102 年起實施購票入園制度（本縣縣民免費），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暑假期間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全區開放時段改由上午 9 點至晚上 9 點，期間無休館日。
- 四、 文化部於民國 100 年以 ROT 案將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a-zone 委由新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並於 101 年 10 月對外開放營運。目前空間內容包括展覽、演出、餐飲、特色商品、育成講座、旅遊資訊等。透過文化藝術活動及商業服務，形塑為充滿文創活力與當代生活風格的據點，同時也是花東休旅最佳場域，歡迎大家踴躍參觀。戶外園區全年全天開放，各空間營業時間及活動詳情請洽該園區官網 <http://www.a-zone.com.tw/>。
- 五、 為促進中、小學校學生參與本縣優質藝文展演活動，深度認識在地文化，提升藝文參與人口，並增進學生美學及文化涵養，本局特訂「104 年花蓮縣文化局『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簡章」，補助學校參訪本縣主要藝文空間之展演活動租車費及借用校車費，歡迎多加利用。館舍資料如下表：

序號	鄉鎮	參觀點	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1	花蓮市	花蓮縣文化局文化園區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8227121	包含圖書館、美術館、石雕館、表演廳等藝文展演活動及導覽。
2	花蓮市	大陳故事館	花蓮市民意里 8 鄰民光 76 號	8310153	
3	花蓮市	洄瀾人文館	花蓮市公正街 14 號	8310153	
4	花蓮市	敖幼祥漫畫館	花蓮縣進豐街 115 號	8330214#21	
5	花蓮市	松園別館	花蓮市松園街 65 號	8348777	
6	花蓮市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	花蓮市中山路 71 號	8227121#316	
7	花蓮市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花蓮市中華路 144 號	8312111	
8	花蓮市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 (將軍府)	中正路 618 巷及 622 巷	8330457	導覽解說請洽民生社區李鳳凰女士
9	花蓮市	天主教文物館	花蓮市中美路 168 號	8227670	
10	花蓮市	乙皮畫廊	花蓮市中華路 144 號	8332626	
11	花蓮市	東海岸文教基金會	花蓮市林森路 210-2 號	8357716	
12	花蓮市	臺灣國寶美術館	花蓮市永興路 18 號	8225588	
13	吉安鄉	吉安慶修院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中興路 345-1 號	8535479	
14	鳳林鎮	鳳林校長夢工廠	花蓮縣鳳林鎮民生街 16 號	8764779	
15	鳳林鎮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花蓮縣鳳林鎮森榮里林森路 20 號	8751703	
16	光復鄉	花糖文物館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19 號	8704125#535	
17	瑞穗鄉	拔仔庄常民文化館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富源路 2-1 號	8812257	
18	玉里鎮	玉里鎮璞石藝術館	花蓮縣玉里鎮民權街 50 號	8887485	

六、辦理端午松園詩歌月活動：端午節又稱詩人節，花蓮，山風海雨滋潤的詩歌的家鄉，從 20 世紀初到 21 世紀，孕育了《潮》俳句會、《紫陽花》短歌會、駱香林、楊牧、陳黎、陳克華、吳岱穎…等一代又一代氣質獨具、視野開闊的詩人群與詩

人。藉由詩人展演交流，激盪出更多、更悠美的詩歌以廣為流傳。提高縣民自信心，以身為花蓮人為榮。發揚及彰顯花蓮詩歌與風土人文之美，並讓年輕一代與其父母們，一同發現、承繼花蓮的文學資產。

【文化資產科】

- 一、依 94 年 10 月 31 日新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所稱文化資產包括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縣民若發現具有上述價值之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37、53、57、87 條，個人或團體可向本縣文化局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價值之內容及範圍，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 二、本縣目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已指定慶修院等 17 處縣定古蹟、4 處遺址、登錄松園別館等 48 處歷史建築、文化景觀 3 處、聚落 1 處、民俗及有關文物 9 件、一般古物 6 件、傳統藝術 1 件，對已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受到保護，不得任意破壞，希望大家能一同保護這些珍貴的文化資產。有關文化資產各項提報表，請上文化局網站了解。
- 三、花蓮縣遺址試掘評估與出土文物整理
- 四、依據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條規範「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計畫，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惟考古試掘費用所費不貲，考量遺址出土文物屬公共財，縣政府應協助民眾於工程開發進行前執行考古評估工作，以減輕民眾財務負擔、減低民怨，並落實遺址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本局特編列相關經費補助試掘費用。
- 五、花蓮縣指定遺址範圍內私有土地地主補償試辦辦法
- 六、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4 條關於毀損指定遺址定有罰則，對私有土地地主之獎勵措施則為第 44 條之容積移轉及第 91 條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惟因本縣縣定遺址之土地百分之九十以上為非都市計畫土地之農牧用地，上述獎勵措施毫無實益。故本局刻正擬定私有土地地主補償試辦辦法草案，發放補償金，以符合公平正義

原則。本縣指定遺址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近 10 公頃，將比照休耕補償辦法 1 公頃農地 1 年補償 4 萬 5,000 元標準，依面積大小補償私有土地地主。本辦法草案於 104 年 2 月 25 日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召開第 2 次諮詢會議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施行，預計試辦 4 年，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圖書資訊科】

- 一、全縣各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每週一休館(除玉里鎮圖書館週一無休)、詳細開館時間請上文化局網站 <http://www.hccc.gov.tw/Portal/>查詢。本縣讀者憑閱覽證可向本縣各鄉鎮市任一公共圖書館辦理圖書借閱，每張閱覽證借閱冊數為十冊，每冊借期二十八日，得續借一次。請各校鼓勵學生就近使用閱讀資源。
- 二、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
- 三、開放時間：每週二至週日上午 9:00 至下午 9:00。(含開架閱覽區、兒童閱覽區、零-五歲嬰幼兒閱讀區、公共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及自修區)。
- 四、休館：每週一及國定假日。
- 五、閱讀推廣活動：本縣各公共圖書館預計自 103 年 3 月至 9 月，陸續辦理各類閱讀推廣活動，包括：
- 六、「東區資源中心青少年志工團『越』讀者聯盟」讀書會活動。(活動日期：3/8、4/12、5/3、6/7)
 - (一)「東海岸悅讀 ing 活動計畫」系列活動:預計 3 月份辦理，培訓在地人說故事給在地的小朋友聽，報名培訓取得證書後，即可申請經費回到社區或部落辦理閱讀活動。
 - (二)主題書展活動:每季挑選不同主題活動辦理書展，並搭配青少年讀書會等活動，鼓勵閱讀。
 - (三)「0-5 歲閱讀起步走」:仿效英國公益組織「圖書信託基金會」發起 Bookstart 運動，透過免費贈書給育有嬰幼兒的家庭，提倡嬰幼兒即早接觸圖書，以培養終身喜愛閱讀的早期美好經驗，預計 8 月份全縣各鄉鎮圖書館啟動辦理圖書禮袋贈送活動。
 - (四)2015 文學營活動:預計 7 月辦理，透過與作家面對面的機會，激發文學創作的誘因，發揚在地文學風氣。

- (五) 在地文學作家圖像特展:每季介紹一位花蓮在地文學作家,以大型看板及現場展示親筆文物及創作等方式,讓大家認識花蓮的優秀作家,並由文化局規劃於全縣 13 鄉鎮市立圖書館同步展出。
- (六) 由財團法人仁瀚閱讀推廣基金會捐贈本縣文化局 1000 本電子書 (含人文、文學、語言、親子、漫畫及有聲書等), 提供 0-12 歲孩童多元化的閱讀資訊, 期盼搭起數位圖書館與實體圖書館合作的橋樑, 讓愛縮減城鄉之間的數位落差。此電子書借閱期限至本(104)年 12 月 31 日止, 歡迎民眾把握時間, 多加利用電子書平台。使用本館電子書需持有本縣公共圖書館閱覽證, 可透過以下路徑使用: 花蓮縣文化局首頁(<http://www.hccc.gov.tw>) > 主題網站「Hy Read ebook」 > 「電子書」中直接點選書名。每人借閱冊數上限為 5 冊, 借閱期限為 7 天, 得續借 3 次, 續借天數為 7 天; 相關訊息請洽文化局圖書館服務台 03-8227121 轉分機 506 洽詢。

七、 親子閱讀活動:

八、 為讓圖書館教育向下植根, 培養學童的品格與自信, 文化局每月規劃親子閱讀活動, 藉由故事媽媽的引導, 培養親子共讀、同儕共讀等閱讀習慣, 以增進家庭和諧及培養幼兒未來的競爭力, 本年度 3 至 9 月預計於文化局圖書館兒童閱覽室辦理 7 場「洄瀾書香節-親子閱讀」活動如下(時間: 09:30~12:30):

九、 3/7 歡樂婦幼節-抓週、抓寶活動

十、 4/4 世界書香日

十一、 5/2 我愛媽咪!

十二、 6/6 故事奶奶講古~端午傳說!

十三、 7/4 快樂放暑假~

十四、 8/1 祖父母節-感恩祖父母

十五、 9/5 教師節-老師!我敬愛您~

十六、 東區資源中心:

- (一)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 102 年獲選為教育部及國家圖書館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專案計畫」之東區資源中心(全省設置北、中、南、東等四區資源中心), 並於 103 年 11 月 16 日正式啟用, 由國家圖書館成立選書委員, 計 4 年增加十萬冊的圖書提供東區(宜花東)館際流通服務。

(二) 為配合東區資源中心之設立，文化局特修訂圖書館使用管理規則，並增訂本縣通閱通還服務，讓縣民在任一鄉鎮市都可互借其他館之圖書，規則如下：

1. 凡持有本縣公共圖書館閱覽證並自備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且無逾期書未還、逾期停借、預約資料未取等違規紀錄之讀者得申請跨區通閱服務。
2. 通閱通還圖書資料服務僅限花蓮縣各公共圖書館之一般圖書為限，約每星期送件一次，讀者閱畢後，可至任一花蓮縣公共圖書館歸還圖書資料。通閱圖書資料以五冊為上限。此部分之運費，現階段由文化局支應，用罄為止。
3. 通閱之圖書資料送達取書館時，以電子郵件通知讀者於七日內到館取書。逾期未取書者，則取消不予保留。申請通閱成功後即不得取消，圖書到館後，未依規定到館取書達三次者，停止其申請通閱半年。預約保留期限為七天。

【視覺藝術科】

一、文化局石雕博物館開館時間：週一至週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遇農曆春節(除夕至初四)、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換展作業休館（依館方公告為準）。

石雕博物館 104 年度上半年展覽檔期如下，歡迎各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觀。

序號	展覽日期	展覽地點	活動名稱
1	1/5-3/29	第一企劃室	好坐品-石雕 x 傢俱概念展
		大廳、第二企劃室	石耀寰宇-2015 永安石友會聯展
2	4/9-6/19	大廳、第二企劃室	2015 臺灣當代陶藝現象展
		第一企劃室	喜壽之年-黃義雄玉雕個展

二、文化局美術館開館時間：週二至週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遇週一及國定假日及換展作業休館(依館方公告為準)。104 年度上半年展覽檔期如下，歡迎各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觀。

序號	展覽日期	展覽地點	活動名稱
1	2/11-3/22	一樓第一展覽室	花蓮縣青溪新文藝學會會員作品展
		一樓第二、三展覽室	東海岸攝影學會【台東戀景】攝影展
2	3/25-4/28	一樓第一展覽室	全球中華粥會兩岸各地書畫展
		一樓第二、三展覽室	集思廣藝·劉昌宏、翁懿廷、林久儷藝術創作聯展
		二樓展覽室	洄瀾拼圖-胡朝景的花蓮「心視界」

3	5/1-5/31	一樓第一、二、三展覽室	春之賞-桐藝洄瀾暨海峽兩岸藝術交流展
4	6/3-7/5	一樓第一展覽室	安亭雅集書法展
		一樓第二、三展覽室	陽明海運第五屆國際青少年繪畫比賽優勝作品巡迴展
5	7/8-8/9	一樓第一展覽室	江山如畫-梁榮中教授作品展
		一樓第二、三展覽室	花青 51 周年會員影展
6	8/12-9/13	一樓第一展覽室	花蓮縣洄瀾詩社 104 年會員作品聯展
		一樓第二、三展覽室	五榕畫會水墨書畫聯展

三、為落實本縣公共藝術設置之推動，請各校配合辦理如下：

(一) 公共藝術審議制度

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 年 5 月 19 日頒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由三審制改為一審、一核定及一備查如下：

第一階段：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送審議會審議)(14 條)。執行小組之成員視覺藝術專業類，應從文建會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其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二階段：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審議機關核定)(15 條)。徵選小組成員中，視覺藝術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由文建會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依各類遴選之。

第三階段：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16 條)。

(二) 作品徵選方式(17 條)：

1. 公開徵選(公告時間:1 千萬元以上 45 日,逾 30 萬未達 1 千萬元 30 日)。
2. 邀請比件(2 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
3. 委託創作(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 2 件以上計畫方案,徵選其一)。
4. 指定價購(作品)。

(三) 本縣已完成之公共藝術設置(含教育推廣)

序	興辦機關	案名/作品名稱	件數	創作者	設置金額
1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公共藝術設置/ 花蓮詩路(93)	20 件	廖文榮 黃裕榮	6,450,000

2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和諧。平等 (94)	1 件	黃清輝	2,700,000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	民航局飛型服務總台花蓮作業區/ 1.七星磐石(94) 2.隱形計畫-自由動物系列(94)	1.7 件 2.22 件	1.羅傑·顧鐸 2.吳鼎武·瓦歷斯	1,858,000
4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小	飲水思源 (96)	1 件	邱創用	70,000
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	精神科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希望花園 (97)	3 件	簡明輝	3,360,000
6	花蓮榮譽國民之家	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新建工程/ 山海情緣英雄漢 (98)	5 件	王國益	4,006,000
7	花蓮縣稻香國小	校舍新建工程/ 快樂之翼 (98)	1 件	潘小雪	239,000
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勝安 D/S 及吉安服務所/ 永續昇華年代 (98)	1 件	吳清白	1,500,000
9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	康復之友訓練中心/ 逆流而上 (98)	1 組	李宏彬	173,000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玉里 D/S 新建工程/ 共生 (98)	1 件	許禮憲	857,000
11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生生不息-我的家鄉 2.澤披大地 3.學生徵件作品	1.2 面 2.1 件 3.15 件	1.陳彥君 2.向光華、黃清輝 3.高士桓等 15 人	3,450,000
12	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	校舍新建工程/ 小鳥站在石頭上 (99)	1 件	陳逸堅	535,000
1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	長良分院護理之家新建工程/ 優遊自在 (99)	1 組	李宏彬	196,297
14	花蓮縣南平中學	校舍新建工程/ 迷路的雲 (99)	1 組	黃清輝	1,006,000

1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總局東部 地區巡防局	南濱守望哨營舍新建工程/ 海韻(99)	1 件	卓文章	41,000
16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 高級中學	花蓮縣體育選手集訓中心新建 工程/ 運動符號	8 件	林永利	412,419
17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 中學	校舍新建工程/ 希望花園	2 面	吳建福	1,125,938
18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花蓮分局	深層海水水質館新建工程/ 體驗之旅、購置藝術品		翁基峰	220,337
19	花蓮縣立月眉國民 小學	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相關設備 補強整建計畫-校舍新建工程/ 勁	1 件	鄭詠鐸	182,000
20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 中學	校舍新建工程/ 太魯閣組曲	1 件	李億勳	859,950
21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文化中心整建計畫工程/ 山海花蓮	1 件	許禮憲	973,420
22	花蓮縣消防局	消防大樓暨縣防災應變中心新 建工程/ 鳳凰情	1 件	陳逸堅	953,069
23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和平樓整建工程/ 海天狂想-風 窩	1 件	陳逸堅	588,000
24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鳳林鎮第一公墓骨灰拋撒植存 專區工程/ 木造景觀橋	1 座		227,668
25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 中學	行政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我是花	1 件	林介文	950,000
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溫網室/ 種植福木、研討會、民眾參觀及 購置圖書乙批等教育推廣			115,374
27	空軍四〇一戰術混 合聯隊	花蓮營區人員宿舍新建工程/ 迎向曙光	1 件	黃河	896,600
28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 國民小學(博愛分	明義附幼-午餐廚房興建及廚房 設施設備工程/			23,458

	校)	參觀廚房、繪畫創作、展示			
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溫網室/ 研討會、民眾參觀及購置圖書乙 批等教育推廣			30,085
30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 小學	室內溫水游泳池新建工程/ 健康、陽光、活力	1 組	李宏彬	369,618
31	花蓮縣立北昌國民 小學	校舍新建工程/ 晨曦·舞浪·耀北昌	1 件	楊鎮魁	740,000
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溫網室/ 研討會及購置圖書乙批等教育 推廣			30,085
33	花蓮縣消防局	第二大隊暨玉溪分隊、萬榮分 隊、卓溪分隊等三件廳舍興辦工 程/消防心·玉里情	1 件	林琳	720,800

(四) 公共藝術設置經費 30 萬元以下者，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交由
花蓮縣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事宜 (5 條)。

(五) 花蓮縣 104 年 4-6 月將辦理 8 場「花蓮公共藝術導論與研習 ABC」，並於 12
月發表「漫遊花蓮公共藝術」手冊。

四、為提供本縣藝文人士、團體優質創作、教學、研習、交流及相互觀摩之藝文服務，
特於美術館一樓入口右側規劃藝文交流空間「藝·沙龍」。本空間免費提供使用，
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書面申請，經本局審查通過後始得進入使用。詳情
請上本局網站 <http://www.hccc.gov.tw> 便民服務/表單下載/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藝
文交流空間使用申請須知，請多加利用。

【表演藝術科】

一、志工招募：

(一) 花蓮縣文化局文化志願服務隊成立於民國 78 年，目前登記總人數 134 人，
由於文化局業務之多元豐富，目前服務隊計有石雕組、圖書組等 9 個勤務分
組，以及企劃組等 5 行政分組，服務內容多元含具備石藝、美術、表演、音
樂、文藝、圖書修補、親子活動、文化歷史、古蹟建築導覽解說、劇場管理、
圖書管理等多種功能，歡迎老師們在公餘之暇加入志願服務行列。

二、街頭藝人業務：

(一)為鼓勵花蓮縣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培養民眾參與藝術活動之習慣，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特訂定「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二)街頭藝人報名資格：每年審查一次，今年預訂於7月4日及5日辦理審查。

1.個人：

(1)中華民國國民。

(2)依配偶親，並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國人(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領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有效期限居留證，且取得行政院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委會)核發工作證之外國人(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團體：前款個人組成之10人以下團體。

3.未滿20歲者應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切結書。

(三)目前已有17個單位提供43處表演空間供街頭藝人申請，今年度將以輔導街頭藝人積極申請表演及邀請參與各項活動表演。

三、太平洋左岸藝術季：

(一)演出活動：

為了讓花蓮鄉親體驗更為多元的表演藝術，文化局太平洋左岸藝術季系列活動於104年將過去以音樂為系列活動擴及戲劇、舞蹈、相聲等類別，共計安排13場精彩節目，歡迎大家把握每一場精湛演出，購票入場，節目如下：

2015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節目總表

類別	活動名稱	檔期	申請單位	門票
戲劇	吟詠歌仔·戲曲饗宴-賢臣迎鳳	104/2/7(六) 19:00	一心戲劇團	200/300/400
音樂	陳冠宇 2015 鋼琴獨奏會	104/3/28(六) 19:30	陳冠宇室內樂團	200/300/500
舞蹈	台灣阿嬤	104/5/16(六) 19:30	肢體音符舞團	200/300
戲劇	I'm the Man	104/5/29(五) 19:30	狂想劇場	200/300/400
音樂	金曲美聲-繹動台灣	104/6/13(六) 14:30	拉繹人男聲合唱團	200/300/400
音樂	說書人音樂劇場 大唐盛世·李蒼傳奇	104/6/27(六) 19:30	藝研堂有限公司	200/300/500
音樂	《啟》-2015 年聲子樂集管絃樂團年度音樂會	104/7/11(六) 19:30	聲子樂集管樂團	200/300
音樂	2015 福爾摩沙室內樂音樂節-室內樂之夜巡迴演奏會	104/8/14(六) 19:30	福爾摩沙四重奏	200/300/500
戲劇	洄瀾趣相聲-拒絕冷漠	104/8/22(六) 19:30	台北曲藝團	200/300/500
音樂	遇見東海岸	104/9/25(五) 19:30	東華大學音樂系	200/300/400
戲劇	經典創新-羅生門	104/10/17(六) 19:30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200/300/400
音樂	魯賓斯坦大賽的榮耀-林易 2015 亞洲巡迴鋼琴獨奏會	104/10/30(五) 19:30	鴻宇國際藝術有限公司	200/300/500
舞蹈	舞自敦煌來	104/12/12(六) 19:30	飛天舞集	200/300/400

(二) 抽獎活動：

文化局於 104 年全年度規劃一系列售票節目，以推廣使用者付費之理念，期望於此機制下，激勵表演者增多演出機會，觀眾也會更珍惜付費前往觀賞之機會。為鼓勵鄉親踴躍購票，除推出各項折扣票券外，並規劃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00 舉辦「2015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抽獎活動，憑 104 全年度於文化局演藝廳之售票演出票根兌換抽獎券，獎品有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數位相機、ipod 及禮券等。

四、兒童劇演出：

(一) 花蓮縣文化局為了讓花蓮的孩子們從小就能培養藝文氣息、感受藝術之美，持續多年辦理各項的藝文展演，每年皆精心規劃一系列的「兒童劇演出活動」，包括夏令營、文化局的大型戲劇演出之外，更在轄區內各鄉鎮的學校舉

辦戲劇巡迴演出，屆時請各學校配合辦理並歡迎師生們就近自由前往觀賞，希望讓花蓮的孩子們度過快樂又充實的童年。

- (二) 目前正在辦理招標表演劇團作業中，俟評審出劇團排定演出場次，戲劇演出內容，再公告周知。

花蓮縣衛生局業務報告

一、肥胖防治：

(一) 進行學校肥胖防治環境評估：評估項目如下，細項如附件一。

1. 提高學校選擇健康餐飲的便利性。
2. 民眾買得起健康食物。
3. 限制含糖飲品的消費。
4. 學校落實身體活動教育。
5. 增加學生課外身體活動的機會。
6. 支持學校位於步行容易到達的範圍內。
7. 學校參與肥胖防治交流合作活動，並動員師生共同推動肥胖防治活動。

(二) 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示範計畫：

1. 將優先選擇幾個鄉鎮(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選訂國中小學校其中 1 個學校推動，待確定後再函文教育處協助辦理。
2. 輔導內容：針對距離學校 500 公尺以內之超商(或傳統雜貨店/柑仔店)、早餐店、速食店、飲料店，進行以下輔導內容：
 - (1) 輔導業者開發少油、少鹽、少糖、多蔬果及符合規範的點心、飲品及早餐套餐。
 - (2) 將超商內符合規範之點心、飲品及早餐套餐以分區或專區方式展售。
 - (3) 鼓勵業者推動清楚易懂的熱量、六大類食物份量及添加糖熱量標示。
 - (4) 加強健康飲食促銷策略。
 - (5) 針對校園周邊業者、家長及學童持續辦理教育宣導。

(三) 揪團減重(學校)組：

1. 對象：6-17 歲兒童，BMI 依『兒童及青少年體位標準屬過重或肥胖者』(如附件一)或 18-64 歲 BMI 大於 20kg/M² 師生，揪團 3 人以上即可參加『花蓮減重 GO 健康_甩油一身輕抽獎活動』。
2. 報名方式及量測體位：學校健康中心(保健室)。

說明：報名表及宣導單張置於花蓮縣衛生局『健康體重控制資訊網』，請各學

校自行下載使用，填妥報名表體位後連繫轄內衛生所，由專人至學校收取並協助登錄體重管理系統。

3.活動方式：

- (1)參與成員(一組 3 人)於學校健康中心進行體位測量並填妥報名表(附件二)，並向轄內衛生所或衛生局領取「健康生活動起來手冊」宣示「自我體重控制承諾」總數達 6 公斤以上。
- (2)自我健康體重控制或參加鄉鎮(市)社區組織開設之「窈窕健康團體」或校園內自辦的減重課程至少 1 個月以上，並完成體重後測及登錄。
- (3)登錄成功並達到自我體重控制成果者即可參加「揪團減重組」摸彩，另提供創意宣導品乙份。
- (4)體重控制成果未達 6 公斤組別成員，另依個人體重控制公斤數併入減重達人組摸彩。

4.競賽獎勵：

- (1)揪團減重最優獎：減重公斤數至少達 6 公斤以上，減重公斤數最高組別者獲得獎勵等值禮卷 8,000 元（若最高減重公斤數相同者，獎金均分），並於 104 年花蓮縣減重達陣記者會公開予以表揚。
- (2)抽獎活動預定於 104 年 7 月抽獎，獎項有麵包機、果汁機、電鍋、電扇、體脂計、血壓計及體育用品社、超市提貨卷等。

二、癌症防治：

為造福本縣學校教職員工，衛生局提供便利、安全、隱密性的 3G 篩檢車揪團預約服務，乳房攝影篩檢揪團達 15 人、子宮頸抹片篩檢達 20 人、口腔篩檢達 30 人，即可預約到點服務。預約窗口為衛生局保健科，電話：03-8233145 游小姐 傳真：03-8230169。

免費四項癌症篩檢對象：

癌症別	檢查方式	對象	篩檢間隔	篩檢地點
子宮頸癌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 歲以上婦女	每年 1 次	醫院、婦產科診所、助產所、衛生所
乳癌	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45 至 69 歲婦女	每 2 年 1 次	部立花蓮醫院 花蓮慈濟醫院 門諾醫院

大腸癌	糞便潛血檢查	50 至 74 歲民眾	每 2 年 1 次	醫院、診所 衛生所
口腔癌	口腔黏膜檢查	1.30歲以上嚼 (戒)檳榔或吸 菸民眾 2.18 歲至 29 歲嚼 (戒)檳榔習慣 之原住民	每 2 年 1 次	醫院、牙科或耳鼻喉科 診所、衛生所

三、心理健康促進（含自殺防治）：

（一）為提升本縣各級學校人員（包含教師與行政人員）增進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議題知能，且能強化其於心理健康促進之角色及功能，本局將訂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國小場次）與 3 月 18 日（國中場次），於本局禮堂針對學校人員辦理「花蓮縣各級學校心理健康促進（含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請各校配合指派相關人員參訓。

業務承辦人:黃鼎智/林淑珊 電話：8227141 分機 392 或 223

四、毒品防治：

（一）為增進各校對藥物濫用所致之身心危害有所瞭解，且強化各校對新興毒品危害之認知，避免各校學生濫用愷他命、搖頭丸等新興藥物，請協助轉知-各級毒品對身體功能之傷害。

1. 標語：「拉 K 一時，尿布一世」。
2. 標語：「要嗨!不藥害」。
3. 標語：「青春不搖頭」。

（二）為確保暑期青少年安全活動空間，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並預防行為偏差及被害，避免其出入不良場所，加強：

1. 「反霸凌、反幫派、反吸毒、反暴力、反援交」宣導。
2. 於七月、八月暑假期間啟動「青春專案」。

業務承辦人：李美靜 電話：8227141分機276

五、菸害防制：

（一）菸害防制法第 20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1. 「花蓮縣 102 學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菸害防制法規範暨教育宣導評鑑」：

(1)考評方式分為三部份：書面審查（佔 80%）、實地考評（佔 20%）、加分項--校園菸害防制活動參與度（佔 20%）。已將各校考評結果函送教育處，考

核優等成績之學校(如附件四)，建請教育處予以敘獎，並由本局頒發禮卷及獎狀。考核乙等之學校，請教育處予以輔導及督促改進。

①優等：禮券5000元及獎狀乙紙。

②甲等：禮券3000元及獎狀乙紙。

(2)實地考評改進事項：

①請確實於所有入口設置明顯之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②請加強向施工人員宣導切勿在校園內吸菸，違者最高罰1萬元整。

③請確實清除校園內菸蒂。

(3)實地考評績優學校：

103年6月18-19日國教署、國健署、教育處與本局共同抽查實地考評各國中，宜昌國中榮獲零菸蒂之佳績。感謝彭森露校長及陳俊誠組長帶領師生共同營造無菸環境。期盼各校能夠共同落實執行，共創無菸優質校園。

(4)103年9-12月辦理「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達人活動，共有46所國小參與，藉由反菸小達人活動，使學校能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落實無菸校園，任何人於校園內吸菸，全校師生均應予以勸阻。今年將持續進行反菸小達人活動（國小四年級學生），請學校踴躍參加。

(5)103年國中7年級全面一氧化碳濃度檢測，共檢測26所國中4345位學生，檢測異常（>6ppm）有15位學生，均予介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戒菸教育及戒菸班。104年繼續進行國中7年級一氧化碳濃度檢測，並請學校針對檢測異常的學生介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戒菸教育及戒菸班。

(6)今年將安排合格戒菸衛教師到各國中，針對吸菸學生執行1對1可申報健保給付之戒菸衛教，請每個國中提報二位有意願戒菸之吸菸學生給轄區衛生所，將配合學生時間進入校園協助學生成功戒菸。每次療程可進行8次戒菸衛教，一年可提供2次療程。

(7)今年本局將結合故事媽媽團體進入國小執行菸害防制宣導，藉由繪本說故事有趣的方式，建立學生正確菸害防制的觀念。有意願與本局合作的學校，歡迎來電038227141*255王技士聯繫。

(二)為落實無菸校園，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2條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違者依

同法第 28 條應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 18 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另依據「戒菸教育實施辦法」(附件五)第 5 條，請各校指派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 3 小時。請各校於文到兩週內實施戒菸教育，並將紀錄成果表(附件六)於辦理戒菸教育後兩週函復本局。

(三)今年本局將持續加強取締並裁處「販賣菸品場所賣菸給未滿 18 歲者」，請學校配合向吸菸學生詢問：菸品購買店家資料並提供發票，以協助本局依菸害防制法規定予以裁處販賣菸品場所。

六、校園自動體外去顫器(AED)管理：

校園自動體外去顫器(以下簡稱 AED)：經查多家學校(含國小、國中)已透過自行採購、外界補助，設有 AED(自動體外去顫器)，惠請各已設 AED 校園積極辦理 70%員工接受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並於今年度完成安心場所認證。另發現多個校園並未依規定將設置之 AED 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惠請 貴校長督導機構將 AED 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網址：<http://tw-aed.mohw.gov.tw/>，以建立安心安全的校園環境。

學校肥胖防治環境評估

策略 1 提高學校選擇健康餐飲的便利性

評估項目	請勾選/說明
1.1 販售食品至少符合營養標準?	<p>1.1.1 有機制讓學校供應的學校午餐、外購盒餐及團體膳食，要符合“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1.2 教育局處訂定各級學校外訂盒餐或中央餐廚採購契約書參考範本中有包含營養基準。<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1.3 教育局處有訂定所屬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作業程序，且符合營養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1.4 衛生局例行稽查校園食品是否符合營養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1.5 學校組成專案小組對於校園食品營養定期進行自主管理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2 供應的食品是否有持續性熱量標示？（「持續性」指經常性而非限定特定活動而標示）……<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策略 2 民眾買得起健康食物

評估項目	請勾選/說明
2.1 有政策要求對較健康的（例如：低鹽、低糖、低脂、低熱量）食物降價、補助或限制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有政策影響在學校內所販售的較健康或較不健康食物、飲料的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a 如果 2.2 的回答是的，水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下列哪些類型的食物，其價格是受縣市政策所影響，以利於學校內較健康食物的推廣？	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菜/主菜/三明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礦泉水或免費飲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餐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乳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請註明)：		

策略 3 限制含糖飲品的消費

評估項目	請勾選/說明
3.1 有禁止提供含糖飲料，包括加味/含糖的牛奶(如調味乳、發酵乳…)給孩童的政策，並持續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a 如果 3.1 回答有者，此項規定的來源？	該校的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縣市政府的政策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的政策或要求(請註明)：

策略 4 學校落實身體活動教育

評估項目	請勾選/說明
4.1 有政策要求鄉鎮市區的小學、國中、高中(職)成立運動社團或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學校除了正常體育課外，另規劃促進全校學生運動的常態性措施(例如晨間或課間的健康操)。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週累計有多少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策略 5 增加學生課外身體活動的機會

評估項目	請勾選/說明
5.1 鄉鎮市區的學校，有開放校園於課餘時間供學生或民眾從事身體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策略 6 支持學校位於步行容易到達的範圍內

評估項目	請勾選/說明
------	--------

6.1 學校周邊環境有友善安全的通學步道，有利於學生可以走路上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2 鄉鎮市區內有友善安全的走路上學輔助措施(如設立導護人員或糾察隊等)，以利學生走路上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策略 7 學校參與肥胖防治交流合作活動，並動員師生共同推動肥胖防治活動

評估項目	請勾選/說明
7.1 學校有參與縣市或全國性計畫，或透過其他交流合作，交換飲食、運動或肥胖防治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表. 行政院衛生署兒童及青少年肥胖定義

$$\text{BMI} = \text{體重 (公斤)} / \text{身高}^2 \text{ (公尺}^2\text{)}$$

年 齡	男生			女生		
	正常範圍 (BMI 介於)	過重 (BMI ≥)	肥胖 (BMI ≥)	正常範圍 (BMI 介於)	過重 (BMI ≥)	肥胖 (BMI ≥)
2	15.2-17.7	17.7	19.0	14.9-17.3	17.3	18.3
3	14.8-17.7	17.7	19.1	14.5-17.2	17.2	18.5
4	14.4-17.7	17.7	19.3	14.2-17.1	17.1	18.6
5	14.0-17.7	17.7	19.4	13.9-17.1	17.1	18.9
6	13.9-17.9	17.9	19.7	13.6-17.2	17.2	19.1
7	14.7-18.6	18.6	21.2	14.4-18.0	18.0	20.3
8	15.0-19.3	19.3	22.0	14.6-18.8	18.8	21.0
9	15.2-19.7	19.7	22.5	14.9-19.3	19.3	21.6
10	15.4-20.3	20.3	22.9	15.2-20.1	20.1	22.3
11	15.8-21.0	21.0	23.5	15.8-20.9	20.9	23.1
12	16.4-21.5	21.5	24.2	16.4-21.6	21.6	23.9
13	17.0-22.2	22.2	24.8	17.0-22.2	22.2	24.6
14	17.6-22.7	22.7	25.2	17.6-22.7	22.7	25.1
15	18.2-23.1	23.1	25.5	18.0-22.7	22.7	25.3
16	18.6-23.4	23.4	25.6	18.2-22.7	22.7	25.3
17	19.0-23.6	23.6	25.6	18.3-22.7	22.7	25.3
18	19.2-23.7	23.7	25.6	18.3-22.7	22.7	25.3

花蓮減重GO健康報名表

附件三

(一)參加條件：

凡年滿 6 歲至 64 歲以下，且 BMI 大於 20Kg/M² 或 6-17 歲兒童及青少年依

「兒童及青少年體位標準」屬過重或肥胖的民眾均可報名參加。（孕產婦或經醫師評估身體情況不適合者請勿參加）

(二)參加辦法：

民眾可於醫院、診所、藥局(房)等懸掛有「花蓮減重 GO 健康」旗幟報名站、職場體重控制報名站，或至十三鄉鎮市衛生所接受體位測量，並領取「健康生活動起來手冊」完成報名。（重複報名、登錄者無效）

(三)摸彩獎項：

組別	獎項	獎品內容
減重達人組	減重達人獎	第一名禮卷 5,000 元及創意獎座乙座 第二名禮卷 3,000 元及創意獎座乙座
	減重大摸彩	麵包機(2 名) 血壓計(5 名) 果汁機(3 名) 體脂計(5 名) 頂級電鍋(5 名) 體育用品社提貨卷(15 名) 頂級電扇(5 名) 超市提貨券(20 名)
揪團減重組 (健康家族或學校組)	揪團減重最優獎	減重公斤數最高組別者獲得禮卷 8,000 元
	減重大摸彩	麵包機(2 名) 血壓計(5 名) 果汁機(3 名) 體脂計(5 名) 頂級電鍋(5 名) 體育用品社提貨卷(8 名) 頂級電扇(5 名) 超市提貨券(20 名)

(四)參加獎勵：

- 1.完成報名並體重控制成果大於 1 公斤以上者，可於 104 年 7 月參加大摸彩。
- 2.完成報名者可領取創意健康宣導品乙份。

報名表

報名日期：104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地址：

身高： 公分 承諾減重：

公斤

前測

前測體重： 公

斤

前測腰圍： 公

分

前測 BMI：

kg/m²

後測

後測體重： 公

斤

後測腰圍： 公

分

後測 BMI：

kg/m²

健康家族組、學校組 (請填寫名稱)

組別： 名稱： (10 字內)

組長： 稱謂： 生日： 年 月 日

組員： 稱謂： 生日： 年 月 日

組員： 稱謂： 生日： 年 月 日

花蓮減重 GO 健康活動辦法

壹、活動說明：

為鼓勵花蓮縣民參與健康體重控制，營造縣內健康體重控制的風潮，特辦理 104 年度「花蓮減重 GO 健康」體重控制活動。聰明吃、快樂動、天天量體重，讓您福氣滿滿、健康滿滿。

貳、參加條件：

1. 凡年滿 6 歲至 64 歲以下，且 BMI 大於 20Kg/M² 者均可參加。
2. 6-17 歲兒童及青少年依「兒童及青少年體位標準」屬過重或肥胖者。(孕產婦或經醫師評估身體情況不適合者請勿參加)
3. 符合上述資格之四等親內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伯姑叔姨舅、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子女、孫子女、外孫子女及夫妻等)，每三人一組可參加健康家族組報名。
4. 符合上述資格之師生每三人一組可參加健康學校組報名。

參、參加辦法：

民眾可於懸掛有「花蓮減重 GO 健康」旗幟報名站、職場體重控制報名站，或至十三鄉鎮市衛生所接受體位測量，並領取「健康生活動起來手冊」始完成報名。

組別	活動辦法
個人組- 減重達 人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宣示及完成「自我體重控制承諾」1 公斤以上，並完成減重資料登錄。2. 自我體重控制或參加鄉鎮(市)社區組織開設之「窈窕健康團體」至少 1 個月以上，並完成體重後測及登錄。3. 登錄成功並達到自我體重控制成果者即可參加「減重達人組」抽獎活動。4. 減重達人獎：於 6 月 30 日活動截止前，減重公斤數達 6 公斤以上，取減重公斤數最高前 2 名依序獲得獎勵等值禮卷 5,000 元、3000 元（若最高前 2 名減重公斤數相同者，獎金均分）及創意獎座乙座，並於 104 年花蓮縣減重達陣記者會公開予以表揚。

揪團減重組-健康家族或學校組	<p>1.三人宣示「自我體重控制」總公斤數 6 公斤以上，並完成減重資料登錄。</p> <p>2 自我體重控制或參加鄉鎮(市)社區組織開設之「窈窕健康團體」至少 1 個月以上，並完成體重後測及登錄。</p> <p>3.體重控制總成果未達 6 公斤家族成員，另依個人控制公斤數參與減重達人組摸彩。</p> <p>4.揪團減重最優獎：於 6 月 30 日活動截止前，減重公斤數至少達 6 公斤以上，減重公斤數最高組別者獲得獎勵等值禮卷 8,000 元（若最高減重公斤數相同者，獎金均分），並於 104 年花蓮縣減重達陣記者會公開予以表揚。</p>
----------------	---

肆、備註

- 1.個人報名聯留存原測量站，未完成系統登錄者視同無效報名。
- 2.參與本活動者，視為同意個人資料與體重紀錄匯入資料庫，以作為體重控制、摸彩及通知用。
- 3.104 年度個人、家族減重績優，經同意得配合本縣 104 年度各項健康體重控制宣導活動。

辦法詳情請至花蓮縣衛生局網站(www.hlshb.gov.tw)、花蓮縣健康體重控制資訊網(<http://fit.hlshb.gov.tw/>)查詢或洽 8227141#121、259 或各鄉鎮市衛生所。

花蓮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健康體重控制洽詢專線

單位別	電話	單位別	電話	單位別	電話
花蓮縣衛生局	8227141#121、 #259	新城鄉衛生所	8262272	瑞穗鄉衛生所	8872045
		吉安鄉衛生所	8521113	富里鄉衛生所	8832836
花蓮市衛生所	8230232	壽豐鄉衛生所	8652101	秀林鄉衛生所	8612122
鳳林鎮衛生所	8761116	光復鄉衛生所	8701114	萬榮鄉衛生所	8751651
玉里鎮衛生所	8882046	豐濱鄉衛生所	8791156	卓溪鄉衛生所	8881238

花蓮縣 103 學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菸害防制法規範暨教育宣導評鑑

考評得獎名單

組別	獎項	學校
國小組 A 組	優等獎	中正國小
	甲等獎	宜昌國小
	甲等獎	明廉國小
國小組 B 組	優等獎	忠孝國小
	優等獎	新城國小
	甲等獎	光復國小
	甲等獎	壽豐國小
國小組 C 組	甲等獎	瑞穗國小
	優等獎	觀音國小
	優等獎	大禹國小
	優等獎	鶴岡國小
	甲等獎	紅葉國小
國中組 A 組	甲等獎	林榮國小
	甲等獎	吳江國小
	甲等獎	月眉國小
	優等獎	宜昌國中
	甲等獎	美崙國中
	甲等獎	光復國中
國中組 B 組	優等獎	富北國中
	甲等獎	豐濱中學
	甲等獎	東里國中

附件五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097070007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並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戒菸教育，指戒菸方法之教導及反菸、拒菸之宣導。

前項戒菸方法之教導不得少於二小時，反菸、拒菸之宣導不得少於一小時。

一年內再違反之未滿十八歲吸菸者，得延長前項時數。

第 3 條 戒菸教育分為學校戒菸教育、非在學者戒菸教育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

前項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指對收容於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所為之戒菸教育。

第 4 條 學校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應由各該學校或矯正機關辦理；非在學者戒菸教育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戒菸教育得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或協助。

第 5 條 學校、矯正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

第 6 條 主管機關對於實施菸害防制教育計畫及戒菸教育輔導活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構）、團體、單位及個人，得加以表揚。

第 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附件六

花蓮縣推動菸害防制法稽查取締『未滿十八歲吸菸者』行政處分實施戒菸教育成果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班級：

畢業國中學校名稱：_____（未在學者此項不必填寫）

連繫電話：宅： 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家長姓名：

家長職業：軍公教 農 商 工 其他 （請說明）

1.從 歲起開始吸菸；至目前為止吸了 年的菸。

2.是否曾經嘗試戒菸：從來沒有 有，1-2次 有，3次以上。

3.現在是否想戒菸：是 否 考慮中

4.本人有意願參加：a.戒菸班 b.個別協助戒菸 c.戒菸專線服務

d.轉介門診戒菸（滿18歲者） e.皆不需要

※一氧化碳測試值： （必須使用儀器檢測此項目）

二、尼古丁成癮程度測試表：

問 題	回答（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	配分	得分
1.你起床後多久吸第一支菸？	<input type="checkbox"/> 5分鐘內	3	
	<input type="checkbox"/> 5-30分鐘	2	
	<input type="checkbox"/> 31-60分鐘	1	
	<input type="checkbox"/> 60分鐘後	0	
2.在禁菸區不能吸菸會讓您難忍受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3.哪根菸是您最難放棄的？	<input type="checkbox"/> 早晨的第一支	1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0	
4.你一天最多吸幾支菸？	<input type="checkbox"/> 31支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21-30支	2	
	<input type="checkbox"/> 11-20支	1	
	<input type="checkbox"/> 10支或更少	0	
5.早晨吸菸量是否多於其它休息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6.當您嚴重生病，幾乎整天臥床時還吸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總得分（ ）分			

※如果您得分是0~5分為低成癮者；6~7分為中成癮者；8~11分為高成癮者。

※您得分1~3分且想戒菸者，只要憑自我意志力即可（建議您此時就下定決定立即戒菸）。

※您得分是4分以上，建議您聽從醫師或藥師指示，以正確輕鬆科學的方法幫助您戒菸。

※您得分是8分以上，您的健康已受傷害，為了自己及關心您的人，請務必要戒菸並立即諮詢您的醫師。

三、菸害防制問卷

請您耐心的花幾分鐘回答以下問題	請勾選
1.你的家人有吸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吸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2.你的家人知道您吸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3.你的家人同意您吸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你的菸品來源？(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檳榔攤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雜貨店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大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你知道未滿十八歲不得吸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7.你知道吸菸有害身體健康嗎？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8.你知道在禁菸區吸菸會被處罰嗎？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9.如果邀請參加菸害宣導你是否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你相信自己能憑自我意志力戒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你想戒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想 <input type="checkbox"/> 考慮中
12.你曾戒菸但失敗過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如果衛生局、所、學校開辦戒菸班，你會參加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14.你會邀約有吸菸的(同學)朋友一同戒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五、實施戒菸教育內容：【由學校或衛生所執行戒菸教育輔導人員依執行項目勾選】

類別	執行項目	執行勾選	執行時數
(一) 戒菸教育 (至少兩小時)	1.說明戒菸教育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2.說明菸害防制法及相關罰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3.認識菸害－說明菸品的成分及對身體健康的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4.二手菸的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5.戒菸的好處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6.戒菸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7.戒菸資源－諮詢管道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8.研讀菸害防制相關單張、手冊、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9.觀看無菸的青春-戒菸教育光碟(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10.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二) 反菸拒菸之宣導 (至少一小時)	1.反菸、拒菸之宣導，如：學校或週圍環境檢拾菸蒂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2.無菸環境佈置，如：海報或壁報製作與張貼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3.至商家簽署勿販售菸品予未滿十八歲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4.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單位	輔導人員	聯絡電話	

※戒菸教育之辦理依據：

- 一、菸害防制法【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9641 號令修正】。
- 二、戒菸教育實施辦法【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衛署授國字第 0970700072 號】

※戒菸教育參考資源：

1. 青少年戒菸教育暨資源手冊(國中及高中)
2. 洄瀾夢土.無菸悠活~菸害防制教育電子書

※ 實施戒菸教育成果紀錄表，請於二週內完成戒菸教育，並將成果表（共四張）及相關附件於辦理戒菸教育後兩週，回函逕寄花蓮縣衛生局（970 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業務聯絡人：陳楚寒：8227141 轉 120、e-mail：uug108@ms.hlshb.gov.tw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業務報告

104 年結合學校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項目

日期：104 年 2 月 3 日

序號	活動名稱	活動方式	預定實施期間
1	巡迴校園租稅宣導活動	(1) 選派講師前往學校專題演講及有獎徵答。 (2) 結合學校戶外活動(運動會、校外參訪等), 解說導覽。 (3) 自行播放租稅影片, 觀賞後配合有獎徵答。	2-12 月
2	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於本局資訊網站(http://www.hltb.gov.tw)建置活動訊息及題目, 全部答對者參加抽獎。	4-11 月
3	「彩繪租稅」創意繪畫比賽	將租稅知識融入創作中以繪畫方式呈現, 並由各校教師指導推薦或採自由報名方式參加比賽。各組優勝者頒發獎狀、獎金。	4-5 月
4	「我行我書」書法比賽活動	結合租稅標語及書法藝術, 展現對租稅的認識, 並由各校教師指導推薦或採自由報名方式參加比賽。各組優勝者頒發獎狀、獎金。	4-5 月
5	電影觀賞租稅宣導活動	結合捐發票作公益方式, 捐贈當期尚未對獎之統一發票數張, 即可兌換電影票 1 張。	7 月
6	租稅大會考活動	郵寄租稅教材及試卷請各校協助完成測試, 成績達標準即頒發獎金	9-10 月
7	「認識租稅作文」競賽活動	結合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活動。	11 月

※ 歡迎校長、老師鼓勵或帶領同學踴躍參加各項租稅教育活動，我們提供豐富的獎項，期待每一次活動都有您的參與。



【租稅常識補給站】

◆ 汽車車主~務必依限繳納使用牌照稅及驗車後再上路

- ◎ 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使用公共道路，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 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 ◎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補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 以下之罰鍰。

◆ 104 年 1 月 1 日起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新規定：

1. 「身心障礙者無駕照」：車輛限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 **2 親** 等以內親屬所有。
2. 採「限額免稅」：符合免稅條件車輛之汽缸總排氣量以 **2,400 cc** 稅額為限。

【應備證件：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身障者身分證(車輛為身障者所有)或戶口名簿(車輛為親屬所有)、車主印章。】

◆ 自住房屋稅率為 **1.2%**。「自住房屋」定義：係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同時符合 **3 個** 要件：

1. 無出租使用。
2. 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3.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 以內。

◆ 依據實質課稅原則，違章建築仍須課徵房屋稅，且該繳稅行為僅表示納稅義務之履行，不會使無照違章房屋因而變更為合法。

◆ 政府為滿足一般民眾換屋需求兼顧節稅權益，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按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已適用過一生一次，如符合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各款「一生一屋」所定條件，仍可再次適用 **10%** 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

◆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為 **2%**，一般用地採累進稅率 **10%** 到 **55%** 課徵，兩者稅額相差達 **4 倍** 以上，按土地稅法減免規則第 24 規定，地價稅欲享受特別稅率，必須於開徵期 **40 日** 前（即 **9 月 22 日** 前）提出申請當年度才可適用。

◆ 未收到地方稅繳款書，可向下列機關申請補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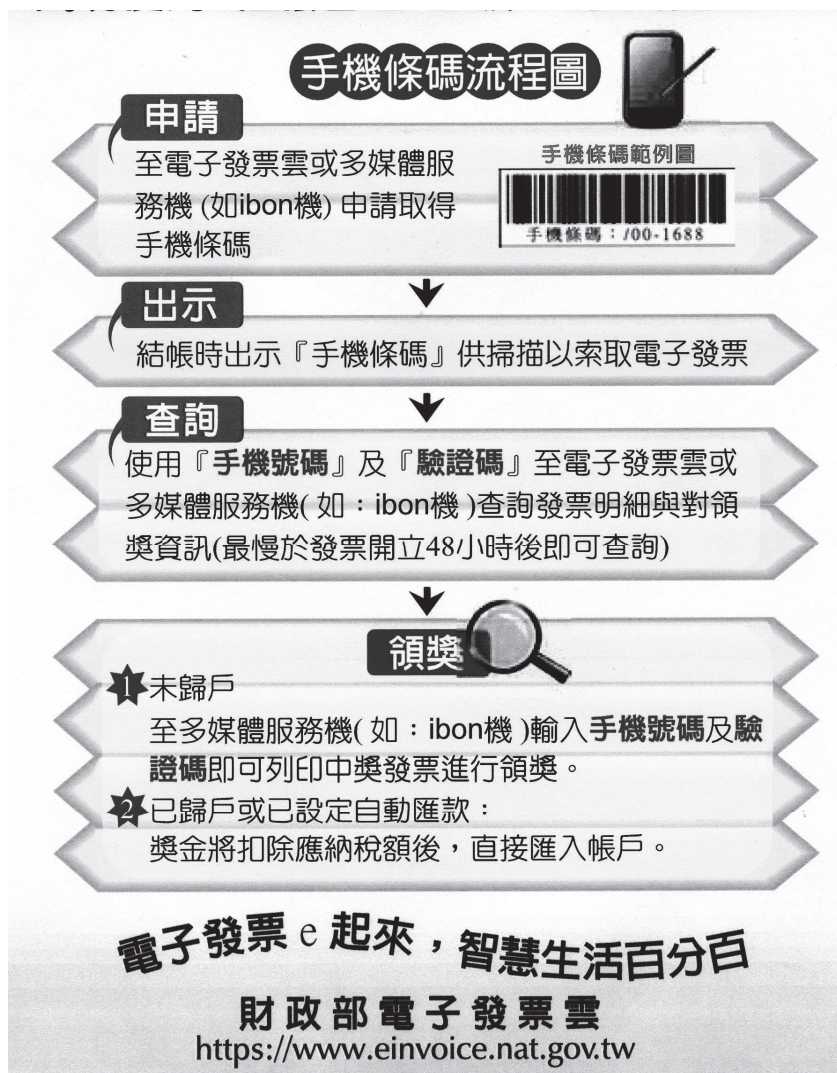
1. 使用牌照稅（開徵期 **4 月**）：地方稅務局、玉里分局及全省監理機關。
2. 房屋（開徵期 **5 月**）、地價稅（開徵期 **11 月**）：地方稅務局、玉里分局及房屋

(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 稅務行動教室

為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稅務法令及節稅技巧，本局受理各機關、團體 15 人以上租稅講習服務，由專精嫻熟業務之主管免費到指定場所，與納稅義務人面對面雙向溝通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 電子發票手機條碼共通性載具申辦流程：



◆ 以載具索無實體電子發票 收納兌獎免煩惱

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如：手機條碼、icash 卡、會員卡等) 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落實節能減紙，又享有額外 3,000 組新台幣 2,000 元「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之中獎機會。

◆ 申辦及使用手機條碼，好禮隨您選

為積極推動「申辦及使用手機條碼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宣導活動，本局受理各機關、團體 10 人以上申辦手機條碼專人前往服務，完成申辦或捐贈當期尚未對獎發票（含無實體電子發票），即可兌換精美宣導品 1 份，稅務局連絡電話 03-8226121 分機 166，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主要係針對短期買賣非供自住不動產課徵。**

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不論該等房地之登記取得原因為何(包括買賣、受贈、法院判決移轉.....等)，除依法得排除課徵特銷稅者外，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 **歡迎上網搜尋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Facebook 粉絲團按「讚」加入粉絲團，透過雙方互動留言，以輕鬆有趣的方式獲得最新稅務訊息。**



【便捷服務措施】

◆ 遠距視訊馬上辦服務

為減少民眾往返地方稅務局申辦稅務案件之舟車勞頓，於光復鄉、豐濱鄉、秀林鄉、鳳林鎮、壽豐鄉、萬榮鄉、瑞穗鄉及富里鄉公所設置稅務遠距視訊服務據點，服務在地鄉親。

◆ 稅務便利站・村里就近辦

結合本縣各鄉（鎮、市）村（里）長及村（里）幹事為稅務便利窗口，民眾如有地方稅疑義，可透過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向本局反應，以減少民眾舟車勞頓，為民服務主動出擊，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用。

◆ 申請直撥退稅方便迅速又安全

若有重、溢繳稅款，可申請直撥退稅，申辦程序：

1. 填寫退稅申請書（或於申請委託轉帳代收繳時，勾選若有應退稅款 同意直接撥入約定書指定之存款人帳戶）。
2. 檢附受退人存摺封面或金融卡影本

退稅款即可直接撥入指定存款帳戶內，方便迅速又安全。

◆ 稅費通訊地址變更跨機關整合服務

本局與本縣轄區內各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監理站、國稅局、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國有財產署等 10 個機關(事業單位)聯合建置跨機關服務整合平台，提供各項稅費帳單地址變更服務，民眾只要在前揭據點中擇一處辦理並選填欲更址之項目，受理單位即會同步橫向通報更改。

◆ 預約到府服務・稅務輕鬆辦

凡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行動不便或重大傷病民眾，提供申請各稅繳納證明、課稅明細表、全國財產或所得總歸戶資料、長期約定轉帳納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免稅申請等 13 項服務，可以電話、傳真或網路等方式申請預約，本局即會派員前往辦理。

◆ 小額退稅主動辦，民眾免奔波。(財政部 102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51680 號令)

◆ 地方稅網路申報及線上申辦～零距離零時差·e化便捷服務

網址：<http://www.hltb.gov.tw> 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

◆ 提供多元化的繳稅方式

定期開徵之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得選擇下列繳納方式：

- (一) 現金繳稅
- (二) 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款帳戶辦理委託轉帳納稅
- (三)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稅
- (四) 晶片金融卡網路轉帳繳稅
- (五) 信用卡繳稅(視發卡銀行規範酌收手續費)
- (六) 便利超商繳稅
- (七) 電話語音轉帳繳稅

總局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9 號 稅務專線：03-8226121

玉里分局地址：玉里鎮忠孝路 151 號 稅務專線：03-8882047



103 年學校租稅教育分工之普及率
國中學校參與各項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

編號	學校	巡迴校園	Let's 玩稅趣 有獎徵答	青春稅月 Show 自己創 意競賽	稅務達人 大會考	稅說新語租 稅標語比賽	認識 租稅 作文	參與項目多 寡年度統計
1	美崙國中	♥	♥		♥	♥	♥	5
2	花崗國中		♥			♥	♥	3
3	國風國中		♥		♥	♥	♥	4
4	自強國中		♥		♥	♥	♥	4
5	秀林國中	♥	♥				♥	3
6	新城國中	♥	♥				♥	3
7	宜昌國中	♥	♥		♥	♥	♥	5
8	化仁國中	♥	♥				♥	3
9	吉安國中	♥	♥		♥	♥	♥	5
10	平和國中	♥	♥	♥	♥		♥	5
11	壽豐國中	♥	♥	♥	♥	♥		5
12	鳳林國中						♥	1
13	萬榮國中	♥	♥			♥		3
14	光復國中		♥					1
15	富源國中		♥		♥		♥	3
16	瑞穗國中	♥	♥		♥		♥	4
17	三民國中	♥	♥					2
18	玉東國中	♥	♥		♥			3
19	玉里國中	♥	♥	♥	♥	♥	♥	6
20	富北國中		♥					1
21	富里國中	♥	♥		♥			3
22	豐濱國中	♥			♥		♥	3
23	東里國中	♥			♥			2
24	南平國中	♥			♥			2
25	私立海星中 學 國中部	♥	♥		♥		♥	4
26	慈大附中國 中部	♥	♥		♥	♥	♥	5
各項活動學校參與數 (A)		19	22	3	17	10	17	全縣國中參 與租稅教育 活動普及率 100%
參與率=A/26		73%	85%	12%	65%	38%	65%	

103 年學校租稅教育分工之普及率
國小學校參與各項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

編號	學校	巡迴校園	Let's 玩稅趣 有獎徵答	青春稅月 Show 自己 創意競賽	歡樂 Fun 暑假	稅務達人 大會考	稅說新語 租稅標語 比賽	認識 租稅 作文	參與項目 多寡年度 統計
1	明禮國小	♥	♥		♥	♥		♥	5
2	明義國小	♥	♥	♥	♥	♥	♥	♥	7
3	明廉國小		♥					♥	2
4	明恥國小	♥		♥	♥	♥		♥	5
5	中正國小		♥		♥	♥		♥	4
6	中原國小	♥	♥		♥	♥	♥	♥	6
7	信義國小	♥	♥			♥		♥	4
8	復興國小		♥						1
9	中華國小	♥	♥	♥	♥	♥		♥	6
10	忠孝國小	♥	♥		♥	♥	♥	♥	6
11	北濱國小	♥	♥		♥	♥			4
12	鑄強國小	♥	♥		♥	♥	♥	♥	6
13	國福國小	♥	♥		♥		♥		4
14	新城國小	♥	♥			♥			3
15	北埔國小		♥		♥	♥		♥	4
16	康樂國小	♥	♥			♥			3
17	嘉里國小	♥	♥			♥			3
18	吉安國小	♥	♥		♥	♥		♥	5
19	宜昌國小		♥	♥	♥	♥	♥	♥	6
20	北昌國小	♥	♥	♥	♥	♥	♥		6
21	稻香國小		♥		♥	♥		♥	4
22	光華國小	♥	♥			♥			3
23	南華國小		♥			♥	♥		3
24	化仁國小				♥	♥		♥	3
25	太昌國小	♥	♥		♥	♥		♥	5
26	壽豐國小	♥	♥			♥			3
27	豐山國小	♥	♥			♥			3
28	豐裡國小	♥	♥						2
29	志學國小							♥	1

30	平和國小	♥				♥			2
31	溪口國小	♥				♥	♥		3
32	月眉國小								0
33	水璉國小	♥	♥						2
34	鳳林國小	♥	♥			♥			3
35	鳳仁國小	♥	♥			♥		♥	4
36	長橋國小	♥	♥			♥			3
37	北林國小	♥							1
38	大榮國小	♥				♥			2
39	林榮國小	♥				♥		♥	3
40	光復國小	♥	♥			♥			3
41	太巴塢國小	♥		♥					2
42	西富國小	♥	♥			♥			3
43	大富國小	♥	♥			♥			3
44	大興國小	♥	♥			♥			3
45	大進國小	♥	♥			♥			3
46	瑞穗國小	♥	♥					♥	3
47	瑞北國小					♥			1
48	瑞美國小	♥				♥			2
49	鶴岡國小	♥	♥			♥		♥	4
50	奇美國小		♥						1
51	舞鶴國小	♥	♥			♥		♥	4
52	富源國小	♥	♥					♥	3
53	豐濱國小	♥	♥			♥		♥	4
54	港口國小	♥	♥			♥			3
55	靜浦國小	♥	♥			♥			3
56	新社國小	♥							1
57	玉里國小		♥					♥	2
58	中城國小	♥	♥			♥	♥		4
59	源城國小					♥			1
60	樂合國小	♥	♥						2
61	觀音國小	♥				♥		♥	3
62	高寮國小	♥				♥			2

63	松浦國小		♥			♥			2
64	春日國小					♥	♥		2
65	德武國小	♥	♥			♥			3
66	三民國小			♥		♥	♥		3
67	大禹國小	♥				♥	♥		3
68	長良國小	♥				♥		♥	3
69	富里國小		♥			♥			2
70	東里國小	♥	♥			♥		♥	4
71	明里國小	♥				♥			2
72	吳江國小	♥	♥						2
73	學田國小	♥	♥			♥			3
74	永豐國小								0
75	萬寧國小	♥	♥			♥	♥		4
76	東竹國小	♥	♥				♥		3
77	秀林國小	♥							1
78	富世國小					♥			1
79	西寶國小	♥				♥			2
80	崇德國小	♥				♥			2
81	和平國小	♥				♥			2
82	景美國小	♥				♥			2
83	三棧國小	♥						♥	2
84	佳民國小		♥					♥	2
85	銅門國小	♥							1
86	水源國小	♥	♥						2
87	銅蘭國小								0
88	文蘭國小	♥	♥			♥			3
89	萬榮國小		♥						1
90	明利國小		♥			♥			2
91	見晴國小	♥	♥						2
92	馬遠國小	♥	♥			♥			3
93	紅葉國小	♥				♥			2
94	西林國小	♥	♥			♥			3
95	卓溪國小	♥	♥						2

96	崙山國小	♥							1
97	立山國小	♥							1
98	太平國小					♥			1
99	卓清國小		♥			♥		♥	3
100	卓樂國小	♥	♥			♥			3
101	古風國小	♥				♥			2
102	卓楓國小	♥				♥			2
103	東華附小	♥	♥		♥	♥	♥	♥	6
104	海星國小	♥	♥		♥	♥	♥	♥	6
105	慈大附中 國小部	♥	♥		♥	♥		♥	5
各項活動 學校參與數(A)		79	68	7	20	76	17	34	全縣國小 參與租稅 教育活動 普及率 97.14%
參與率= A / 105		75%	65%	7%	19%	72%	16%	32%	

消防局業務宣導資料

- 一、請本縣各國中、小學每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1 次，並報當地消防分隊核備。並請平時應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保持堪用狀態。
- 二、請本縣各國中、小學每半年做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1 次，並報當地消防分隊核備。



教育處各科 業務報告

Education is not the filling of a pail but the lighting of a fire. — W. B. Yeats

教育不是注滿一桶水，而是點燃一把火—葉慈



第二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一、人事業務：

- (一) 為配合學校校務推動需要及兼顧代理教師權益，本縣以學年度為聘用基準之代理教師聘期為「每學年開學日前 3 日起至隔年 7 月 1 日止」，不溯及既往，自 100 學年度起生效（本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0990228676 號函諒達）。
- (二)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任用依據（法源）以及進用人員之待遇均有所不同，請校長確實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人員進用並於簡章中明確規範相關權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與代課教師均以鐘點費計薪，前者需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明始能參加甄試，後者依是否有合格教師證、修畢教育學程或開放至大學畢業即可報考，請各校辦理甄試時務必確認甄選何類人員，避免應試者權益受損而生爭議。另有關「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79698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各校注意相關人員進用資格（本府 103 年 8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60855 號函諒達）。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教師法第 14 條業已修正，請校長於校內相關會議場合加強宣導。
- (四)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亦配合修正並經立法院於同年 12 月 14 日三讀通過，各校於人員進用前應確實查詢有無不得任用之情事。為避免學校誤聘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不得聘任情事者為教師，教育部業於 97 年 8 月建置完成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網址 <https://unfitinfo.moe.gov.tw/query/queriesys.php>)，請各級學校於辦理新進教師聘任作業時確實查詢，並定期清查所屬現職教師有無已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上仍聘任之情事（本府 100 年 12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00231782 號函諒達）。另有「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 103 年 9 月 10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6182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各校依規定辦理通報作業（本府 103 年 9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71257 號諒達）。
- (五) 教育部於 99 年 7 月 20 日召開研商建立「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解除登載作業程序相關事宜會議，重要決議重申如下：教師因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

聘者，校方應於其離職時，以書面知會該師，如其登載原因已消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通知原解聘或不續聘學校，學校應主動積極查明事實，確定後應於 10 日內函報本府教育處，本府即依程序函報教育部辦理解除登載事宜。

- (六) 教育部訂定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係行政指導性質，有關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府 101 年 11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21858 號函諒達）。另本府訂定「花蓮縣政府處理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輔導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並自發布日施行，適時提供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所需之輔導及法令諮詢等事宜，並協助學校妥適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程序，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節省教育成本，特依教師法及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成立「花蓮縣政府處理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輔導諮詢小組」（本府 100 年 11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00208010 號函諒達）。
- (七) 教育部業於 104 年 2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08813 號函修正「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校自行下載參閱（本府 104 年 2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27502 號函諒達）。
- (八) 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教師，停聘原因消滅之認定，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回復聘任關係，尚不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本府 100 年 11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00201769 號函諒達）。
- (九)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業經教育部於 101 年 9 月 4 日以臺參字第 1010161921C 號令修正發布，所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定義如下：一、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二、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三、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本府 101 年 9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63906 號函諒達）。
- (十) 有關教師利用公餘時間參加國內進修，每週得否再以事、補、休假等假別辦理進修事宜疑義，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已明定，教師進修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經辦妥請假手續或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爰服務學校同意教師以公餘時間方式參加國內進修，即意謂教師進修期間以不影響其教

- 學、輔導或管教為前提，是以，不宜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變更進修活動（本府 102 年 12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39489 號函諒達）。
- （十一）教育部 101 年 9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56737 號函，公立中小學教師不得以進修或其他事由申請留職停薪至國內外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本府 101 年 9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65453 號函諒達）。
- （十二）關於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實際差距節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每週應授課天數及實際代理天數均不含星期例假日，並請依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本府 100 年 12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000218541 號函諒達）。
- （十三）轉知教育部關於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起訖時點，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2 月 23 日及 100 年 3 月 16 日函釋意旨，有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點應以受僱者實際需求而定，惟學校仍得與教師協商合致，尚不得逕予要求配合以「自開學前一週至當學期（年）休業式後一週」為原則，或結束時點應配合「至學期終了之日（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本府 101 年 1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000236035 號函諒達）。
- （十四）本府業依教育部政策，訂定「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請學校務必依本補充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十五）教育部 100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明定「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請學校特別注意，避免行政程序之瑕疵。
- （十六）請各校務必上線使用教育部建置之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完成建置相關人事及排配課等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上網修正，保持資料之正確性，以利教育部查核。
- （十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條文業經教育部 95 年 7 月 31 日台參字第 0950111209B 號令修正刪除，並自 96 年 6 月 6 日施行（本府 95 年 8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09501168590 號函諒達），爰請各校切勿聘用未具大學學歷之人員。
- （十八）教育部「教育人事法規釋例」查詢系統業已建置於教育部人事處網站「教育人事法規/釋例」專區（<http://140.111.1.138/search.aspx>）中，請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上網參閱及運用（本府 102 年 12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25665 號函諒達）。
- （十九）本縣各國中於 101 學年度依法增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有關該等人員轉任事宜，

新進教師應聘時，應配合教育部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政策美意，協助校園輔導工作之推展，不得任意轉任為一般綜合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缺額，必須報經本府教育處同意後方可轉任，以維學生受教權益(本府 101 年 10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86913 號函諒達)。另 103 學年度委請本縣立國風國中辦理「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事宜，為穩定本縣專任輔導教師師資，甄選簡章中明定：「經甄選錄取之專任輔導教師，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類科別教師。」

(二十) 學校與教師肩負教育樹人百年大業之責任，社會大眾以較高之道德標準期許，身為教育工作者更應自我要求、自律自重，為端正風氣、塑造正面印象，重申校長及教職員工上班期間(含午休)嚴禁於校內外飲酒(本府 101 年 9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79111 號函諒達)。

(二十一) 重申各級公私立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辦理相關查閱或查詢事宜，以維護校園安全(本府 101 年 10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00059 號函諒達)。

(二十二) 代理教師非校務會議所指專任教師，該等人員既非具校務會議組成成員資格，自無法享有校務會議之議決權(本府 102 年 12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23914 號函諒達)。

(二十三) 教育基本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有關教育中立原則及國民基本教育年限等規定修正案業奉總統 102 年 12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11 號令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17 期，請各校自行下載參閱(本府 102 年 12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32688 號函諒達)。

(二十四) 教育部業重申教育中立原則，請各校於辦理特定宗教性質活動時確實遵守相關規定(本府 103 年 11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030223115 號函諒達)。

二、教務業務：

(一) 新生就學，請各校配合事項：

1. 配合本縣新生報到日期(國小為5月11、12日；國中為5月18、19日)，請各校於5月30日前完成「新生應報到未報到追蹤情形紀錄表」：
 - (1) 暫緩入學、專案安置學生應取得公文字號。
 - (2) 出境學生應取得該生入出境證明文件或函文本府查詢入出境紀錄。

- (3) 就讀外縣市學校學生，應於開學後取得他校在學證明。
 - (4) 經學校訪查，學生為籍在人不在或全家行蹤不明者，函請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訪查。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嚴格列管各縣市應入學未入學新生，每月召開個案列管會議，請各校確實掌握未入學新生，並積極協助追蹤及入學。
 3. 請各校專卷管理應入學未入學學生追蹤之相關資料備查。
- (二) 本縣學籍資料已於 103 學年度起實施電子化，請各校確實於校務行政系統中詳填學生學籍相關資料。
- (三)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
1. 實施方式如下：(各校務必詳細了解經費使用範圍)
 - (1)調整教師授課節數鐘點費：
 - ①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均減 2 節課，其範圍包含一般班級（普通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資賦優異班、集中式身心障礙班)。
 - ②公私立國民小學導師每週再減 2 節課，其範圍包含一般班級、資賦優異班及藝術才能班教師，公私立國小特殊教育學校(班)導師每週不再減 2 節。
 - (2)調整國民中小學導師費至3,000元，其補助說明如下：
 - ①補助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每班導師費調增1,000元，包含一般班級（普通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特殊教育班(集中式身心障礙班（第1位導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資賦優異班)導師。
 - ②有關特殊教育之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採雙導師制，另補助第2位導師3,000元。
 - (3)本案經費使用於各校教師依法減授課所遺課務鐘點費(含勞健保勞退政府負擔部分)及調增導師費部分，請各校學期初課務配置完成後即應估算全學期所需經費(含代理代課教師勞健保勞退政府負擔部分)，並依本處公告填報期程準時填報需求數；另請特別注意共聘教師、巡迴教師、支援他校教師等之鐘點費，應明定負責辦理學校，避免遺漏。
 2. 本案為配合學校學年度行政作業方式，104年1-7月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將單獨於7 月份辦理結報；104學年度起，本項補助款改為以學年度辦理(仍分3期撥付)。鑑於本案經費使用涉及校內較多單位，為避免各校再次發生支付金額錯誤、結報表帳務錯誤、

延誤辦理時程等，甚至結報無人處理的情況，請各校重要公文及處務公告務必專人控管，並簽會校內各相關處室(教務、學務、特教、藝才組長、人事、會計等)共同了解，配合準時辦理。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教署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27896B號令修正發布，取消補助經費運用順位，爰學校可不先經「公開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時」程序，而由校內教師兼任之並領兼課鐘點費(本府102年12月30日府教學字第1020239898號函諒達)。

(四)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 104學年度本區免試入學由花蓮高商承辦，國中教育會考由花蓮女中承辦，請各國中務必配合辦理，以保障學生升學權益。相關作業要點、採計原則等均已公告，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及免試入學簡章俟教育部核定後另行公告。
2. 針對國中九年級學生、家長及全校教職員之適性入學宣導，業規劃於3月1日至31日辦理，教育部並配合印發「104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請各校務必規劃適當時間先行引導全體教職同仁研讀相關資訊(手冊)，切實了解相關適性入學內容，以提供家長與學生相關諮詢服務，並期幫助學生適性入學。有關適性入學相關疑問，可洽學管科承辦人(分機238)，其他最新適性入學資訊請參考本縣12年國教資訊網(<http://12basic.hlc.edu.tw>)。

(五) 重申為穩定校園師資，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請各校應以正式教師擔任導師為原則(本府103年1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30015189號函諒達)。

(六) 本縣各類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請各校務必詳閱相關規定並於期限內上網填報或繳交申請表件等。感謝中原國小承辦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見晴國小承辦103年度原住民清寒助學金。

(七) 請各校務必依規定期程上網填報教科書，並慎選教科書版本，以避免選購非審定版之教科書，造成無法補助之情形。且103學年度為藝能教科書回收再利用，除有教綱問題，請各校藝能教科書汰換率不得超過20%。

(八) 學校選用樣書轉換為學校用書作業，請依國民教育法第8之2條第2項規定辦理，並於5月1日後開始辦理選用，有關後續交換程序請依本府作業要點辦理。

三、訓輔業務：

- (一) 為處理本府主管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事件，訂定「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業經本府於 103 年 1 月 8 日以府教學字第 1030004062A 號令發布施行，請各校參酌，以維權益(本府 103 年 1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04062B 號函諒達)。
- (二)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請各校依據函文之處理機制辦理 (本府 103 年 5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92461 號函諒達)。
- (三) 本府社會暨新聞處修訂之「花蓮縣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花蓮縣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請各校依據函文之處理機制辦理。(學校於接獲目睹兒知會單時，請於期限內將回覆單正本逕寄教育處學管科，影本寄社會暨新聞處；針對保護令部分，學校需研擬就學安全計畫，除校內相關人員外，得邀請被害人主責社工、家防官及該生主要照顧者共同研商擬具計畫(本府 103 年 5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98038 號函諒達)。
- (四) 有關「花蓮縣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暨輔導機制檢核表」(含本縣「輔導機制網絡」說明)，請各校依據函文之處理機制辦理(本府 103 年 6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09235 號函諒達)。
- (五) 有關教育部與台灣展翅協會為了解臺灣女孩在成長過程中是否仍遭遇性別歧視之狀況，對國高中女學生進行遭遇性別歧視之狀況訪問結果資料一案，提供各校納入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參考(本府 103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30204827 號諒達)。
- (六) 有關於中小學固定或定期協助執行活動人員，非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所定「教師」身分，學校教育人員知悉該等人員涉及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時，應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善盡場所主人之防治責任，並依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協助被害學生提出申訴或報警處理。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於 24 小時之內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本府 103 年 10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30204505 號函諒達)。
- (七) 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本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 3 日陪產假，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擇其中之 3 日請假。」較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 3 日，得分次申請。」

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 3 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為寬；茲以性工法係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而特別制定，且教師亦為性工法之適用對象，爰現行教師請假規則尚未配合修正發布前，教師得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期間請陪產假(本府 103 年 11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30217858 號函諒達)。

- (八) 教育部函釋學校延遲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裁罰及通報時點疑義，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1 款：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本府 103 年 11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030224435 號函諒達)。
- (九) 教育部釋示有關代理教師因性別平等案件「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之申復救濟」及「對其服務學校之解聘處分所作申訴救濟」，係不同程序或相同程序之疑義，代理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致解聘處分時，應循性平法第 32 條規定，先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再依性平法第 34 條所定提出教師申訴，並不生旨揭對調查報告提出申復及對解聘提出申訴之程序疑義(本府 103 年 12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30240833 號函諒達)。
- (十) 衛生福利部函頒修正「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各校核實填寫完成後，逕傳真至本府社會暨新聞處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可於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網站進行通報 (<https://ecare.mohw.gov.tw/#>) (本府 103 年 12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030250868 號函諒達)。
- (十一) 教育部釋示有關家長會自辦之課後社團運動教練疑似性侵害學生，因所聘請之教練既非屬學校聘用之社團指導教練，亦非學校聘用之職員、工友，則該人員性侵害學生，自應由學校依法通報後，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司法途徑處理(本府 104 年 1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05194 號函諒達)。
- (十二) 有關教育部函請各校加強性騷擾之防治工作，於辦理外包業務（如學生健康檢查、校外教學、交通車、校園清潔業務等）時，應於服務契約明定禁止廠商之服務人員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且應明列違反之罰則等規範，並請列為重點宣導事項，以落實保護學生之人身安全，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本府 104 年 1 月 21 日府教學字

第 1040012984 號函諒達)。

(十三) 依據本縣第 10 次「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報」決議，請各校宣導「網路兒少色情」防制觀念，以維兒少身心正常發展。

(十四) 為防範兒少沉迷網路色情，業檢送「兒少網路色情」防制教材，請各校依教材內容，針對合適對象參酌運用(本府 103 年 7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24482 號函諒達)。

(十五) 落實輔導教師專業聘任：

1. 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及專業知能認定(教育部101年12月25日臺訓(三)字第1010226902B號令)

(1) 國民小學階段，指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

①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①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②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②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國民中學階段，指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

①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①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②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②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2. 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1) 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3)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4)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3. 未具上述專業背景其中一項資格者，係指未符教育部補助減授課節數規定，而未申請教育部之經費補助，但學校仍編制之輔導教師。

4.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5. 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惟國小6班以下或國中3班以下的學校，由未兼任主任或組長的教師擔任輔導教師確有困難者，提報本府同意後則不在此限。
6. 教育部補助各校兼任輔導教師減課鐘點費，以其具備輔導知能為前提，且各校依法足額聘任專、兼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具備上述其一專業背景，為中央對本縣考核的重要指標，請各校積極選任具備是項資格之教師擔任之。

(十六) 104 年度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人數：

1. 國民小學部分

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各年度八月)	兼任 (各年度一月)
104 年	30 班以下	0 人	二人
	(1)31 班至 48 班 (2)24 班至 48 班之離島縣市所轄國小	一人	一人
	49 班至 72 班		二人
	73 班至 96 班		三人
	97 班至 120 班		四人
	121 班至 144 班		五人

2. 國民中學部分

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各年度八月)	兼任 (各年度一月)
104 年	10 班以下	一人	一人
	11 班至 20 班		二人
	21 班至 35 班	二人	一人
	36 班至 50 班		二人
	51 班至 65 班		三人
	66 班以上		四人

A. 國民小學：無論是否具輔導背景資格，每人每週減授4節課，每節為260元整，全年度以40週計列。

B. 國民中學：無論是否具輔導背景資格，每人每週減授10節課，每節為360元整，全

年度以40週計列。

3. 補助經費部分

- (1)有關104年度經費，如符合教育部所訂之專業背景資格之兼任輔導教師，所需經費將由「教育部」專款補助90%，「縣自籌」10%。
- (2)未符合教育部所訂之專業背景資格之兼任輔導教師，其104年所需經費由「縣預算」補助。
- (3)教育部或縣預算補助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經費項目，以「減授課鐘點費」為限，未包含教師的勞、健保費。
- (4)104年度專任輔導教師之人事費，由教育部特定教育補助，本府業已編入各公立國民中學及明義、中正國小預算內；104年度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課鐘點費，教育部補助具專業背景輔導教師國中19名，國小83名。

4. 本縣104年度專任輔導教師應配合事項：

- (1)請各校專任輔導教師務必參加每月1次由本處辦理的「團體督導」及「適性輔導研習」；其餘與業務相關研習參加與否，則由校內溝通協調，建請先衡量受輔導學生固定晤談的權益不受影響之原則下，且經校長核准後再行參加。
 - (2)請學校勿指派專任輔導教師參加「非輔導相關的研習活動或課程」，俾保障學校一、二級輔導品質及受輔學生狀況。
 - (3)有關專任輔導教師進行個案晤談的流程、時間與個案上課受教權益間的兼顧，務請校內妥善溝通協調。
5. 有關本府建請國教署同意兼任輔導教師回兼課稅配套方案減授課節數，重新檢視兼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代課問題案，國教署回覆為維護學生輔導工作品質，專/兼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代課事宜，仍請依教育部101年12月14日臺訓（三）字第1010240223號函規定，不予開放兼代課(本府104年2月10日府教學字第1040025729號函諒達)。

(十七)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8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請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組成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召開相關會議，並訂定該委員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本府 103 年 11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030222629 號函諒達)。

(十八) 國小高關懷轉銜會議

為提高國中高關懷學生辨識，請各國小積極配合國中辦理高關懷轉銜會議，以期國中及早掌握學生狀況，實施預防輔導措施，協助高關懷學生順利且穩定就學。

(十九) 中輟學生通報協尋

1. 各校對中輟學生基本資料與分析輟學成因、後續輔導策略，請務必詳細建檔追蹤，本處每個月底將發文至中輟學生就讀學校了解相關情形；中輟比率持增不減之學校，依教育部規定須由本處邀集學校到府召開檢討會，受邀學校務請提供檢討報告，以利彙報教育部。
2. 中輟學生於第2天仍未到校時，請學校進行學生家訪，並通知轄區內主責的中輟輔導役男；若仍未尋獲並復學，第4天須至中輟系統進行法定通報前，請先電知教育處中輟業務承辦人，並函知少年隊、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復學事宜。若中輟學生屬原住民身分，亦可請各鄉鎮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協助輔導復學事宜。
3. 針對「非行蹤不明」之中輟學生，請學校主動積極了解其家庭狀況、行蹤（例如是否轉學至他校或外縣市）與個案需求，給予適當的後續處遇與輔導其就學。
4. 復學輔導：
 - (1)學校應成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輔導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出席，依中輟學生特性、中輟原因，提供適宜之輔導與安置措施。
 - (2)中途輟學學生經追蹤輔導復學後，由教務處及輔導室（輔導教師）安排適性之中介教育課程並編入適當班級就讀。
 - (3)由學務處（教導處）上網至教育部「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通報復學，並下載復學通報表函知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 (4)輔導室（輔導教師）應將中輟復學學生列入認輔對象，進行個別諮商及個案輔導，協助學生生活及學習之適應。
 - (5)對課業進度落後者，任課教師應施以補救教學，提供學生獲得成就感之學習空間與機會。
5. 須轉介慈輝班之學生由輔導室認定，並與秀林國中慈輝班社工或輔導員討論，學生因家庭變故、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或中輟之虞者，經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可轉介至秀林國中慈輝班。

6. 請各校積極落實認輔制度與高關懷學生之相關課程，以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活動，進而降低中輟之虞或高關懷個案的輟學比率。

(二十) 中介教育秀林國中慈輝班

1. 招收對象：以中輟預防為主，招收因家庭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彰導致中輟之虞學生。
2. 招收人數：(各年級以12至16人為原則，總人數不超過48人。)
3. 課程內容：
 - (1)慈輝班採融入式編班與教學，課程規劃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並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除一般七大學習領域課程，另提供技藝課程讓學生適性發展多元智能。
 - (2)依據慈輝班個別化需求開辦多元課程，涵蓋一般學科補救教學、諮商輔導需求、中介課程及適性社團課程，期使學生從中了解自我、發掘自我潛能產生成就感來肯定自我，並獲致健全的身心發展。
4. 申請方式：
 - (1)國中有符合資格條件者，原校與慈輝班學校聯繫提出申請後，由評估人員進行個案評估，原校導師或輔導室與家長陪同個案至該校參訪，以了解就學慈輝班相關情形後；確認學生有就讀意願後，依規定流程辦理。
 - (2)經監護人簽章接受輔導者，由原申請學校協助填具相關文件，於每年3月、5月、10月、12月，當月5日前向教育處提出入班申請。
 - (3)個案訪視評估
 - ①各校或相關單位將申請個案函報教育處。
 - ②教育處依學校函報及社會暨新聞處等相關機構轉介之個案，安排社工或輔導員協助實施個案評估工作，並於「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就讀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個案報告。
 - (4)個案復學輔導：
 - ①慈輝班之學生學籍隸屬於原申請學校，原申請學校需安排輔導老師，每月至少1次與就讀慈輝班之學生進行聯繫，並記錄之。
 - ②學生出席及中輟復學輔導，由慈輝班與原申請學校共同追蹤輔導。
 - ③學生中輟通報，由原申請學校至中輟通報系統通報。

④已入班之個案，視實際需求由慈輝班與原校、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就讀委員會委員召開會議，共同討論其適應及學習情形，會議決議其返回原校就讀者，依教育處函示公文，返回原校就讀。

(二十一) 友善校園週宣導〈日期為：104年2月24日至3月3日〉

1. 校長親自說明下列政策：

- (1)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
- (2)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所訂辦法
- (3)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及學校相關計畫

2. 反霸凌、反黑、反毒等宣示宣導

(二十二) 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記名填答調查〈時間：每年4月〉。

(二十三)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本府反霸凌申訴專線 8462108

1. 發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請先進行校安事件乙級通報，並於三日內召集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是否成立。
2. 確認為校園霸凌事件時，請更正為校安甲級事件，並啟動輔導機制，進行當事行為人雙方的行為及心理輔導，直至行為人行為改善與被行為人受創心理平復。
3. 霸凌事件結案為啟動霸凌輔導機制後二個月內完成輔導、個案評估及解除列管。

(二十四) 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及負向情緒管理：請持續督導正向輔導管教措施，避免不當管教及體罰學生而違法；教師如涉及體罰或管教學生不當調查屬實，請確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處理，依其情節輕重程度及比例原則，予以記大過、記過及記申誡之懲處，無所謂「書面警告」之處分。

(二十五) 請各國高中落實利用教育部法規資料庫教材及規劃參加「法務部 104 年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每校請規劃至少 60%以上學生參加〉，避免 103 年度因參賽校數及人數比例偏低，必須向國教署提報檢討說明。

(二十六) 各校校規切勿訂定限制學生髮式及據以處罰學生。

(二十七) 國中校外聯巡：

1. 請依警政教育協調會議排定輪值表執勤，聯巡人員切勿派役男代巡。
2. 於下班時段執勤者，請學校依權責核予執勤人員補休。

(二十八) 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

1. 持續辦理教育部國教署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計畫及服務學習計畫
2. 請各校建構重要品德核心價值並落實推動
3. 持續推展日行一善活動計畫

(二十九) 生涯發展教育：

1. 請各校積極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辦理生涯探索相關活動，落實建置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俾協助學生適性入學。
2. 為了解及督導各校生涯發展教育辦理情形，本府將於本(104)年6月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訪視，訪視成績績優學校得於隔年以書審方式進行，成績不佳學校將於同年度辦理複審。
3. 請各校於學年度結束後，配合辦理畢業生之進路追蹤，並針對未升學未就業學生持續關心追蹤。

(三十) 技藝教育：

1.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日期：104年4月15日（星期三），地點：
動力機械職群之汽車及機車－花蓮高工
家政職群之美髮及美容－上騰工商
電機電子職群－花蓮高工
商業管理職群－花蓮高商
食品職群－花蓮高農
設計職群－玉里高中
餐旅職群－光復商工
2. 國中技藝競賽頒獎典禮暨成果展：104年5月22日（星期五）於花蓮高農辦理。
3. 技職博覽會：104年3月12、13日全天，地點：花蓮高商。
4. 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推動少年建教合作方案，請各校辦理事項如下：
 - (1)辦理實用技藝教育課程及專案設班宣導，針對國中升高中職之畢業生及家長辦理少年建教合作機制相關說明會。
 - (2)請連結教育部國教署網站(建教合作資訊網 <http://140.122.79.150/coedu/>)周知申訴機制資訊。

(三十一) 適性輔導：

1. 為期104學年度適性入學作業順遂推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規劃於本(104)年1

月及4月期間，辦理2次九年級學生線上志願選填試探作業，請各國中賡續落實推動後續輔導作為，協助學校九年級學生了解所選志願校科之學習內容、進路發展與其志趣相符程度，作為後續免試入學志願選擇調整之參據。

2. 本府彙編適用本縣之103學年度國中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參考性常見問答集、相關宣導教材簡報檔及16群科單張資料，請逕至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http://counseling.hlc.edu.tw/>下載區/志願選填輔導暨各學群專區)自行下載使用。
3. 為增進輔導人員、9年級老師及家長了解志願選填後適性輔導知能及16群科內涵，請各校落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以強化相關人員知能。
4. 本年度適性輔導主軸為「重視弱勢、主動關懷」，請各國中強化關心學習弱勢學生(如：高關懷、中介教育學生)，落實教育正義。
5. 為了解各校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辦理情形，本府將辦理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諮詢團分區訪視並列入駐區督學視導項目。

(三十二)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 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線電話：03-853-2774；03-853-2370。
2.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及三級處遇轉介系統，網址為<http://counseling.hlc.edu.tw/>，轉介流程請詳閱中心網站。
3. 需學校協助部分：
 - (1)請學校輔導人員務必協助宣導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任務及功能，讓教師能充分了解其運作機制及轉介系統。
 - (2)學校轉介三級諮商之學生前，應對該學生有充分的了解與輔導，並且召開過個案研討會，輔導仍無效才轉介輔諮中心。請學校強化輔導工作，有關學生輔導實務及技術部分，必要時可尋求輔諮中心專輔人員之協助。
 - (3)請學校輔導老師設定諮商系統的導師權限，讓導師了解學生接受心理諮商之近況及內容，並鼓勵導師與心理師聯繫。
 - (4)請學校實際賦予兼任輔導教師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使其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
 - (5)請協助學生準時到達諮商室進行諮商，學生因故請假，請主動與專輔人員聯繫。
4. 感謝學校合作：

(1)有32所學校能在心理師進入校園諮商時提供安靜而不被打擾的諮商環境，請其他各校也能協助提供好的諮商環境。

(2)學校教師對輔諮中心專輔人員進入學校校園抱持歡迎及合作的態度，感謝各校長的經營及配合協助。

四、替代役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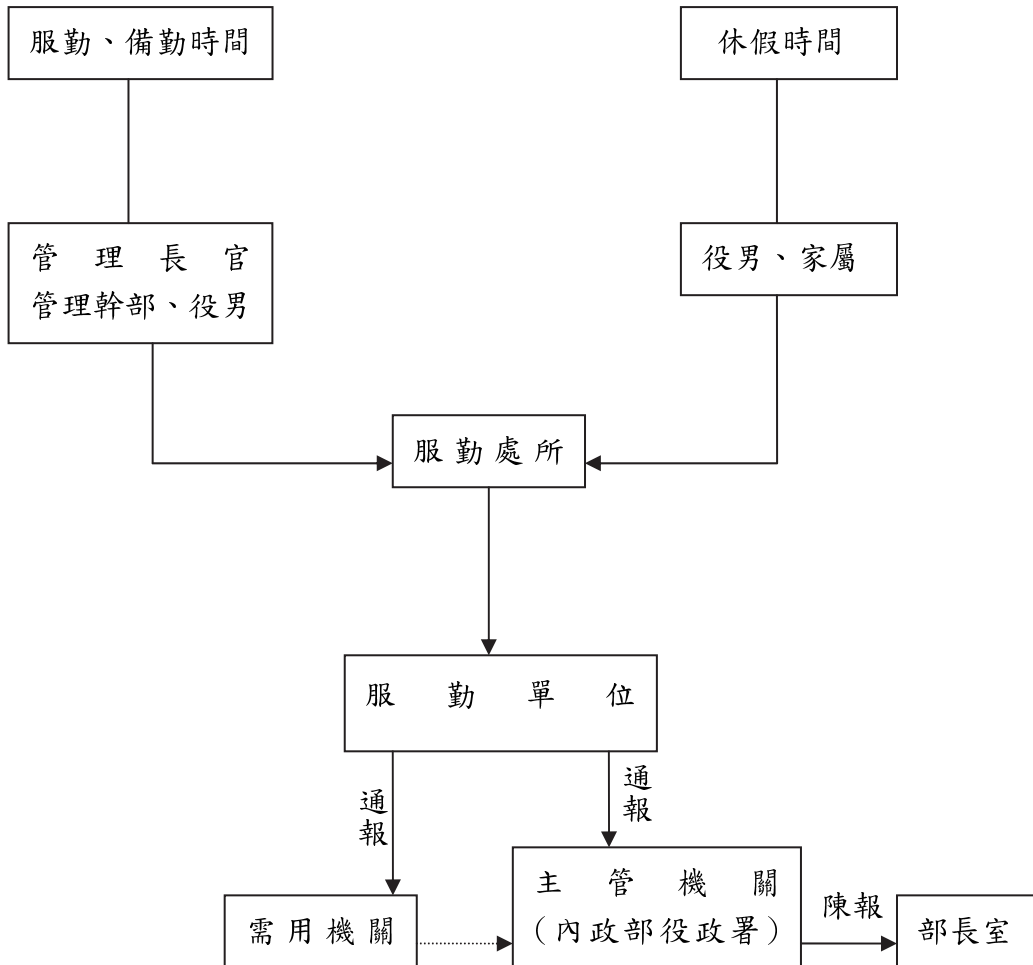
(一) 役男懲處：請管理人員落實役男生活起居管理（寢室整潔、個人服儀等），遇不遵守規定情事經規勸不聽者，亦確實督導，作成紀錄，並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及獎懲權責一覽表辦理。花蓮縣替代役役男核定獎懲權責一覽表如下：

獎懲項目	授權情形	正本	副本
榮譽假	服勤處所（學校）自行核定	校外會	縣府教育處
嘉獎	服勤處所（學校）自行核定	校外會	縣府教育處
記功	教育處（主管）核定	縣府教育處	校外會
獎金	服勤處所（學校）自行發給	無	無
獎狀	服勤處所（學校）自行發給	無	無
罰站	服勤處所（學校）自行核定	無（紀錄於役籍資料袋）	無
罰勤	服勤處所（學校）自行核定	無（紀錄於役籍資料袋）	無
禁足	服勤處所（學校）自行核定	無（紀錄於役籍資料袋）	無
申誡	服勤處所（學校）自行核定	校外會	縣府教育處
記過	教育處（獎懲會議）核定	縣府教育處	校外會
罰薪	教育處（獎懲會議）核定	縣府教育處	校外會
輔導教育	教育處（獎懲會議）核定	縣府教育處	校外會

(二) 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通報：依據「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須知」第 5 點規定略以：「一般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時，服勤單位於 24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通報需用機關，並副知主管機關。各需用機關應建立緊急通報系統，接收服勤單位之緊急通報，協助處理替代役役男各項突發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通報流程圖及通報表如附件。

- (三) 服勤管理：依「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 10 章膳宿-第 43 條：...服勤處所應提供寢具、水電及瓦斯等基本生活之所需，其餘生活電器（冷暖氣、電腦）等用品請各校管理人員自行斟酌同意役男使用（亦可不同意），並擬定校方可接受之使用方式，避免規定不清楚而造成雙方關係緊張之情事發生。
- (四) 管理人員研習：請管理人員確實參與役男管理人員研習（每年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參加次數將列入役男撥補順序依據。
- (五) 教育部通令各校杜絕役男與學生獨處機會，並落實平時每半年度考核，發現異常應即時糾正並加強輔導。

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及意外事件通報流程圖



內政部役政署
 傳真：(049) 2394-350
 電話：(049) 2394-488
 免付費電話：0800-491-022

教育部校安中心電話：(02)3343-7855
 (02)3343-7856
 傳真：(02)3343-7920

(單位全銜) 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通報表

行文 單位	受文者				發文	日期			
	正 本	(需用機關)				字 號			
	副 本	(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承辦人 職 稱 電 話	(必填)		
役男 基本 資料	姓 名			身分證 號 碼			住址 電話		
	出 生 年月日		徵集 梯次		體 位		畢業 學校		
內容 摘要	主旨：○○○○○○○○○○○○○○○○○○○○○○○○○○○○案 一、(事實經過) 二、 三、 四、(處理情形) 五、(防範與改善措施)								
犯案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前犯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間犯案				
司法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法辦偵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起訴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審判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確定		

備註：一.各單位如遇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應即詳填本通報表，於 24 小時內傳真通報需用機關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役政署傳真：049-2394350）
 二.通報事件如為刑事案件者，請詳敘案情後，於「犯案時間」、「司法程序」欄勾選註記。

教育設施科業務報告

一、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一) 104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經教育部初步核定補助經費如下：

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 103 校，補助經費計 152 萬 8,998 元。
2.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 20 校，補助計經費 152 萬 2,664 元。
3.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 13 校，補助計經費 567 萬 9,237 元。
4.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 9 校，補助計經費 86 萬 8,450 元。
5.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 98 校，補助經費計 1,319 萬 8,951 元。
6.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補助 3 校交通費，補助經費計 43 萬 5,740 元。
7.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 5 校，補助經費計 248 萬 2,775 元。

(二) 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執行注意事項：

1. 104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俟教育部正式函文核定後，請各校確實依修訂後計畫確實執行。
2. 教育優先區補助經費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報由教育部審核同意，不得有改分配或調整補助項目內容事宜。若確因實際執行需要有變更需求，請最遲於每年 9 月中旬函報本府，以利本府於 9 月底前函報教育部辦理，逾時不候。
3. 另若需提列工程剩餘款再利用，亦請最遲於每年 9 月底前函報本府，以利本府於 10 月初函報教育部辦理，逾時不候。
4. 有關經費執行部分，請各校配合如下：
 - (1) 核定之各項經費皆不得採跨年度執行。經常門、資本門不得流用，若有超支或是經資門不符合教育部核定項目之部分，由學校自行負擔。
 - (2) 請各校每月 20 日至下月 10 日前至花蓮縣教育優先區網站填寫當月實際執行數，填報金額為當年度 1 月至該月之累計執行數，除利按月彙報教育部之外，教育部將依本縣執行狀況核撥第 2 期款項。
5. 請學校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應組成推動小組，於計畫申請前召開推動小組會議，並針對計畫修訂、執行進度檢討...等問題不定期開會檢討，就本案實施成效進行評

估分析，加強各項目橫向聯繫及業務銜接，以落實教育優先區計畫精神。

6. 學校於各項活動辦理完竣後，應建立執行資料電子檔案，執行成果報告書留校備查。另請尚未上網填報 103 年度執行數及上傳成果照片之學校，盡速至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網站成效評估區填寫執行數及上傳成果照片。

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1.意外事件。2.安全維護事件。3.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4.管教衝突事件。5.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6.天然災害事件。7.疾病事件。8.其他事件。

(二)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

1. 緊急事件

(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 法定通報事件，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乙級、丙級：

(1)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2)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3)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3. 一般校安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等級一覽表，詳處務公告 34373。

(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發生前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教育部。

無法以網路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本府教育處，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者，各級學

校及幼兒園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四)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1. 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本府教育處，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2. 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3.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五) 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及幼兒園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主管機關通報；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

三、因應颱風災害處理流程

- (一) 各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加強校舍建築、設備設施、安全與監視系統、水電器材等之安全檢查。
- (二) 確實疏通校舍排水設備及校內外溝渠、關妥校舍門窗、防颱板，儲水備置沙包，低窪地區校舍應將貴重物品、電器設備等移置安全地點。
- (三) 遇有災情發生時，各級學校對於災害的搶救與復原相關工作，應以確保人員安全無虞的情況下，主動積極協調應處，並掌握校園及師生受災狀況，主動向地方救災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等，提出救援申請並完成重大天然災損校安通報作業。
- (四) 陳報時程與表件
 1. 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各校即時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完成重大天然災損校安通報作業，以利教育部及本府掌握最新災損情形。(請參考「天然災害整備及災害事件通報操作手冊簡報」)。
 2. 回報「天然災害處理速報表」：學校應於災後第一天上班日 17 時前回報「天然災害處理速報表」，俾利本府協調後續災後復原工作。
 3. 滾動式災損情形修正：請各校各項災損金額估算確定後，再至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修正天然災害災損資料。

4. 若有大型樹木需扶正或清運時，請於「天然災害處理速報表」中勾選需要啟動開口合約。
5. 天然災害產出之廢棄物，各校應集中於校園內且易於卡車出入空曠區域，請勿堆置於馬路或人行道上，廢棄物清運事宜統一由本府教育處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運。

四、10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為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本縣自99年起配合教育部政策，針對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及幼兒園全面投保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讓學生、家長、學校志工、進入校園的社區居民於校園發生學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意外事故時，能獲得保險理賠。104年由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承保，本縣投保總校數共計183所；每校保費約4,300元。投保險種、效期及內容如下：

(一) 本案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500 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5000 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500 萬元。
4. 每一意外事故保險自負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元。

(二) 保險期間內每一縣市之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3 億元。（保險人對於同一縣市所有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加總之限額）

(三) 保險期限自 104 年 2 月 1 日上午零時至 105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為期 1 年。

五、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強化校園建築物安全

(一) 為強化校園建築物之安全，落實震災預防工作，降低財物損失，確保師生生命安全，本縣全面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耐震力評估，進行學校建築物安全總體檢，並依據建築物耐震評估結果，98 至 102 年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經費進行老舊校舍之補強及改建工程。

(二) 教育部核定 103 年度一般補助款辦理「補強工程」總計 1,384 萬 8,000 元整，計宜昌國小及卓溪國小等 2 校 2 棟進行補強工程，其中卓溪國小已完工驗收付款，宜昌國小於寒假期間尚在進行工程施工，施工期間請注意校園安全外同時督導管控執行進度並依合約規定期程驗收付款核銷。

(三) 103 年度第 1 階段校舍「補強工程」教育部核定 5,223 萬 9,006 元整，計新城國中等 8

校 11 棟進行補強工程，長橋國小及萬榮國小已完成並付款，其餘各校目前仍持續進行工程施工，施工期間注意師生安全外同時督導管控執行進度，並依合約規定期程驗收付款核銷。

- (四) 103 年花崗國中 2 期校舍新建，一般性補助款核定總經費 1 億 2,900 萬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完工。
- (五) 103 年北昌國小校舍新建，一般性補助款核定總經費 6,200 萬元，103 年追加 800 萬元，合計 7,000 萬元工程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完工。
- (六) 103 年北昌國小活動中心新建，縣負擔核定總經費 1,949 萬元工程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完工。
- (七) 103 年中正國小校舍新建，一般性補助款核定總經費 9,962 萬 4,000 元，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發包，預計 104 年 2 月 4 日正式拆除老舊校舍。
- (八) 104~105 年國教署針對校舍 CDR 值低於 0.7 者優先補強。

六、學校違章建築物補照作業

- (一) 各校既有無照建物規模及狀況不一，經評估倘全縣國中小校舍，依規定補領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將耗費龐大經費，其建築師設計、審核、簽證補照費、結構安全鑑定費、行動不便設施改善審查費、消防及公共安全設施改善檢查費、室內裝修審查費等等，概估所需經費高達二億元以上，且因建築法規不斷修正，補照程序龐雜，工作繁複、爰補照程序困難重重。
- (二) 考量少子女化因素，本縣學齡人口逐年減少，本府已於 102 年 1 月 28 日訂定「花蓮縣小型學校整合發展實施辦法」，未來學生數減少之學校將實施整併，因此校舍補照作業亦須考量小型學校是否於近幾年內整併，以撙節開支。
- (三) 學校無照建物改善之優先順序如下：
 - 1. 有改建校舍之學校，優先辦理校舍無照建物補照作業，本府補助相關經費予改建學校，辦理舊有無照建物之補照或拆除事宜。
 - 2. 無改建校舍之學校，依下列階段逐步完成校舍無照建物補照或拆除事宜。
 - (1) 第一階段：本處已請建管單位依以校填報之校地地段、地號，清查已核發之使用執照，並已完成造冊建檔。
 - (2) 第二階段：清查完成後，學校校舍確屬未領有使用執照之主要建物，請學校

查明建物興建完成時間點，如屬都市計畫區內，並於「實施建築管理前」興建完成者，依法可請領合法房屋證明；如屬新城鄉、吉安鄉以外之非都市土地，並於 74 年 11 月 16 日前興建完成者，依法可請領合法房屋證明。

- (3) 第三階段：校舍建物確屬未領有使用執照者，依規定應辦理補照作業，因補照費用所費不貲，將專案簽請同意以教學主要建物為優先補照範圍，並逐案逐項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學校辦理補照事宜，至於雜項工作物非屬教學使用部分，將造冊列管，俟達到報廢年限，依規定辦理報廢拆除，如現階段學校已確定不需使用之老舊建物，且已達使用年限者，可依規定報廢拆除。補照時同時考量學校未來發展，學生人數 50 人以下且逐年減少之學校，則先予以列冊管理。

七、經費申請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各校向本處申請「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計畫時，請依本處所附計畫格式填寫，改善項目名稱應具體明確，並附清晰可辨識之照片，另應檢附校內修繕經費用支用明細，已支用部分請由會計系統列印，未支用部分請說明預計用途，以利本處辦理。
- (二) 有關各校申辦「議員款（由縣府民政處相關經費支應者）—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請確依下列事項辦理：
1. 為加速學校申辦議員款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案，敬請各校向議員提出申請或爭取事宜後，不論目前是否收到本府民政處核定文，皆必須依下述說明，辦理線上立即填報作業，並上傳核章過後之計畫書及概算電子檔。
 2. 承上，本處於辦理民政處議員款簽會文件時，將依簽案項目，核對線上填報資料；查無相關計畫內容，或經通知未於 2 日內完成補正者，將簽請暫緩研議。
 3. 依據「花蓮縣政府受理縣議會『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興辦事項』工程建議案作業流程」辦理。
 4. 請明確說明改善項目，如「○○國小遊樂器材設備改善」，切勿籠統（○○國中校內設施改善），俾利本府民政處詳列「各單位改善事項」。
 5. 其它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處務公告（編號 32884）。
- (三) 學校爭取或申請改善經費，上網填報之原則，說明如下：
1. 各校已向議員爭取經費改善「教學設備工程」、「校內設備工程」或「校內設施

工程」時，請先暫填「預改善項目名稱」與「爭取經費總額」，若能詳細填寫改善項目（含細項內容）與細項金額會更好。

2. 俟各校確實收到縣府民政處之核定函後，儘速至教育處公務填報系統，修正填報採購設備之明細，以利列管。
3. 改善項目之「採購名稱」，不宜以「○○國小校內設施或設備改善工程」此等籠統的名稱方式填寫，請依下述範列填報：
 - (1) ○○國小遊樂器材設備改善
 - (2) ○○國中☆☆專科教室單槍投影機設備改善
 - (3) ○○國小活動中心室內粉刷工程
 - (4) ○○國中防漏工程
 - (5) ○○國中植栽綠化
 - (6) ○○國小廁所改善工程
4. 務必填寫議員名字
5. 未核定前，文號暫寫無，待核定後再修正。
6. 於填報系統之備註欄位「概述」申辦之理由。

(四) 敬請各校在爭取教育部相關經費前完成下述事項：

1. 妥善與審慎評估改善項目之急迫性、需求性與實際需求數，進而擬定改善計畫及執行期程，同時召開評估與改善會議後，做成紀錄留校備查。
 - (1) 設備類採購請詳查校內相關設備是否已達使用年限、不堪使用後提出申請。
 - (2) 新興教學電子設備，如電子白板、無聲廣播系統、教學軟體等，除檢討校內設備使用情形外，並應參酌師生比、教學計畫等。
2. 在擲節經費與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原則下，採較有效且適宜之改善方式，審慎核算爭取之經費並詳列於改善計畫中。

(五) 有關申請補助「104 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應注意事項請參閱處務公告（編號 33699）。

八、交通車管理：

(一) 有關交通車加油明細表，免再傳真本府，但仍需填寫並自行留校備查，截至目前仍有學校傳真，請各校注意本項資訊。

- (二)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 日頒訂「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本府已於 102 年 12 月起配合交通隊、監理站及校外會實施學校交通車校內稽查工作，相關證件請司機於接送學生時隨身攜帶，並請各校載運學生避免超載等違規事項，違者將依法由交通隊開罰。
- (三) 車輛商借事宜，請逕向校車所屬學校商借，並依花蓮縣交通車管理辦法收取費用，出借學校經校長同意後正本回復借用學校，並副知本府。

九、家長會會議資料：

- (一) 請各校每學期檢送學生家長會會議資料時，參照 102 年 2 月 4 日府教國字第 1020022827A 號函訂定家長會會議資料相關辦法，並務必遵照以下規定妥處：
1. 第 9 條規定：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四十五天內舉行，由原任會長召集之；如原任會長無法召集，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學校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2. 第 11 條規定：家長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
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3. 第 13 條規定：家長會得收取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會費一次，具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應予免繳...
家長會除收取家長會費外，不得代學校收取其他費用；非經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不得辦理樂捐。
前項樂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亦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捐款者與學校有採購或其他職務上利害關係，其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並退還。
 4. 第 17 條規定：家長會每屆家長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紀錄、財務報告表、會務人員名冊（含會長、副會長、委員、顧問、幹事、會計、出納等）及組織章程送請學校轉報本府備查。

十、教育儲蓄戶

- (一) 103 年度本縣計有 87 所學校申請勸募許可，104 年度希望全縣各校皆能積極申辦，主動發掘經濟弱勢的學生，協助其順利就學。
- (二)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業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公佈施行，本法施行後，教育儲蓄戶自 104 年度起，申請一次勸募許可文號將可永久使用。相關子法「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業已公佈施行，請各校依據「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組成校內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十一、環境教育：

- (一) 本縣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學校務必於 104 年 3 月 6 日(五)前將認證資料備妥送各區輔導委員初審，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皆能送件審查。。
- (二) 本縣特請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黃雯杏工程師(認證收件單位)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五)至壽豐國小收件送教育部委員會審查。
- (三)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校人員報請縣政府予以敘獎。
- (四) 未能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於 104 年 8 月中旬召開督導會報，學校以口頭及書面申覆理由，並列入 103 學年度校長考核成績。
- (五) 未來申請民意代表建議款及教學設備設施改善經費將需檢附環教人員認證證書備查。
- (六) 104 年學校環境教育訪評計畫將於 3 月份公布詳細指標，屆時請各校上傳資料，經訪視委員審評績效不佳學校，再進行實地輔導訪視，對於評鑑績優學校辦理敘獎，評鑑相關資料均公佈於本縣環境教育網。
- (七) 鼓勵各校參加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本縣訂有獎勵具體措施，103 年度僅 20 校達標準獲得敘獎。
- (八) 配合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本縣訂定「花蓮縣政府內部節能減碳措施實施要點」，請各校落實執行，針對執行成效不佳之學校，將後續追蹤輔導，各校若榮獲中央部會有關節能減碳之獎項，本科將積極獎勵。
- (九) 自 95 年起曾獲教育部永續校園計畫補助之學校，將調查使用及教學情形，本科將籌編經費維護運作或補助執行永續校園計畫。

(十) 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執行率教育部要求各校 100%上網填報，且 3 項達 80 %，將設置本縣交換平臺，請各校落實執行。

組別	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學校	申請認證輔導委員
一	新城國中、嘉里國小、佳民國小、景美國小、復興國小、明 聰國小	北埔國小陳維治主任
二	花崗國中、國風國中、中華國小、明義國小、北濱國小、海 星國小	明禮國小蕭夙曉主任
三	新城國小、崇德國小、秀林國小、三棧國小、西寶國小	港口國小干仁賢校長
四	吉安國中、北昌國小、吉安國小、太昌國小、體育高中	北埔國小李美慧主任
五	南華國小、稻香國小、銅蘭國小、銅門國小、志學國小、平 和國小、文蘭國小	壽豐國小張有用校長
六	豐裡國小、壽豐國中、南平國中、大榮國小、見晴國小	壽豐國小楊宗憲教師
七	林榮國小、鳳林國中、長橋國小、北林國小、鳳林國小、明 利國小、鳳仁國小	溪口國小曾柏烜主任
八	萬榮國小、大興國小、太巴壠國小、萬榮國中	大進國小廖仁藝校長
九	富源國中、奇美國小、富源國小、瑞北國小、瑞穗國小、舞 鶴國小、鶴岡國小、紅葉國小、瑞穗國中	瑞美國小蕭文乾校長
十	三民國中、三民國小、大禹國小、德武國小、春日國小、松 浦國小、高寮國小	西林國小余光臨主任
十一	中城國小、源城國小、玉里國小、觀音國小、長良國小、玉 里國中	東竹國小陳彥光主任
十二	卓樂國小、卓溪國小、古風國小、太平國小、立山國小、吳 江國小	吳江國小李志成校長
十三	東里國小、東里國中、萬寧國小、東竹國小、富里國中、明 里國小、永豐國小	明里國小陳世杰校長

十二、防災教育：

(一) 防災教育深耕網

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學校依災害潛勢檢核結果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2. 災害應變組織表
3. 會議與研習
4. 教材教案與創意作為
5. 特殊績優事項

6. 活動相簿

7. 新式家庭防災卡：學校推廣學生隨身攜帶新式家庭防災卡

8. 疏散避難地圖：學校依災害潛勢分析，修訂不同災害的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並公告張貼於校園中

9. 防災教育主題活動：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每年至少需辦理 2 場次，辦理內容為防災觀摩演練、防災專題演講、防災融入式教學、海報或漫畫比賽等等，唯其中 1 場須能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同時活動前後要辦理防災素養檢測與成效評估分析。

10. 上下半年全校性疏散避難演練成果

(1) 活動成果內容須包含演練腳本、演練照片及說明 6~8 張、演練後檢討會議紀錄及演練成效評估表。

(2) 依據教育部規定 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學校需辦理「全校性疏散路線避難演練」，敬請各校妥善規畫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防災教育之宣導（含課程）與演練活動，並納入學校行事與課程計畫中。

(二) 年度防災教育自評：請學校確實完成年度自評表。

(三) 校舍安全檢核小組：

1. 校舍安全檢核小組為落實校舍的結構安全檢查及加強保養維護工作，各校應組成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其成員建議如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並洽商邀請家長會長或副會長、具有建築結構土木專長之學生家長或校內教職員等人員組成（學生家長或校內教職員均未具建築結構土木專長者，得邀請校外具有該項專長之人員）。

2. 配合校園建築檢核及消防安全檢核，學校每學期必須召開期初及期末校舍安全檢核會議；會議資料請登錄於「會議與研習」處。

(四) 校園建築安全填報作業

1. 各校於每月 20 日起至月底前完成「校園建築安全檢核表」項目之檢核，並經校長簽核後，依據結果，依照「完全符合」、「學校可自行處理」及「學校無法自行處理」三個選項填報。

2. 針對校園建築安全議題有待改進事項，經費在學校附屬單位預算額度內，建請優先使用並改善，防災網頁選項請點選「學校可自行處理」；經費超過學校預算部

分，則點選「有待改進事項」，同時上傳「計畫書與自評表」檔案，相關修繕經費申請事宜，請依行政程序備妥相關文件函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審查。

3. 檢核表紙本請各校留存以備教育視導檢核。

(五) 上述項目視學校執行與填報情形，列入輔導訪視依據。

十三、捐資興學獎勵及應用社會回饋資源

(一) 本處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公告請各校填報接受外界捐資名冊，彙整後依據「花蓮縣捐資興學獎勵要點」製作縣府感謝狀及獎牌，由學校轉贈捐資者。請各校於公告期限內上網填報捐資名冊，並請確認捐資人或機關名稱正確無誤；領取感謝狀後亦請再次確認，如有誤植需重製，請附正確捐資人姓名或機關名，原感謝狀亦請一併送回本處。

(二) 本府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府教設字第 1030250550 號函請各校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應用社會回饋資源注意事項」成立「應用社會回饋資源管理委員會」，並訂定相關管理要點（辦法），於本年 3 月 16 日前函報本處備查。其中管理要點（辦法）中請納入「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規範」第七點：「各校接受現金捐贈，捐贈者指定對象及具體明確用途者，得透過各校專戶採代收代付方式依會計程序辦理；捐贈者為指定對象或未指定具體明確用途者，則應收支併決算或補辦預算。」請尚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及訂定要點之學校，於期限內完成。

十四、校園綠美化：

(一) 校園綠美化列為本府重要專案列管計畫，請各校研擬納入校務計畫。

(二) 將配合農業處年初及年中 2 次培育花草樹苗，由本處調查及彙整各校需求，轉知農業處發放（通知領取）。

(三) 預訂於 3 月底辦理校園綠美化講習，4 月及 5 月訪視校園提供綠美化建議。

(四) 5 月份請各校提報校園綠美化計畫，本府匡列經費審查後補助辦理。（競爭型計畫）

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一、104 學年度課程計畫

- (一) 預計於 5 月份召開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
- (二) 第 1 階段審查資料（學習節數表、課發會會議紀錄）於 6 月 26 日前繳交。
- (三) 7 月 31 日第 1 階課程計畫資料複審完畢。
- (四) 為獎勵課程計畫撰寫認真學校，核予優良學校承辦人員及協辦人員敘獎若干名。

二、課後照顧、縣免費課輔

務必以家長意願與學生學習需求為最大考量，請學校務必以「自願參加」與「不上新進度」原則辦理，皆不得於午休、早休辦理。

三、補救教學相關業務

- (一) 104 年度補救教學開班經費填報情形，第一期（寒假班）填報時間為 103 年 12 月 16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第一期本縣各校學校已全數填報完成。第二期開班經費（2 月 24 日起至 3 月 10 日）第三期開班經費（6 月 24 至 7 月 12 日），第四期開班經費（8 月 24 日至 9 月 15 日）請各校務必於期限內填報完成以免影響本縣補救教學經費核定數。
- (二) 104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1 日及 6 月 8 日至 7 月 1 日為補救教學學習成長測驗時間，實施對象為個案名單學生（非全部學生），完成施測之比率需達 95% 以上，請學校落實規劃安排施測。
- (三)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為補救教學學習篩選測驗時間，請學校落實規劃安排施測。
- (四) 104 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將針對補救教學實施經費執行，除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或地震停課）多編或短少落差 2%、補救教學線上申請、開班情形、執行成果，每期末在規定期限內填報而影響經費核定者、每年 9 月篩選測驗（提報率、施測率）及 2、6 月成長測驗（施測率）未達標者列入訪視對象。

四、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104 學年度教專計畫-申辦說明會約 3 月初假忠孝國小辦理，請各校踴躍參與（需攜

帶筆記型電腦)，有關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資訊，網址為 <http://tepd.moe.gov.tw/>，各校請妥善利用。

五、學生成績成績評量相關業務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業經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8354B 號令發布，依據前揭準則第 10 條，係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使學校採行更積極之作為，亦即把握預警及輔導之第一時間處理之重要性，善用教務、學務及輔導等處室資源，並與學生家長保持適度聯繫，以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生學習落差，相關家長通知單及任課老師通知單範例請參酌附件；而為能有效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補救措施，學校教師亦應積極於課堂中或課後及時進行學習問題之診斷，並因應診斷需求而採取有效之教學策略或補考機制。
- (二)請各校利用校務會議、學年會議、班親會或家庭聯絡簿等方式向教師、家長及學生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9 條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與學校排名，及第 11 條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規定，並請各校於本(104)年 11 月 30 日前至本縣國中小學生成績評量宣導網站 (<http://teacher.hlc.edu.tw/?id=783>) 填報該項成果:內容應包含照片及宣導內容資料(本府 103 年 6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11352 號函諒達)。
- (三)請各校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各校訂定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等規定建全學生成績評量制度，並符合定期評量辦理次數規定，本府將配合教學正常化訪視及督學視導時督導各校辦理成績評量情形。

範例格式—通知任課教師

致○○班任課老師○○○：

您任教○○班本學期有以下學生總平均成績至少有 4 領域未達到及格標準【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之國中生 7 大領域有 4 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平均成績及格方可領畢業證書】。煩請您多費心關心在列學生的學習狀況，協助督促其努力學業，在往後的學業努力補救。感謝您的付出！

教務處謹啟 104. ○.○

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 _____

範例格式—通知學生家長

重要通知

貴家長您好：

因應 12 年國教上路，為確保國民中小學學習階段之學力品質，教育部修正國中成績評量準則，提高國中畢業門檻，依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畢業總成績(6 學期平均)有四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亦即 60 分)以上，方可領取畢業證書。貴子弟○○○在校成績截至目前為止(○學期)的總平均成績僅○個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尚有努力間。衷心期盼您在接下來的○個學期裡，積極督促孩子努力學業，關心孩子在學業方面所遭遇的困難，結合親師力量，在學校和家長共同努力下，幫助孩子順利畢業。

○○國中教務處 啟 104. ○.○

家長簽名： _____

六、教學正常化相關業務：

- (一) 教育部於 104 年 1 月 2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08070 號函中提及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其中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方式改為「每學年度結束前至少對所轄各校完成一次視導」，爰請各國中務必於 103 學年度結束前，將教學正常化視導相關資料備齊。
- (二) 教育部抽訪本縣國中教學正常化，待改進與建議事項屬一般共通部分簡述如下，請各校加強宣導：(國小亦請參酌)
- 1、有關分組學習及多元評量方式，可以透過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充實相關教學知能，並請鼓勵教師多加運用在教學活動中。
 - 2、課程計畫雖送校務會議通過，但其內容諸多缺乏課程討論，皆依照往例進行而已，應透過相關領域會議或課程研究會議充分討論，以深化課程與教學研究功能。
 - 3、教學研究會紀錄大部分為行政工作之分配，難以檢視多元評量之成效，應透過平日多舉辦各項教學活動，蒐集學生作品，既可呈現學生多元學習成果，亦可檢視教師實施多元評量之成效。
 - 4、導師配課、未按課表授課、段考及模擬考成績名次之公佈原則、使用坊間測驗卷測驗、講授內容過於傳統教學及實際教學與計畫內容不符，請一併檢討改善。
 - 5、各班級教室日誌的書寫，多有遺漏或不完整，建議應再行要求填寫詳細授課進度內容。另請配合巡堂紀錄簿，了解教師授課內容是否符合課程計畫。
 - 6、請嚴加檢討「教師教導行為」，在課堂或公眾場合上的用字遣詞、言談舉止及管教措施，並詳查部分教師校外兼職教課等情事。
 - 7、學校自辦非專長授課研習次數或類別有限，請各校應事先規劃校內非專長研習內容，俾利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學習權。

七、書法教育相關業務

- (一) 教育部廣續擬具「提升書法教學成效中程計畫」，策劃未來四年(103 年至 106 年)之書法教育推動重點。有關教育部「提升書法教學成效中程計畫」本府業於 103 年 7 月 9 日以府教輔字第 1030121079 號函轉知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依據旨揭計畫執行重點及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請擇一辦理）：
1. 學校於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計畫中列入書法課程，前揭書法課程請學校依據三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少安排 4 節書法課程之原則規劃辦理。
 2. 成立書法社團或聘請書法專長人員以社團方式推廣書法教學，且每學期辦理書法社團活動共 10 次以上。
- (二) 本府將於 104 年 5 月函請學校填報書法課程辦理情形，上傳執行成果（書法教學課程計畫暨執行成果照片）。

八、閱讀教育相關業務

- (一) 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政策推動，重申有關各國民中、小學實施晨讀 10 分鐘活動，請每班每週至少『1 日』推動晨讀，每次實施時間至少 10 分鐘為原則。
- (二) 本府自 104 年度起，依據各國中、小學學年度核定普通班學生數、最新圖書館藏量及統計每生擁書量後，採相對性補助方式，編列圖書經費至各公立國中、小學分預算項下，由各校視實際需求購買圖書。

九、花蓮縣 104 年度十二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104 年度十二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教學品質計畫以「開放教室」為年度精進計畫主軸，讓教師進行課堂實踐之精進活動，為真實而有效的方式之一，強化學校層級增能的機制，讓精進研習成效在課堂實踐，於全縣研習、輔導團運作及學校學習社群申請審查時列入課堂實踐開放教室的項目，以落實各項精進活動於課堂實踐之可能。

十、確保基本學習品質

- (一) 104 年建置教育長期資料庫相關業務
1. 施測時間：104 年 4 月 29 日（週三）
 2. 施測範圍及題型於開學後公告。

1-3 月	國英數輔導團命題、預試、修改試題。
4 月 21 日	教務主任與教學組長學力檢核說明會。
4 月 29 日	學生學力檢核施測 國文 1-8 年級 英文 5-8 年級 數學 3-8 年級
5 月	學生學力檢核成績公布
5-6 月	1.各校召開教學研究會，依據學生學力檢核結果進行學習診斷,研擬 有效教學策略。 2.列入學校課發會討論,做為規畫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的依據（課發會會議紀錄為課程審查資料之一）。 3.規畫 105 年度校本進修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6-9 月	國英數輔導團進行試題分析與補救教學建議，上傳至國教輔導團網站,提供教師在教學上運用。
10-11 月	1.輔導團辦理分區研討會。 2.輔導團到校輔導（學校提出申請） 3.學生學力提升小組到校訪視： （1）以班級成績 PR 值進退步、班級成績 PR 值落後及教育會考待加強人數比例較高之學校為篩選依據。 （2）追蹤輔導前一年受訪學校。

（二）分組合作學習計畫：

為提升教育品質及學生的學習能力，103 學年度全縣國中每校至少一個學習領域實施，以落實與推展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及活化國中之教學。每學年辦理 1 次校內分組合作學習教學觀摩，並邀請全校教師參加。感謝壽豐國中【北區】及玉里國中【南區】辦理國民中學「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公開授課暨研討會，屆時請各校派員參與。

（三）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推廣與培訓計畫：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使學生得以在無升學壓力考試下，同時兼顧學習品質，因此心測中心研發了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本縣規劃 104 年 6 月之前開辦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四領域研習，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擔任各校種子推廣教師。

（四）2015 年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SA）

施測日期為 104 年 5 月 28 日上午，對象為國小四、六年級，請將此施測日期排入行事曆。

(五) 2015 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 (PISA)

2015 PISA 測驗全面進行電腦化，將於 2015 年 3-4 月份進行施測，請花崗、宜昌、鳳林、三民等四所國中，配合此評量計畫。各校種子教師（103 年 10 月 7 日於稻香國小辦理提升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研習）於校內辦理校內教師研習，並實施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課程，教導學生進行合作問題解決學習活動。

(六) 2015 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 (TIMSS)

施測時程為 5 月 25 日至 6 月 5 日擇半日辦理，請慈濟附中國中部、壽豐國中、瑞穗國中協助施測。

十一、本土語言教育相關業務：

(一) 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持續辦理中，請各校積極規劃相關活動。請各校落實本土語言選修制度，選課調查表請留存一年；同時請學校為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開設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網站帳號，以利日後線上報名及掌握研習人數。

(二)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經費運用範圍甚廣，歷年來本縣參與學校成果甚豐，請各校依公告時程（每年 9 月）踴躍申辦；10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於本縣辦理；同時開放給非客語生活學校參賽，請各校依公告時程踴躍辦理參賽事宜。

(三) 客委會預計於六月份辦理「幼幼客語闖關認證活動」，讓幼兒園學子寓教於樂，教育處將提早辦理「認證研習加強班」，讓全縣親、師、生共同陪伴幼童參與，以提高過關率。

(四) 依據最新「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修正草案」，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各校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佔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其預定目標值如下：

1. 一百零三年底前應達百分之三十。
2. 一百零四年底前應達百分之六十。
3. 一百零五年底前應達百分之百。

(五) 前揭認證級別係指通過閩南語、客家語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一百零二年以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一百零三年以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考試以上。

此項目標已列入統合視導項目，請各校提早規劃編制內教師參與相關認證考試以求符合授課資格。教育處亦規劃於暑期辦理相關輔導認證研習，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

- (六) 教育部專款補助國中小開設本土語言課程，有助於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影響學生權益甚鉅，請學校重視並落實開課。
- (七) 104 年度國中、小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第一期經費預計於 3 月中旬依學校填報開課資料撥入各校，如有剩餘款續留至第二期使用。
- (八)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於 103 年 6 月 9 日發布，自辦法發布後一年施行。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或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於施行之日起 4 年內修畢「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 18 小時或 1 學分；惟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修習課程各 4 小時。曾修習相關課程者，可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向臺中教育大學申請課程抵免。線上課程 28 小時預計於 104 年 6 月中旬上線，實體課程 8 小時預計於 104 年至 106 年每年暑假分區擇期辦理。

此項目標已列入統合視導項目，請各校提早規劃編制內教師參與相關課程以求符合法令規定。教育處亦規劃於暑期辦理相關課程研習，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

- (九) 教育部國教署本土教育填報系統 (<http://language.moe.edu.tw>)，請學校每年 9 月及 2 月定期上網填報開課狀況並更新承辦人基本資料，且務必妥善辦理交接（填報系統帳號、密碼），如因特殊因素不知帳密，亦請向教育處承辦人申請密碼回復。
- (十) 請學校務必落實按月發放族語教學人員薪資，並協助辦理保險（建議日保）事宜。

十二、英語教育相關活動：

- (一) 擴大國民中小學辦理英語日活動，鼓勵辦理連續 3 天以上英語學習營隊：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縣「提升國中小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請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2 次全校性英語日活動及連續 3 天以上英語學習營隊，並可結合本縣英語兒童護照、晨間英語活動、英語會話、英語廣播、英語闖關、每日一句、英語閱讀…等項活動，讓師生透過英語活動互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本府將於 6 月底調查了解各校相關辦理成果。
- (二) 結合各項資源，強化英語文補救教學：配合前揭計畫，請各校每學年度積極開設至少一班英語補救教學班級(可結合攜手計畫、縣課輔、或其它民間資源)，期藉由教育部、

本府及民間資源之挹注，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文之學習，本科將於 6 月底調查了解各校相關辦理成果。

- (三) 英語定期評量加考聽力、口說及書寫：配合統合視導指標，請各公私立國中小自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學校英語科定期評量務請加入聽力、口說及書寫大題，有關口說大題部分，國小三至六年級及國中七至九年級，每年級每學期定期評量加考英語口說測驗至少一次。不限配分比例及題型，建議口說大題可為：朗讀段落、課文、會話測驗等（本府 102 年 11 月 13 日以府教學字第 1020210466 號函諒達）。
- (四) 提升本縣教師通過 B2 級以上英檢之比率:請各校鼓勵至少 1 位教師通過英檢 CEF 架構 B2 級以上測驗(指全民英檢中高級、新多益聽說讀寫 4 項測驗達標準分數)，並請依據「本縣國中小教師提升英語專業能力具體措施」報府辦理敘獎及經費補助事宜。前揭措施 (本府 103 年 2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32113 號函諒達)包含榮譽獎勵、英檢測驗報名費補助及公假，實施對象為本縣公私立國中小正式編制及代理（課）教師。如於實施期間符合獎勵措施，請由學校彙整後報府憑辦。
- (五) 鼓勵英語教師全英語授課:依據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請各校鼓勵英語教師全英語授課，「全英語授課」係指該學期英語課程中使用英語(非國語)教學比率達 70%以上(如：一學期 20 堂課需 14 堂課英語授課或一堂課 40 分鐘需 28 分鐘英語授課)，並適時輔以少量中文的使用，以達到最大教學成效。

十三、教學卓越獎選拔：

10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委由太昌國小辦理，暫訂辦理期程已處務公告(34303 號)，請各校踴躍參加。

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一、體適能：

(一) 配合 12 年國教體適能成績納入超額比序，請各校務必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學生體適能成績上傳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登錄，本案上傳率關係統合視導成績，各校務必確實督導相關人員(學生體適能成績全縣上傳率須達 90%以上，如未達 90%本項統合視導成績將為 0 分)；另請落實執行國中小體適能發展相關課程，提升學生體適能發展情形。

(二) 為落實「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教育部體育署訂定「SH150 方案」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本案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嗣後每年持續經常辦理，務請納入各校行事曆確實執行。本案亦列為教育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請學校於學期結束後 2 週內檢送成果報告送府彙辦。SH150 方案主要目標包括：

1. 高中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學生達到每週運動 150 分鐘比率每年提升 15%。
2. 國小學生畢業前每人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
3. 民國 110 年各級學生體適能中等比率達 60%。
4. 民國 110 年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例逐年提升至 90%

二、普及化運動：

103 學年度花蓮縣普及化運動已陸續開始辦理(國小 3、4、5、6 年級樂樂棒球；國小 1-2 年級、3-4 年級、5-6 年級樂樂足球、本縣自辦創意競賽跳繩擂台)，請各校自行舉辦校內初賽並選出代表隊，於報名期程內完成報名手續，參加全縣複賽(複賽:樂樂棒球 5、6 年級組、樂樂足球 3-4 年級組、5-6 年級組、本縣跳繩擂台)，請各校務必積極推動辦理。

三、游泳教學：

(一) 102 學年度游泳教學辦理之學校數合計 119 校(高中 1 校、國中 24 校、國小 94 校)，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會游泳比例 74.89%，請各校自行依 103 年度本縣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實施計畫，檢視符合敘獎條件之相關人員，將佐證資料及敘獎建議名單核章後，函報本府辦理敘獎。

(二) 生命無價，請各校持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水域活動安全，本年度請各校務必自行辦理至少 1 場水域安全宣導，宣導對象以全校師生及家長為主，並製作成果冊逕送本府備查；另本(104)年度本府將聘請水域專家進行全縣水域安全校園巡迴宣導（預計辦理 80 場次），請各校屆時務必召集全校師生配合辦理(日期待定，另函通知)。

(三) 為強化學生游泳與自救技能並降低戲水意外，使游泳教學業務順利推動，本(104)年度起各校皆需辦理游泳教學(如無法辦理游泳教學，需提出正式報告並函報本府同意)，請各校務必積極配合辦理；另本(104)年度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目標值尚待體育署通知（去年度合格率須達 71.14%），惟仍請各校務必辦理畢業生游泳能力檢測並確實統計數據，於 6 月 30 日前將檢測成績上傳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資料暨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管理系統網站。

四、對外參賽：

本府每年編列 400 萬經費辦理各績優運動團隊之對外參賽經費補助，請各校依補助規定提出申請。

五、學校體育設施：

(一) 103 年度學校體育場館及設施經費，將以運動場館為修繕優先補助項目。

(二) 學校遊樂設施(器材)請各校務必依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及運動遊戲器材管理檢核表(不定期檢修，以維學童安全。

(三) 教育部體育署往年均有相關計畫補助運動場地經費，如足球場、棒球場、籃球場及游泳池等，如有關需求請先備妥申請資料，依本府函文，提出申請。

六、健康促進計畫：

有關本縣 10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校群中心學校模式運作，依據鄉鎮區域共計 17 區校群，並由中心學校規劃校群之輔導訪視(上下學期各 1 次)，請各校務必配合並依本學年度計畫時程運作。另請針對學校數據不理想之項目研擬改善策略。

七、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專業在職進修達規定時數：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

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國小及國中健體領有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除線上研習外，本處將舉辦或配合衛生局、疾管處東區分署等辦理相關研習，如急救訓練(含心肺復甦術及國中健體領域教師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課程)、愛滋防治校園種子師資培訓、戒菸及傳染病校園師資培訓等，請各校務必參加，除可培養學生具備基本急救概念及基本能力並可使專業進修(學校衛生)達規定時數。本處將開線上填報，定期檢視達成情形。

八、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為有效遏止愛滋病疫情於年輕族群急遽攀升之趨勢，請各校加強推動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教育工作，運用融入課程生活技能教導、多元等方式進行宣導(如：家長會、學校日及親職教育活動)，以落實推動本縣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從小紮根之策略。

九、學生健康檢查：

醫院檢查完後將異常學生名單寄送至學校，由學校透過學生轉知家長帶至醫院回診，惟本縣受地域因素及社經條件影響，家長攜學童就醫意願不高，造成本縣學童健檢矯治率偏低，除影響學童健康外，亦影響統合視導考評結果。請學校儘量協助帶學童至醫院回診，以保障學童身體健康及提高本縣矯治率。另有關年度統合視導學校衛生項目之一「健康檢查結果追蹤情形部分」，教育部國教署皆依據南華大學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資料為準，惟本處發現部分學校上傳資料與年度考評時請學校提供之資料不符(差距相差 20%以上)，務請各校確實執行登錄作業，本處本年度將續辦登錄作業說明會，俾利學校執行相關作業。

十、學校健康中心設備：

本處將協助各校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補助健康中心設備，倘仍無法獲得補助，將視本府預算，以縣自籌經費方式辦理各校健康設備充實更新。

十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 為具體落實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本年度配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各校皆須提出申請，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國中各校皆須提出申請、國小提供 40 場次，由本處及校外會彙整後指派講師到校宣講。

- (二) 請各校每季辦理至少 1 次反毒宣導，並利用親職座談會等時間向家長或社區民眾進行反毒宣導以全方位強化校園反毒作為。
- (三) 請各校積極配合本處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以免影響統合視導考評成績。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一、幼教業務

(一)幼教行政:

1. 請各幼兒園加強「幼兒未到園處理及追蹤輔導作業流程」及相關法規命令規定應通報之事項(如:「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方案處遇流程」、「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等通報流程建置,以落實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2. 學校附設幼兒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因故請(休)假,致使園內生師比率未達 1:15 時,請各校務必進用臨時人力代理之,以免違反幼照法之規定,所需經費請各校本權責由年度預算內之用人費項用項下勾支。
3. 學期中若有教職員異動請一個月內報送異動清冊,該異動人員資料超過 3 個月未報送及審核,則該筆異動將無法作業,請學校務必配合。
4. 自 94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國幼班為教育部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重要策略之一,教學訪視及輔導是維持與提昇國幼班教師專業成長、教學與照顧幼兒運作順暢的機制,爰請各國小附設幼兒園配合辦理巡迴輔導人員入園訪視等業務推動。
5.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為使家長感受入學即免繳學費,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採隨到隨辦方式審理即撥款,請各校轉知家長知悉,亦請教師於辦理免學費及弱勢加額補助時貼近家長感受,重視家長隱私及權益,以發揮政策最大效益。
6. 免學費教育計畫 5 歲幼兒就學補助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所訂「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作業要點」採擇優、擇一方式申請。
7. 本縣 4-6 歲免學雜費計畫,學費部分因已編入各校預算,故不在重複補助,請學校填報清冊時學費金額列出但不算入總和,並確實查核補助幼生是否設籍花蓮。
8. 103 學年度收費請各校依「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辦理,請勿擅自調高收費另本學期收費亦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
9. 教育部為瞭解本縣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各校經費執行情況,爰請於經費核定後每月 5 日前報送前一個月之經費執行進度表至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

- 育科，以利彙整轉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另各校執行經費進度於年終未達 90% 者，將依業務執行不力予以懲處。
10.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5 月 17 日署授國字第 1021400368 號公告修正發布，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於 102 年 6 月 1 日生效。凡設籍本縣未滿 12 歲之幼童每 3 個月補助塗氟 1 次，請學校持續配合辦理。
 11. 為提供本縣幼兒安全及優質托教場域，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9 條敘明幼兒園應就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安全管理、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各項安全演練措施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等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及前述法令第 45 條敘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幼兒園辦理檢查、輔導及評鑑且幼兒園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請各校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之幼兒園應符合法令規定之項目〉基礎評鑑之項目備妥相關資料，以利查核，另本(104)年度新增收費項目查察，相關查核細項及紀錄表格式皆已發函至各校，請各校配合辦理，本府將聯合相關單位採不定期入園方式查核。
 12. 103 年度幼兒園公安及衛生聯合稽查，餐飲及衛生不符合項目比例甚高，且多有遺漏設施設備檢核紀錄等問題，請各校加強注重環境衛生及定期實施設施設備檢核(包含遊樂設施)並留存紀錄，以維護師生安全並提昇環境品質。
 13.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請各校務必檢核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未達研習時數者依第 53 條第 1 項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請各校長確實督導。本案列入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項目，請各校配合辦理以爭取績效，避免因園內教保人員未達時數而致校長受罰。
 14. 幼兒園導師費及教保費請領資格，以實際入班從事教保服務工作之教保服務人員為原則，本府將不定時派員查察，如經查察確未有人班之事實，所領取之導師費及教保費應予繳回，以符補助規定。(參照本府 103 年 10 月 17 日府教特字第 1030195311 號函)
 15. 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園所(中城、東竹、東里、明里、富里、學田及永豐等 7 校附設幼兒園)，請依據教育部 102 學年至 106 學年度幼兒園評鑑指標，提前準備評鑑相關資料。

二、特教業務：

(一)特教行政：

1. 本縣國民中、小學校特教教師兼任特教組長所需減授課節數之鐘點費應由學校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之用人費用項下支應；請各校不得因學校代(兼)課鐘點費不足，而擅自減少身心障礙班級授課節數，若用人費預算不足，可於年終前向本府主計處申請調待支應。
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服務業於 104 年 1 月 30 日核定，另 104 年 1 月 15-22 日各校新申請個案俟送鑑輔會審查後再行核定，鑒於融合教育為教育部特教工作未來重要目標，學校申請助理員需求逐年擴增，惟囿於經費未能增加，勢必無法全數滿足各校需求，為能充分發揮助理員經費的功效，請受補助學校依據本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人員甄選進用事宜並報府備查（計畫詳見處務公告編號 33898）。
3. 為落實各級學校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之功能，除協助辦理疑似身心障礙生鑑定工作外，應依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確實審查特殊教育班級課表、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等工作。
4. 依據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補充規定，有關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而欲就讀普通班者，各校應優先提供相關人力資源協助，仍有減少班級人數之需求時依其障礙類別減少班級人數 1 至 2 人。請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時，應先考量上述所列之情形再申請減班級人數。
5. 本縣 103 學年度特殊教育增減班(含人力調整)工作計畫，預計於 4 月份開始辦理宣導研習及填寫相關申請表件，請各級學校依公文時程辦理。
6. 預定 104 年 5 至 6 月辦理集中式特教班特教評鑑，請受評學校提早準備。
7. 「身心障礙幼兒」及「教育補助」與「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及「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採擇優、擇一方式申請。
8. 視障教科書：學校需與廠商訂定未及時送達書籍之處罰條款，且視障教科書由書商寄達學校後，請校方確實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點選到書，（書商寄書時間約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二週內），若未到書請針對未取得教科書學生提供暫時替代方案。
9. 因應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實施，請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增設特殊需求領域與特殊教育代表；且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包含資優類)需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並且納入學校課程總體

計畫。

(二)鑑定安置及輔導：

1. 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將依據 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之建議修改後試行，相關辦理方式及申請方式，將辦理推廣研習說明，屆時請學校教務主任與特教承辦人參加，並於研習後轉知校內教師。
2. 為落實跨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輔導及安置工作，於上學期部分學校申請相關經費辦理身心障礙就學宣導活動，讓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瞭解下一階段就學環境和相關特殊教育支持與資源；下學期於 3 月開始辦理身心障礙者學生跨階段轉銜業務，請學校依公文時程辦理，並確實召開生涯轉銜會議。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2 月前	1.公告花蓮縣 103 學年度跨階段轉銜工作計畫時程表。 2.函文通知本縣學前及國中小學配合辦理事項。	特幼科
3 月初 辦理宣導 說明會	1.103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幼班巡迴輔導暨學前業務工作會議針對幼兒園說明跨階段轉銜工作辦理方式。 2.國小階段已於 103 學年度上學期特殊教育行政會議說明。	特幼科 協辦學校
3 月 20 日前	1.各校完成花蓮縣學前暨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計畫，將計畫逕送至特幼科。(大班升小一、小六升國七之身心障礙學(幼)生)【完成附件一、附件二】	幼兒園及國小 特幼科
3 月 23 日～ 3 月 27 日	1.書面審查各校填寫之生涯轉銜計畫。 2.公告書面審查生涯轉銜計畫安置結果。	特幼科 鑑輔會
3 月 30 日～ 4 月 10 日	辦理 10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分區轉銜安置個案審查會議。 ※請學校於轉銜安置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家長參加。	特幼科 鑑輔會
4 月 13 日～ 4 月 17 日	1.公告特殊教育學生分區轉銜安置個案審查會議結果。 2.原安置學校或就讀學校完成教育部通報網轉銜資料表之填寫工作(4 月 17 日前完成)。	幼兒園及國小 特幼科
4 月 30 日前	完成新生入學作業	特幼科 學管科
5 月 19 日前	1.原安置學校或就讀學校邀請新安置學校召開花蓮縣學前暨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會議。 2.召開花蓮縣學前暨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會議後，原安置學校或就讀學校異動通報網轉銜資料至新安置學校。【完成附件三】	幼兒園及國中 小 特幼科
6 月 1 日前	各校完成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完成異動與接收，通報網承辦人再次確認學生異動資料。	特幼科 通報網承辦人

3. 有關學校轉介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時，學校應在轉介學生之前落實轉介前介入之普通教育輔導以及確實執行三級輔導機制，避免過度標籤。
4. 為確實掌握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之情形，若身心障礙學生因家庭或是遷籍等因素須轉學，請轉出學校發文知會接收學校並副知本府鑑輔會，於學生轉入後一個月內將個案之相關就學輔導資料寄送至接收學校。
5. 針對發展遲緩幼兒安置之方式，預定 104 年度明廉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化仁國小幼兒園，預定增設 2 至 3 歲專班採融合式，若有需求之幼童可以報名就讀。

(三)特教網路通報：

1. 為維護特教學生獲致相關特教服務，並配合每年教育部對本縣特殊教育進行統合視導，請各校教業務承辦人落實定期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及更新特教學生之相關資料，包括通報、轉銜、特教檢核表及相關特教填報等；各通報資料填報時程如下：
 - (1)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每年7月15日前。
 - (2)特教通報支持系統之回報時程如下列：
 - (A)特教巡迴老師出勤回報(1/10、6/20)。
 - (B)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治療師出勤回報(每個月 10 日)。
 - (C)學校上網評核專業人員(1/10、6/20)。
 - (D)視障學生教科書供應情形回報(每學期開學前)。
 - (E)學校督導教師助理員上網填寫服務紀錄。
 - (3)確認特教通報之學生通報資料正確性：
 - (A)學生資料正確性 3 月 10 日、9 月 10 日、10 月 10 日，三個時程檢核。
 - (B)學生轉銜作業通報率以 9 月 20 日擷取鍵入特教通報網學生轉銜資料做為檢核依據。
2. 請督促並查核教師助理員確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學生個別服務紀錄，俾利追蹤。

(四)資賦優異類：

1. 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及實施流程：
 - (1)各校訂定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甄別計畫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 (2)實施流程：

上學期	家長或任課教師就學生表現優異之學科（領域）向學校推薦，並經家長及學生個人意願，向輔導室提出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下學期	3-4 月	依校內計畫進行資格審核及實施相關評量。
	5 月 10 日前	通過校內評估學生，檢具「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觀察及特殊表現紀錄表」及被推薦者相關輔導資料、歷次甄別小組會議紀錄函報鑑輔會審議。
	8 月 30 日前	通過鑑輔會評估學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由輔導室協調任課教師及家長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報府核定。

2. 國八學生如需提早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入學甄試，請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各校提出專案申請，該校甄別小組須於翌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甄別工作，並檢附上述相關資料函送鑑輔會審議。

(五)特教研習：

1. 因應每 3 年中央對地方特教評鑑指標達成率，每年本府皆辦理校長特教知能研習，若當日因事無法出席，請於年度內補足 4 小時之特教研習時數，並列入校長年度考核。
2. 為加強推動融合教育，請各校校長督促普通班教師參加特教研習時數每年至少 3 小時以上，以利普通班教師接納特教生，提升學生學習。
3. 學校每學年度申請辦理之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部分學校辦理方式多以欣賞特殊教育電影，建議辦理跨校實體講座研習，增進普通班教師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認識以及班級經營調整，或是辦理身心障礙體驗活動，增加一般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互動之機會，提升融合教育之功效。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余菟育

傳真：03-8462780

電話：03-8462860*265

電子信箱：snake9002020@nt.hl.gov.tw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受文者： 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301933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兼任行政職務者領取導師費及教保費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0 月 1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108702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 73 年 1 月 19 日臺七三人政肆字第〇一九四一號函規定略以：「導師費發給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及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之規定，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之補助對象分別為實際從事幼兒班級教保服務工作之專任合格教師及教保員，先予敘明。
- 三、除達一定規模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主任為專任外，幼兒園主任及組長均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其本職為教保服務工作，應依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國（三）字第 1010094286 號函釋規定辦理，不因額外配置教保服務人員而免除本職，以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立法意旨；爰渠等人員如因兼任行政職務而廢弛本職，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範設置行政職務之原意，另本職與兼職工作應有主從之分，兼職工作時間應低於本職。
- 四、邇來屢有民眾反映公立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之教師及教保員以園務行政工作繁忙為由，未實際

入班從事教保服務工作卻領取導師費或教保費，爰請各公立幼兒園依上開規定辦理，本府將不定時派員查察，如經查察確未有入班事實，所領取之導師費及教保費應予繳回，以符補助規定。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

抄本：

縣長傅崐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科長 判發

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一、語文教育

(一) 宣導事項

- 1、「花蓮縣 104 年度英語動態競賽」將於 5 月舉辦(二年一次)，請各參賽學校把握練習時間，以獲得優秀成績。
- 2、花蓮縣語競賽實施計畫擬規劃於本年度起增訂「種子選手」制度:凡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列入本縣種子競賽員，免參加校內選拔及分區賽，逕由學校予以向承辦學校報名參加縣賽。
 - (1)前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第1名之選手，於本年得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縣決賽。
 - (2)前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第1名之選手，現為小六、國三學生，得於本年參加該語言該項高一階組別縣賽。
- 3、預定於 5 月最後一週辦理推動讀經教育檢核，參加對象為本縣國小 3 年級至 6 年級學生，採自由參加（檢核意願調查表徵詢家長同意後實施），國小 1 年級及 2 年級學生採闖關方式辦理，內容及時間由各校自行規畫。

(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果

- 1、全縣及全國語文競賽：103 年 10 月 4 日於北昌國小辦理「全縣語文競賽」，於 103 年 12 月 13、14 日及 15 日帶領本縣代表隊共計 136 人赴雲林縣參加全國賽，共獲 7 項第 1。104 年 1 月 5 日，核撥代表本縣參加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語文競賽績優競賽員獎勵金計新台幣 4 萬 8,000 元整。
- 2、語文競賽代表隊集訓：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2 日，於花崗國中等 7 校辦理集訓，計 68 名競賽員參加。
- 3、103 年 12 月 6 日於鑄強國小辦理「103 年度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計 560 人參加。
- 4、103 年 11 月 8 日於四維高中與聯合報共同辦理之「第八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花蓮縣初賽」，計吸引 1,000 名學生報名，錄取各組前 5 名及佳作學生共 210 人。
- 5、103 年度 5 月 3 日至 8 月 2 日辦理「兒童玩具圖書館-後山醫慈守護實施計畫」，借鏡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經驗，再增設玉里國小主題館，並編列新台幣 6 萬元委請本縣忠孝國小玩具物流中心統一購買教育類玩具充實各玩具圖書館。

(三)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3 月 14 日	104 年中國救國團全國國中小學生作文比賽
4 月	讀經檢核題庫放置本府讀經網站供學生參考
5 月 30 日	花蓮縣 104 年度英語動態競賽
5 月	104 年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全國國中小學生作文比賽 辦理 103 學年度讀經檢核

二、藝術教育

(一) 宣導事項

- 1、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鄉土歌謠等決賽將於 104 年 3~4 月陸續辦理，請各參賽學校把握練習時間，以獲得優秀成績。
- 2、元宵節手工藝作品及彩繪燈籠比賽，請各校於 2 月 23~25 日踴躍送件（但勿強制學生參加），並共襄盛舉 3 月 5 日晚上 7 時在勝安宮辦理之元宵節燈謎晚會頒獎。
- 3、104 學年度擬開辦國樂班，招生對象為五年級。

(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果

- 1、103 年 10 月 20 日於國風國中辦理「學生美術比賽」縣初賽評選作業，分繪畫（西畫）、書法、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畫及版畫等項目，計 2,462 件參賽。
- 2、103 年 12 月 8~12 日分別於玉里鎮藝文中心（中南區）及本縣文化中心演藝堂（北區）辦理「學生音樂、鄉土歌謠比賽」縣初賽，計團體組 107 隊及個人組 252 名參賽。
- 3、本縣國中小藝術才能班新設舞蹈班明義國小及化仁國中各 1 班。
- 4、成立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符合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不超過半數以及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每年審查藝術才能學生入班鑑定簡章、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事宜。
- 5、針對藝才班進行督導訪視：
 - (1) 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評鑑（每三年 1 次），並辦理訪視績優學校及人員公開表揚及觀摩分享發表會。
 - (2) 103 年 10 月函文督導各校課程並依規定上教育部網路填報。
- 6、預算補助情形：103 年度編列藝術才能班經費預算新台幣 614 萬 5,499 元，較 102 年度新增新台幣 453 萬 3,499 元，預算成長率達 280%。
 - (1) 新設舞蹈班工程費 435 萬 7,539 元。

(2) 代課教師鐘點費6萬6,960元。

(3) 巡迴展演費54萬元。

(4) 設備費110萬元。

(5) 班級經費8萬1,000元。

7、開辦藝才班相關研習及填報：

(1) 藝術才能班資料填報作業於期限前完成填報(103年10月30日)。

(2) 函請各藝術才能班學校參加教育部開辦之推動藝術才能班相關研習(103年4月份、9月份及12月份)。

(3) 積極辦理3場次本縣藝術才能班課程教學相關研習。(103年7月中原國小、8月國風國中、11月明義國小)。

(三)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1 月	本縣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國樂班設班訪視
2 月	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藝術才能學生入班鑑定簡章、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事宜
3 月 5 日	元宵節花燈比賽
3 月~4 月	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藝術才能學生個案綜合研判及入班鑑定事宜
3 月 10 日~ 4 月 41 日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決賽(決賽地點：團體甲組在桃園縣，個人組及團體乙丙組在新竹市。)
4 月	103 學年度推動讀經教育獎勵〈學校及個人〉
5 月	103 學年度推動讀經教育檢核題庫公布 103 學年度推動讀經教育檢核
3 月~5 月	召開各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經費研商會議
7 月~8 月	開辦各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相關研習
9 月~11 月	各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新學年度課程及設備網路填報
12 月	各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經費核銷

三、交通安全教育

(一) 宣導事項

- 1、重申請各校避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並以學生安全為優先考量，請禁止學生站在路口交通崗協助指揮上放學交通（99 年 6 月 1 日府教社字第 0990088176 號函諒達）。
- 2、103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輔助教材已編製完成，並建置於本縣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資源網 (<http://210.240.71.5/~traffic/>)，內容以機車安全、老人關懷及酒駕預防為主題，請各校踴躍運用。

(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果

- 1、103 年委由宜昌國小完成研製交通安全輔助教材，以機車安全、老人關懷及酒駕預防為教材主題，提供師生教學運用。
- 2、103 年度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本縣吉安國中獲國中組全國甲等，瑞美國小獲國小組全國甲等。

(三)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4 月 25~26 日	導護志工交通服務輔導研習
4~5 月	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計畫
5 月 14 日	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暨自行車騎乘安全研習
4 月~5 月	本縣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5 月~11 月	編製交通安全輔助教材

四、全民國防教育

(一) 宣導事項

1. 請各校適時將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並舉辦有關全民國防教育系列活動（如繪畫、作文比賽、有獎徵答…等）。
2. 教育部編訂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教學手冊，請各校盡速派員至教育處領取。

(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1. 預訂 104 年 4 月 13 日日假幕谷幕魚辦理 104 年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1 號」暨「萬安 38 號」邀請銅門國小、文蘭國小、銅蘭國小及明禮國小學生前往觀摩。

五、童軍教育

(一) 宣導事項

請各校踴躍前向童軍會辦理童軍三項登記，並積極參加各項童軍活動，以推廣童軍教育。

(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果

- 1、103 年 6 月 4 日假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103 年花蓮縣慶祝女童軍節表揚大會暨生命教育宣導活動」，吸引本縣各級學校、社區共 400 多人與會。
- 2、103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6 日假花蓮文化園區等地舉辦「中華民國女童軍第 17 次全國蕙質女童軍聯誼大會」來自全省女童軍團、本縣各級學校女童軍團計 500 人與會。
- 3、103 年 11 月 1-3 日於本縣瑞美國小辦理「103 年行善服務/環境永續童軍聯團大露營」，吸引本縣各級學校、社區共計 300 人參與。
- 4、103 年 11 月 14-15 日於畢士大教養院、東區老人之家等地舉辦「103 年花蓮縣樂齡童軍有愛無礙快樂體驗營活動」，共計 800 人參加。

(三)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3 月 21	104 年童軍節慶祝大會預計假國立花蓮特教學校辦理。
3 月-5 月	中華民國童軍 104 年度三項登記

六、資深優良教師/教師節活動

(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宣導事項：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2 日召開之「資深及特殊優良教師獎相關事宜會議」，決議通過各縣市特殊優良教師其獎勵金發放標準以新台幣 2 萬元以下之現金、獎品或其他獎勵方式，本縣致贈特殊優良教師獎勵金，自 104 年度起，擬由新台幣 2 萬 1,000 元調整為新台幣 2 萬元整。

(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果

1. 103 年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業已於 10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假花蓮市美侖飯店舉行，表揚人員如下：
 - (1) 103 年資深優良教師共計 217 名。
 - (2) 103 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計大榮國小陳素韶校長、東竹國小陳彥光教師、鑄強國小

張惠雯教師、瑞北國小薛勝雄教師、宜昌國小鍾蕙仔教師、玉里國中楊秉正教師及壽豐國中陳錦松教師等7名。

(3) 103年度教育奉獻獎縣初選，並經教育部決選，本縣獲獎者為新城國中退休校長謝麗華、豐濱國中退休校長潘扶德。

(4) 103年度師鐸獎，本縣獲獎者為瑞北國小龐大慶教師。

2. 103年9月26日(星期五)帶領本縣師鐸獎及教育奉獻獎人員，至陽明山中山樓接受表揚。

3. 教師節紀念品共計採購 3,383 份，已於 10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前寄達各校驗收辦理完畢。

(三)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1 月~3 月	資深優良教師送件審查及公告名單
4 月~5 月	師鐸獎及教育奉獻獎送件審查及公告名單
5 月~6 月	特殊優良教師送件審查及公告名單
6 月~9 月	教師節表揚大會

七、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一) 宣導事項

1. 請各校重申教師不得在外補習，以免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另鑑於曾發生代理教師在外經營補習班而遭檢舉之案例，請各校宣導務必謹慎為之。
2.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業經教育部 103 年 1 月 3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20192385 號函發布，本府修正依據前開準則修訂本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
3. 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辦法規定，安親班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前依規務必轉型成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果

- 1、計辦理 1 家短期補習班申請立案、3 家短期補習班申請變更、1 家短期補習班辦理撤銷、1 家短期補習班申請註銷。
- 2、查核已立案短期補習班 19 家、未立案短期補習班 2 家。
- 3、配合監理站路邊檢查補習班接送車輛，共查核 26 車次。

八、終身學習教育

(一) 宣導事項

- 1、104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 50 分，於花崗國中辦理本縣 104 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
- 2、今年度本縣樂齡學習中心有「新城鄉持修積善協會」、「花蓮市花蓮市公所」、「吉安鄉老人關懷協會」、「壽豐鄉牛犁社區交流協會」、「鳳林鎮牛根草協會」、「瑞穗鄉富源發展協會」、「豐濱鄉豐濱國小」、「玉里鎮高寮國小」、「富里鄉富里天主堂」、「光復鄉成人終身教育協會」及「萬榮鄉紅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許多有關中老年人議題課程與社區參與活動，請各校協助鼓勵社區民眾踴躍參與。

(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果

103 年 12 月 23 日本縣由「吉安鄉老人關懷協會」辦理樂齡不老、勇敢追夢~花蓮縣樂齡學習中心壓箱寶成果 show 活動。

九、志願服務

(一) 宣導事項

- 1、為辦理內政部「104 年度志願服務績效評鑑」，請尚未繳交「花蓮縣各級中小學推動志願服務」執行情形表及成果報告書之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學校積極配合辦理。
- 2、「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業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府教社字第 1030159548 號函發佈，請各校依推動要點辦理。
- 3、為增進社會大眾對志願服務之認識，並縮短期距離，本府建置志願服務溝通平台「花蓮縣政府志願服務粉絲團<<http://www.facebook.com/hualien.vols>>」，請各校多加推廣。
- 4、中央為廣大志願服務學習效益，業已建置「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http://elearning.taipei.gov.tw>」運用數位學習方式培訓志工，其中，基礎訓練課程已取得衛生福利部認可，請多加宣導使用。

(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3 月	104 年度志願服務績效評鑑考核
5 月 20 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暨重大災志工人力系統教育訓練

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本案列入教育部「102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之評鑑項目，請各校配合辦理以爭取本府佳績)。
- 二、本中心已成立「家庭教育輔導團」，內含實地(或書面)輔導訪視本府所轄學校於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屆時將函知各校。
- 三、本府 101 年 9 月 13 日府教社字第 1010169677B 號函送本府令頒「花蓮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下載網址 <http://glrs.hl.gov.tw/glrsout/NewsContent.aspx?id=364>)，請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及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依本辦法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 四、請各校配合或宣導事項：
 - (一) 104 年 8 月 23 日(日)教育部訂定之「祖父母節」請於學校行事曆載明，並於是日前後辦理相關活動。
 - (二)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手機請加 02)，請各校公告週知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是由全國家庭教育中心受過輔導訓練的志工老師，義務為民眾服務，希望藉由支持陪伴，與民眾共同渡過生命低潮。凡民眾有家庭問題、婚姻溝通、兩性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或溝通問題，皆可撥打 4128185 諮詢(手機加 02)，全國家庭教育志工老師將提供民眾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服務，且家庭教育專線服務基於輔導倫理，皆會保密，以保障求助民眾之權益。全國的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歡迎多多利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資源。

五、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

- (一) 本計畫之個案轉介單及家長接受服務同意書之電子檔可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之「處務公告」下載。
- (二) 本計畫以花蓮市、吉安鄉之國民中小學轉介個案為優先。其他鄉（鎮）之國民中小學轉介個案則視個案狀況及本中心志工提供服務之可及性，依程序陳核是否開案俾提供服務或轉介。
- (三) 本中心將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本計畫說明會議俾各校瞭解本計畫目的、服務對象及方式等事宜。

六、有關各校依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及「花蓮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於每月 5 日前提供針對重大違規（記大過以上）或特殊行為（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學生之人數（僅需提供人數、無需提供個資）及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方式情形概況（如附表 1），電子檔可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之「處務公告」下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
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個案統計表

填報截止時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縣市別	教育階段	累計案件數		
		小計	男	女
	合計			
校名	國小			
	國中			
	體中			

教育網路中心業務報告

一、新版校務行政系統

- (一) 全誼是以套裝軟體價格購買，除系統異常外，系統功能、表單增修統一由教育處各業務承辦人彙整意見並評估是否修改，全誼公司無權決定，請向本處各業務科反應。
- (二) 各校全誼系統管理者應由學校主任、組長或重要行政人員兼任，許多小學校的網管人員是導師或代課老師，不宜全權交由網管人員負責。
- (三) 線上填報為求嚴謹，改為類似公文系統的分文方式，若學校無法安排專人負責，可指派多位管理者（各處主任及文書）協同轉發。
- (四) 教育處會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以免影響學校權益。
- (五) 有關校務行政系統處務公告內容，請學校行政人員務必轉知學校教師，以節省教師操作時的摸索時間，並讓客服人員回覆其他更重要的問題。
- (六) 請學校善用本縣專屬駐點時間（原則上為每週一，若有調整會另行公告）。
- (七) 本縣已建置花蓮專屬「花蓮報修網」(登入 <https://eschool.hlc.edu.tw> 後，在首頁最下方)，請學校盡量利用此平台反映問題，以便教育處持續追蹤學校反映問題之處理狀況，做為驗收扣款依據。
- (八) 操作手冊及常見問題除全誼線上客服，亦可至花蓮縣校務行政系統資訊交流網 (<http://es.hlc.edu.tw>) 下載。
- (九) 教育處會定期製作常見問題 Q&A 並公告，希望學校能確實點閱並轉知相關人員。
- (十) 新校務行政系統相較舊版多了許多功能，因此操作較為繁瑣，有許多資料必須進行登打，許多紙本作業也改在線上進行，有別於教師以往的作業模式，且模組數量較多，的確需要一段熟悉磨合。部份功能確實有不夠直覺友善，將會督促廠商持續改進，電子化將是未來趨勢，讓我們一起走過這段過渡期，並請不吝提供意見。

二、資安事件處理及個資保管

- (一) 每位老師應妥善保管校務行政系統帳密，並注意密碼的長度及複雜性，至少 6 個字元以上，包含大小寫字母及特殊符號，不要使用容易被猜到的密碼。

- (二) 電腦閒置時，若頁面中包含機敏資料，請務必將操作中的頁面關閉，或使用設定密碼之螢幕保護程式，以維護資料安全。
- (三) 學校網頁或臉書社團、粉絲團中，請勿「同時呈現」學生姓名及照片，或者在照片中標記學生姓名。
- (四) 以隨身碟或電子郵件傳送機敏資料時，請務必加密，可使用壓縮檔加密功能，Word、Excel 和 pdf 軟體中也都有提供加密功能，並請注意，密碼勿隨電子郵件中通知，應另行以其他方式（如電話或口頭）告知。
- (五) 為確保資安事件能夠即時通知與處理，故煩請各校於資安連絡人發生異動時，務必確保資安事件的處理業務能妥善完成交接。
 - 1. 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的帳號密碼進行交接。
 - 2. 登入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於「修改個人資料」進行連絡人資訊更新。
 - 3. 新接任的資安連絡人可至本中心網站的資安文件下載資安通報應變手冊，了解通報平台基本操作。

三、103 年度花蓮縣資訊基礎設施維運

- (一) 全縣電腦教室更新業於 103 年完成，電腦保固 6 年，L3 SWITCH 保固 4 年，請各校確實維護相關設備。
- (二) 103 年部份學校之 L3 Switch 因雷擊或颱風受災，瞬間電壓低降回升，造成設備故障無法維修，因屬天災不在保固範圍內，而該設備一旦故障將導至全校有線及無線網路都會斷線，建議學校再檢視該設備所在位置是否有潑水或漏水風險，並加裝小型不斷電系統及防雷擊插座，俟後若有同樣情形發生，將由各校自行負擔。
- (三) 全縣電腦研習教室原先設置於美崙國中，為考量交通便利、維護管理等因素，將於本年度起建置於中華國小，預計 104 年下半年啟用並辦理全縣研習，屆時中南區學校除自行開車前往，亦可搭火車再步行至中華國小。
- (四) 關於單槍投影機，本處只有編列燈泡經費，無維修機器及新購設備，請妥善管理及使用。有部份學校以議員補助款申請新購投影機，請先詳查學校投影機數量，應報廢而未報廢將會造成學校現有財產數量暴增，造成本處同意補助有其困難，縣府亦會嚴加審查。

四、主機代管持續服務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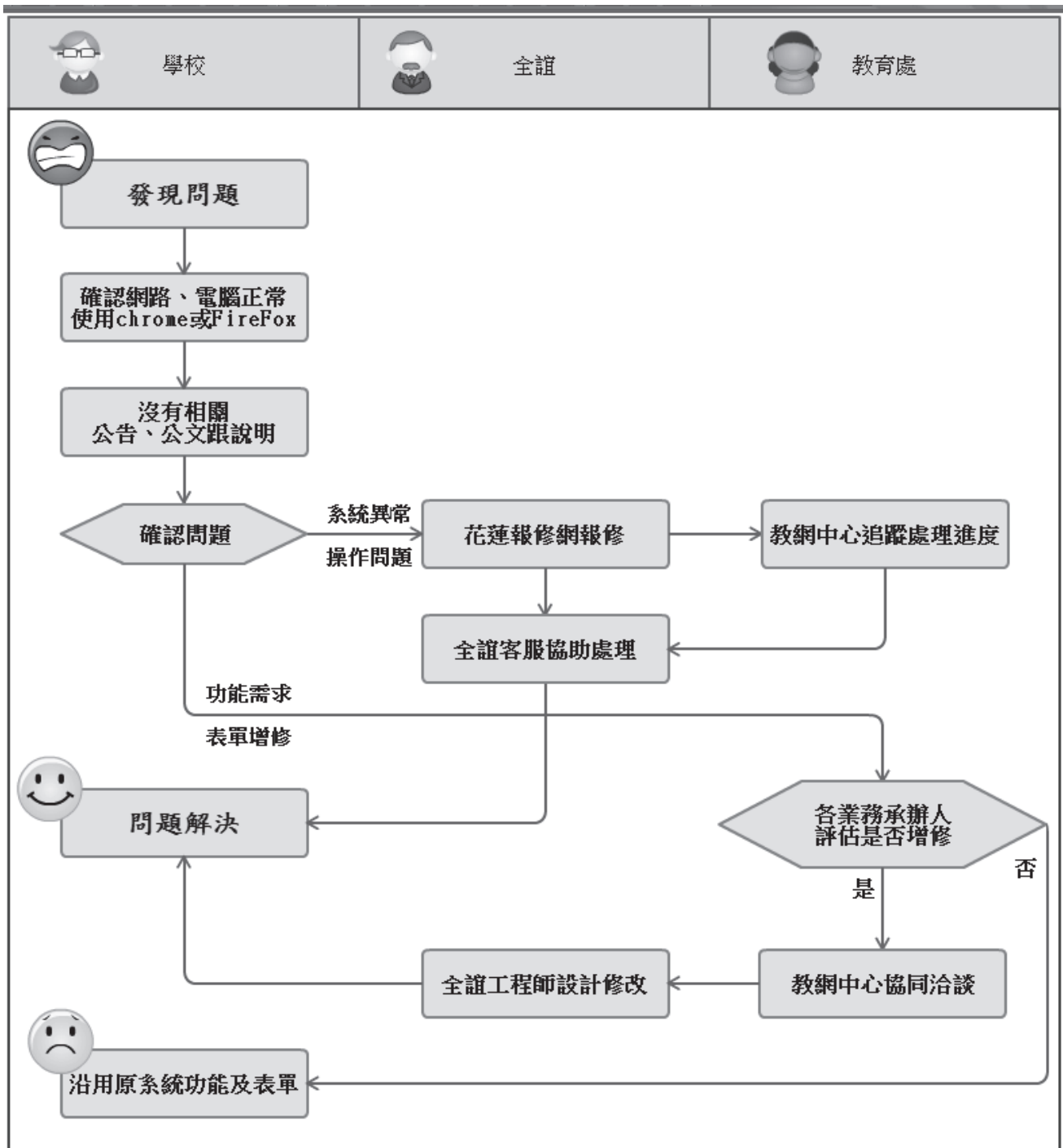
- (一) 網韻公司【校園無障礙網路平台】代管 97 所學校網站。
- (二) 教網中心代管學校 DNS 約 100 校。
- (三) 若需服務，請至 <http://www.enc.hlc.edu.tw> 檔案下載區中下載申請表，填寫後回傳開通。

五、104 年度花蓮縣教網中心辦理學生競賽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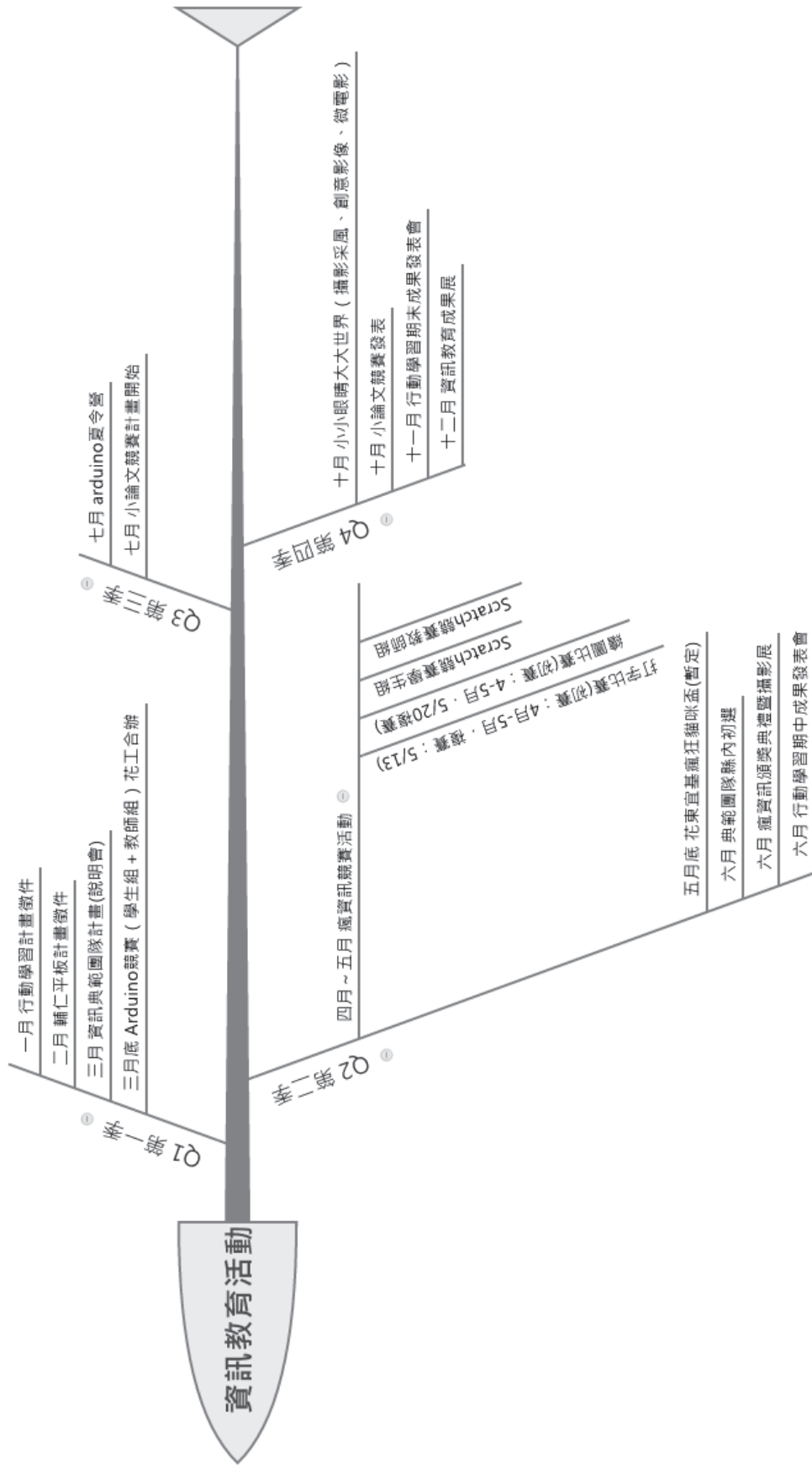
- (一) 103 學年度上學期教網中心辦理學生競賽資料統計：
 1. 瘋資訊之電腦打字比賽(三年級): 中文打字參賽 475 人次、英文打字參賽 300 人次。
 2. 瘋資訊之電腦繪圖比賽(四年級): 共收件 446 作品。
 3. 中高年級、國中 Scratch 程式動畫設計比賽: 收件 123 作品。
 4. 攝動人心攝影比賽: 國中組收件 87 作品、國小組收件 402 作品。
 5. 第一屆教育扶輪盃花蓮縣國中小網路小論文競賽: 國中組、國小組三類參賽主題: 人文領域、自然領域、各類議題, 42 校共 159 隊參賽。
 6. 第三屆小小眼睛大大世界攝影比賽: 攝影采風國中、國小組共收件 417 件作品、創意影像國中、國小組共收件 81 作品、微電影競賽共收件 24 作品。
 7. 2014 年東區中小學 Arduino 教學應用觀摩賽: 共計 43 支隊伍參賽。
 8. 2014 GreenMech 世界機關王大賽花蓮區賽: 共計 28 支隊伍參賽, 7 隊晉級全國賽、4 隊晉級世界賽。
 9. 2014 東區科技教育觀摩賽暨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花東選拔賽: 共計 80 支隊伍參賽。
 10. 基宜花東瘋狂貓咪盃 (Scratch): 國中遊戲組優等 1 隊, 國中動畫組優等、佳作各 1 隊, 國小遊戲組優等、佳作各 1 隊, 國小動畫組優等 2 隊、佳作 1 隊。
 11. 103 年花蓮縣數位教材徵選共收件 11 作品。
 12. SKY 奇萊網優良教學設計暨經典網站甄選: 共建置 992 個站台, 入選 13 站台、優良教學設計共研發 1673 件作品, 入選 5 件。
 13. 花蓮資訊典範團隊徵選活動: 共甄選 5 校入選, 4 所國小、1 所國中。
 14. 103 年教育部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共 9 校參與計畫。
- (二) 103 學年度下學期教網中心辦理學生競賽活動(搭配心智圖):
 1. 104 年 Arduino 教學應用觀摩賽: 三月份。

2. 104 年瘋資訊競賽活動-電腦打字比賽、電腦繪圖比賽：四～五月份辦理。
3. 104 年基宜花東瘋狂貓咪盃 Scratch 大賽：四月份縣內初賽、五月份全國賽。
4. 104 年教育部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共 12 所國中小參加，10 所國小、2 所國中。
5. 104 數位公益-輔仁仁寶平板計畫：共 12 所國中小申請，9 所國小、3 所國中。
6. 104 花蓮縣資訊典範團隊甄選活動：預計甄選 6 所學校，3 所國中、3 所國小。
7. 104 年第二屆小論文專題研究競賽：6 月份開始至 11 月份。
 - (1) 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小學生。
 - (2) 參賽組別：國中組、國小組。
 - (3) 組隊規定：學生隊員至多4名，需同校但可不同班，不得重複報名多個隊伍。由教師或家長擔任指導教師，每隊指導教師至多2名，可指導校內多個隊伍，惟敘獎時僅擇優敘獎。
 - (4) 參賽主題：人文領域、自然領域、各類議題、本土領域（今年新增）。
 - (5) 參賽隊伍須利用網站功能記錄、分享研究歷程及內容。
 - (6) 專題研究方式可以透過資料蒐集、研究討論、統計調查、訪問勘查、尋求社會資源協助、請教專家學者等方式去探究形成的原因，並羅列或統計目前的現況，提出或構思因應的對策。
 - (7) 參賽隊伍須將探討研究的歷程及結果製作成專題書面報告電子檔及簡報，並上傳至競賽網站。
 - (8) 最新競賽辦法，請注意公文、公告並參閱競賽網站<http://student.hlc.edu.tw>。
8. 「小小眼睛大大世界」攝影競賽
 - (1) 競賽期程：10月份。
 - (2) 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小學生。
 - (3) 組別：攝影采風、創意影像、微電影。
 - (4) 最新競賽辦法，請注意公文、公告並參閱競賽網站<http://game.hlc.edu.tw>。

附件一：本縣校務行政系統問題處理流程圖



附件二：104 年度資訊教育相關活動時程





專題報告

Education is the chief defense of nations.

教育是國家的主要防禦力量

(英國政治家 伯克)



第二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103學年第2次中小學校長會議 政策說明

報告人 陳玉明
104.02.25

一、學生成績評量表現(1)

甲、學業成績：

- (一) 102學年應畢業國三學生總人數3867人，未拿到畢業證書人數90人，佔總人數2.33%。
- (二) 103學年國三學生數有3731人，至102學年結束時，4個領域以上不及格人數約445人，約占該學年段總人數達11.93%

要求：

1. 正視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議題，適時提供預警、輔導及補救教學與措施。
2. 縣府修訂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納入補考績制。針對8,9年級規劃救教學課程相關補救措施。
3. 針對學生學習問題之診斷，採取有效教學策略或補考績制。

一、學生成績評量表現(2)

- 乙、2015PISA受測4國中，TIMSS受測3國中2國小，鼓勵學生盡己所能，代表國家，耐心讀題，認真應試。利用考古題，幫助學生了解題型，教師發展教學。

二、課程與教學

- 21世紀的人才培育首重培育具有4C（嚴謹思考、問題解決、溝通與合作創造力）能力的未來人才。教師是關鍵。我們期待透過具有美感的學校、教學精進的教師、能合作解決問題的學生、卓越教學的師資培育大學來達到培育新世代國民的目標。
- 教學的主體在於學生，必須以能夠激勵學生有效學習為優先考量；忽略學生學習需求差異性，導致學生學習效果有限。

(一)教學數位平台(E-Learning Center)

- 架構系統性教學單元平台，提供開放教育資源。透過連結相關網頁整合相關資源；
- 教師亦可透過模組平台系統的學習，製作並上傳其教材至教育入口網站；
- 邀請有意願、興趣的教師社群，縣市教學輔導團共同參與，在專家學者指導下，開發學科主題式教學資源素材，提供各校教師使用。

(二)翻轉課堂(Flipped Classroom)－ 工作坊與成果發表

- 以現行既有教學成效為基礎，收集翻轉課堂相關標竿案例，建置人才資料庫，邀請專家學者討論推廣方向。
- 評估並購置翻轉教學相關系統，並邀集教師或團隊組成學科翻轉課堂社群，辦理定期工作坊。
- 2015年辦理「翻轉課堂創新教學成果發表會」，邀請各方專家學者、教師、相關單位與會，介紹未來教師創新教學試辦計畫內容。

(三) 社群學習(Social Learning) - 種子教師培育

- 結合現有社群與教學輔導團及學(群)科中心，舉辦教學研習，著重於創新教材教法研發，透過演示、討論，擴張教學社群，建立創新課程教材教法之教學社群人才庫。
- 辦理電腦多媒體或視聽科技方法研習會，提昇教師自編數位教材、創新教學法能力。
- 線上交流學習，形成一個未來教育創新聯盟。

(四) 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

- 103年度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提升計畫」，培訓國中、高中職教師合作問題解決之教學能力及提升國中、高中職學生合作問題解決能力。
- 指個人具備能有效地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夥伴在解決問題的過程中，藉由分享解決問題所需要的知識、技巧及歷程，達成問題解決的能力。強調「合作」的技能，係指學生與一名或多名電腦代理人進行溝通，合作達成任務。
- PISA2015將新增合作問題解決線上測驗。

(五) 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

- 種子教師研習完後應回校推廣。
- 學校遴選教師實施國中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課程，教導國三學生為優先(亦可實施於其他年級)，進行合作問題解決學習活動。
- 預計活動實施約四堂課(課程實施建議如下：講解-教師課堂解釋合作問題解決概念、系統平台操作和分組(一節課)、學生回家自行練習、講解-課堂教導合作問題解決、正式上機-學生至電腦教室統一施測)。
- 種子教師完成校內推廣事項或於校內實際教授學生4小時之教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優予敘獎。

PISA 2015 合作問題解決 (CPS) 評量架構

團隊合作核心能力

	建立及維持相互的理解	採取適當的行動解決問題	建立及維持團隊合作
(A) 探究及理解	(A1)發現團隊成員的觀點與能力	(A2)伴隨著目標發現解決問題的協同互動類型	(A3)理解解決問題的分工角色
(B) 表達及系統性闡述	(B1)建立共享的表述和整合問題的意義(共同點)	(B2)辨認與描述要完成的任務	(B3)描述分工角色與團隊組織(溝通協定/參與規則)
(C) 計畫並執行	(C1)與團隊成員溝通所要執行的行動	(C2)執行計畫	(C3)遵守參與規則(例如提示其他團隊成員執行其任務)
(D) 監控及反思	(D1)檢核及修正共享的理解	(D2)檢核行動的結果與評價解決問題成功之處	(D3)檢核、反饋與調整團隊組織與角色

問題解決認知行為歷程

(六)、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104年推動重點

教學躍升

擴大深化人才培訓查評鑑、輔導與領導

修訂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補助要點

試辦「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103年12月核定16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

加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成果的審查、分析及協助教師專業發展

擴大補助專業學習社群及推廣其效益

甄選獎勵：優質教學檔案、專業學習社群、典範學校、典範縣市

(七)、美感教育種子學校遴選及觀摩

試辦計畫

計畫目的

1. 各縣市美感生活種子學校推廣視覺形式美感教育。
2. 將美感教育之場域由學校拓展至區域夥伴學校及社區。
3. 發掘美感生活在地化之學校與特色社區美感合作實例，活化校園生活美感。

能在學校美感生活之推動與視覺形式美感教育之課程研發等方面，提出可行方案，並能與它校或社區成立夥伴關係，共同協作，能發揮研究、創新與推廣之效能，具有示範性者。

◆補助對象

1. 104年度補助每一縣市20萬元為原則(含資本門至多10萬元)
2. 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莖教科)比照本試辦計畫辦理。

重點項目及內容

重點項目	項目內容
一、建立美感共識之策略與作為	1.凝聚學校行政與教學團隊美感共識的策略與作為。 2.推動美感教育之研究、課程與教學、教材教法研發等的構想。 3.教師美感專業成長社群營造的規劃。 4.美感生活教育創意活動題材之研發及活動之辦理。
二、校園美感生活環境之營造與作法	1.學校基本設施的美感維護機制。 2.校園空間與環境的美感營造。 3.學習空間的美感改造作為。 4.親、師、生共同參與之校園美感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及實作。
三、帶動社區民眾美感生活意識之行動	1.學校與社區美感生活協作之規劃與活動辦理，例如校園、社區美學展覽、社區工藝導覽、社區建築美感調查與導覽、社區街景改造研究與實作等。 2.學校與家長團體美感生活協作之研發及實踐。
四、校際觀摩交流與參與之規劃與執行	1.區域性夥伴學校關係之建立。 2.交流與分享活動之規劃與辦理。 3.實驗性或示範性美感教育活動之參與。 4.美感教育刊物之發行及美感教育網站之建立。

善用藝術教育相關網路資源

- 請學校善用「臺灣藝術教育網（網址：<http://ed.arte.gov.tw/ch/Index/index.aspx>）」
- 臺灣藝術教育網Web App及QRcode，提供智慧型手機使用者第一手藝術教育資訊查詢。
- 藝拍即合（網址：<https://1872.arte.gov.tw/index>）
- 網路藝學園（網址：<https://elearn.arte.gov.tw/>）
- => 校外教學、終身教育、教學分享

三、落實家庭教育法（1）

- 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
- 應落實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學生家長等，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工作。

三、落實家庭教育法（2）

- 對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等，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 鼓勵教師及輔導教師參與家庭教育中心開設之家庭教育增能講座研習，以增強渠等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俾提供個案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等有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以協助輔導學生改善偏差行為。
- 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各次增能進修研習或工作會議中，持續宣導對家庭教育法規定之認知，並宣達上開人員**每年應至少達成4小時家庭教育進修課程**。

四、落實環境教育法

-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5年內，依第10條規定取得認證。(環教法18)
- 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 花蓮縣所屬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統計表(至103.12.31)
- 總校數 127
- 已通過校數：45
- 校數認證率(自訂目標)：45.0%
- 校數認證率(實際完成)：35.4%
- 通過人數：59

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1)

- 一、學校依據性平法第5條、第6條、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依法辦理設立性平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二、學校於任用教育人員或專兼職人員(包含社團指導老師、校安人員等)或志願服務人員時，將應徵者名單(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函報教育處核轉當地警察局查閱。
- 三、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於不適任教師資料庫辦理查詢事宜；於外包業務或進用人員之契約書明訂該等保全人員或服務人員之資格限制及服務規範。
- 四、請各校，除落實通報並加強對相關人員宣導(負通報責任人員、性平會執行秘書、校長—於系統中負責審核者)。

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2）

- 五、請針對相關任課教師（如體育、實驗或實習課程）加強宣導不得以學生懷孕為由而損及其修習課程之權利。
- 六、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並請加強宣導教師於使用教材或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七、請公立學校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應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平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平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六、藥物濫用防制（1）

- 103年9月25日發布修訂「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請各校確依本要點辦理相關工作。並請持續對學生加強愷他命(K他命)對膀胱纖維化的危害及毒品轟趴、危險性行為極易導致愛滋病的防制宣導。
- 另對於施用第2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等）學生，請家長帶至藥癮戒治機構尋求戒斷治療。

六、藥物濫用防制（2）

- 倘有發現學生藥頭或其上源販毒者，可向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反映，尋求協助。
- 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除應組成春暉小組輔導外，更應視學生個案學習情形，提供適性、多元學習，避免學生中輟或休、轉、退學離校。
- 結合轄內表演團體及鄰近大專校院「拒毒萌芽」反毒宣導計畫，以多元化方式帶動中小學的學童瞭解毒品的危害與拒毒的技巧，將反毒意識深耕、生根於校園，營造清新健康的學習環境。

六、藥物濫用防制（3）

- 教育部近期針對不同宣導對象製作相關學者專欄、漫畫等文宣，請結合相關研習講座、相關活動、正式課程、融入式教學及友善校園週、新生訓練、班週會、學校日及親職座談等時間，強化學生、家長及民眾建立正確毒品防制觀念，亦可於家長聯絡簿，提供家長相關反毒資訊。
- 各校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加強關懷，並於連續假期或學生行為表徵異常時及時執行尿液篩檢，找出藥物濫用學生成立春暉小組輔導或送指定醫療機構協助戒斷，幫助他們遠離毒害。**輔導成效良好縣市可依權責核予獎勵，學校未積極建立特定人員名冊遭警查獲有隱匿不報、怠慢處理或處理失當者，相關失職人員依規定檢討議處。**

七、學生輔導法（1）

- 輔導工作分為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三級架構，確立學生輔導三級制度之法源依據，提升學生輔導機制之重要性。（§6）
- 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有學生輔導之責任，學校各行政單位亦有共同推動及執行相關學生輔導工作之職責；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相關機關(構)協助。（§7）
- 學校應（104年6月30日前）組成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定明其任務及組成，以整合全校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8）
- 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及落實學生輔導工作。（§9）

七、學生輔導法（2）

-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13）
- 推動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且學校應定期辦理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協助輔導人力接受在職進修及提升工作成效，以持續強化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14）
- 學校及各級主管機關須定期辦理評鑑，以維護品質及績效。（§18）
- 學校應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以銜接學生輔導需求之相關機制。（§19）

八、大跑步計畫-SH150方案

- 樂跑方案 (run for fun) 」，以樂趣化方式引導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 以簡單易行、樂趣化及創意化推動方式，引導學生投入跑步運動：以零存整付方式採計累積里程數。
- 如新北市某國中以「逗陣走，『伊』起Rock到『巴黎』」為題，取其活動路線由伊拉克到巴黎的概念，
- 體育署體適能檢測系統內建置登錄系統，以零存整付方式累計里程數，學生得於健康體育網路護照登錄每次跑步距離。

各教育階段跑步里程建議量

年級別	每週總量 (公里/人)	每月總量 (公里/人)	每年總量 (公里/人)	備註 (每年每人48週)
小一	1.0	4.0	48.0	以每周5天，每天200公尺計
小二	2.0	8.0	96.0	以每週5天，每天400公尺計
小三	3.0	12.0	144.0	以每週5天，每天600公尺計
小四	4.0	16.0	192.0	以每週5天，每天800公尺計
小五	5.0	20.0	240.0	以每週5天，每天1,000公尺計
小六	7.5	30.0	360.0	以每週5天，每天1,500公尺計
小計	1,080公里			

各教育階段跑步里程建議量

年級別	每週總量 (公里/人)	每月總量 (公里/人)	每年總量 (公里/人)	備註 (每年每人48週)
國七	8.0	32.0	384.0	以每週5天，每天1,600公尺計
國八	10.0	40.0	480.0	以每週5天，每天2,000公尺計
國九	10.0	40.0	480.0	以每週5天，每天2,000公尺計
小計	1,344公里			
高十	10.0	40.0	480.0	以每週5天，每天2,000公尺計
高十一	10.0	40.0	480.0	以每週5天，每天2,000公尺計
高十二	10.0	40.0	480.0	以每週5天，每天2,000公尺計
小計	1,440公里			

跑步距離分級制：依跑步距離共分10級

項次	級別	累積公里數	備註
1	縣市級	200	
2	臺灣級	1,000	
3	東南亞級	2,500	曼谷 2,540公里
4	南亞級	5,000	孟買 5,040公里
5	西亞級	8,000	土耳其 8,300公里
6	歐洲級	12,000	倫敦13,967公里
7	大西洋級	16,000	
8	美洲級	20,000	
9	太平洋級	30,000	
10	地球級	40,000	

104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

- 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基本原則，並以提升免試入學比率、調整超額比序項目、扶助弱勢升學、縮短入學作業期程及特招回歸各區或各校自辦為修正重點。
- 各國民中學於104年3月31日前辦理完竣104年國中畢業生一場及學生家長各1場次宣導說明會。
- 縣市政府於4月底前辦理完補訓並將成果填報完成（104年適性入學宣導成果填報網站）。
- 各校宣導工作辦理之績效，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年度考核事項。

輔導具技藝學習傾向之國中學生選讀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 國教署已訂定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綱要，並編撰務實致用，適合學生學習能力之實用技能學程專用之國文、英文、數學3科教材，免費提供學生使用，以減輕學生家庭經濟負擔，使學生能順利畢業。
- 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積極督導轄區國中教師輔導具有技藝傾向、就學意願和想學一技之長的學生適性選讀，以達適性輔導之功能。
- 請協助加強宣導104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報到學生，納入適性入學名額管控。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

- 教導學生面對挫折、在困境或磨難中正向思考並轉化為前進的動力、尋找與體會生命的智慧與價值、面對道德的兩難如何的思考與抉擇，教導學生認識生命、欣賞生命、尊重生命進而珍惜生命等，為當今教育應當正視的問題。
- 請各校依國教署103年1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129216號函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積極落實並推動生命教育。

推動實驗教育三法

- 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3年11月19日公布施行）以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103年11月26日公布）」
- 本(104)年3月底前完成研擬相關授權子法。

團體協約協商（1）

- 教育部於101年10月24日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今勞動部）之協商結果 - 「視協商事項權責認定團體協約的協商主體」。
- 102年3月20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020039198號函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申及補述本部因應措施（SOP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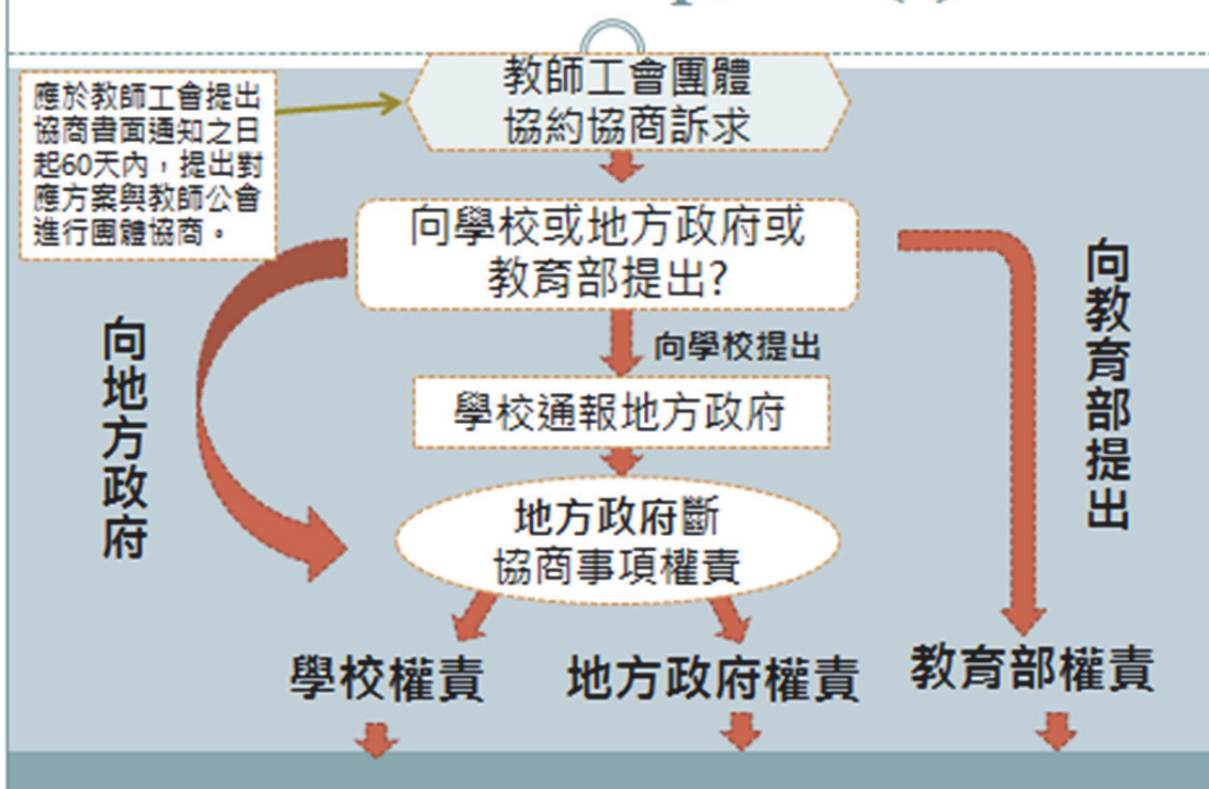
團體協約協商（2）

- 建議各縣市及學校籌組團體協約協商團隊
- 教師工會要求團體協商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協商；
- 建立學校協商前通報之機制，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肩負行政指導責任；
- 視議題事項權責，認定協商主體；
- 學校自發性成立校長團體。
- 強化各縣市及學校勞政知能及談判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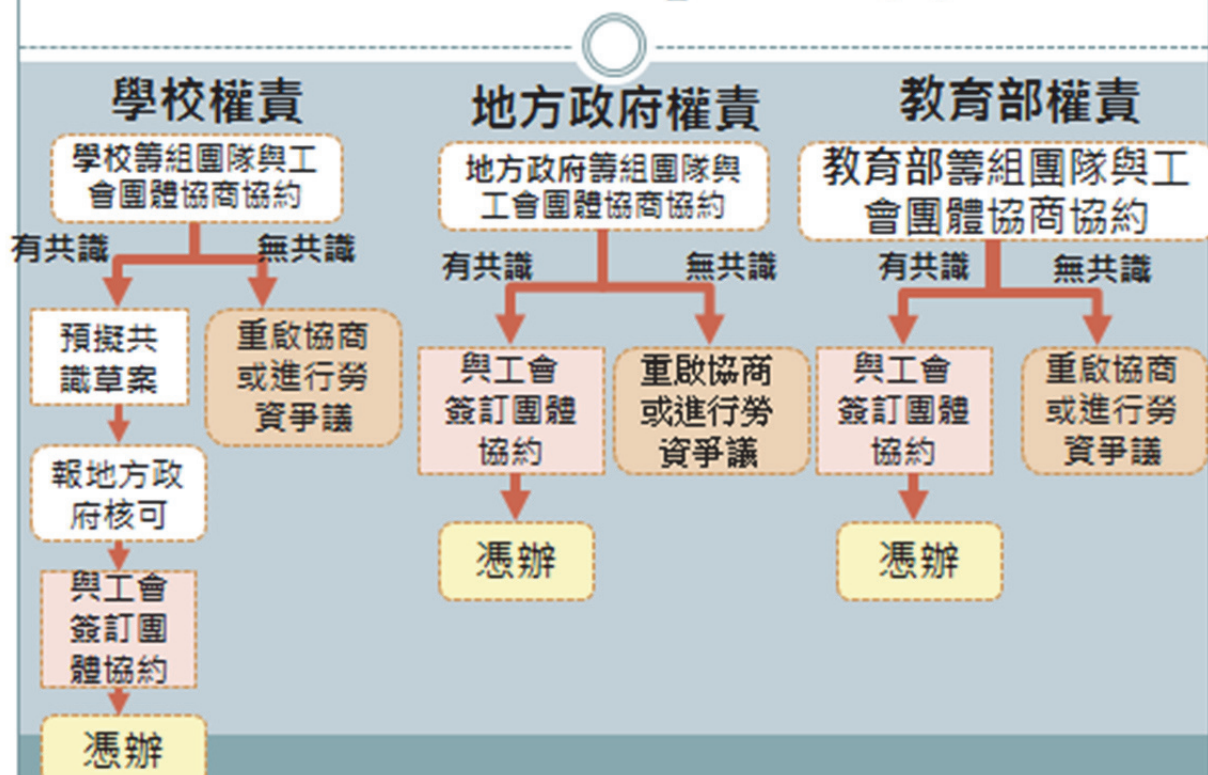
團體協約協商 (3)

- 教育部主動向工會提出：遇有工會向本部提出團體協約協商請求時，由議題權責單位（簡稱權責單位）代表本部協商，並得視團體協約協商議題所涉範圍，由該權責單位內部人員自行組成，或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律師、團體代表、學校行政人員、機關及其他本部相關單位共同組成團體協約協商團隊。
- 103年7月18日臺教師（三）字第1030105450號函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建議各縣市及學校籌組團體協約協商團隊，協助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
- 鼓勵所屬學校自發性成立地方層級之校長團體，學校可委託該團體與教師產（職）業工會進行團體協商。

團體協約協商sop流程圖(1)



團體協約協商sop流程圖(2)



結語

- 教育不能立竿見影，卻是孩子成功的機會
- 善盡園丁職責，杏壇流芳成就職涯使命

祝福各位同仁
新年快樂



分組研討

花蓮縣
103
學年度

第二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花蓮縣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會議分組表

【討論主題：提升學生基本學力策略研討】

◎主持人：陳處長玉明 ◎指導教授：潘靖瑛所長(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

【流程】10：30～10：40 研討說明及分組(請移駕至分組場地)

10：40～11：20 分組研討

11：20～12：00 各組報告與總結

(1.各組研討結果請提供書面資料由記錄人員彙整成電子檔，並推派代表作 3 分鐘口頭報告)

(2.口頭報告請陳述具體策略與作法，其他資料分析與診斷結果請放入紀錄即可)

第 1 組					
輔導校長	陳文財校長		記錄	陳慈芳輔導員	
鄉鎮市	學校名稱	校長	鄉鎮市	學校名稱	校長
花蓮市	花崗國中	林東興	花蓮市	中正國小	楊陳榮
花蓮市	國風國中	吳碧珠	花蓮市	中華國小	鮑明鈞
花蓮市	自強國中	唐惠珠	花蓮市	忠孝國小	吳惠貞
花蓮市	私立慈大附中	李克難	花蓮市	鑄強國小	張裕明
花蓮市	明禮國小	趙子綱	花蓮市	國福國小	張麗平
花蓮市	明義國小	曾振順	花蓮市	中原國小	唐有毅
花蓮市	明廉國小	郭榮村	花蓮市	縣立花蓮體中	古湯政斌

第 2 組					
輔導校長	黃信龍校長		記錄	董華貞輔導員	
鄉鎮市	學校名稱	校長	鄉鎮市	學校名稱	校長
花蓮市	美崙國中	許俊傑	新城鄉	秀林國中	劉上民
花蓮市	明恥國小	江政如	新城鄉	新城國中	曾金龍
花蓮市	信義國小	薛明仁	新城鄉	私立海星中學	孔令堅
花蓮市	復興國小	陳俊仁	新城鄉	新城國小	陳建明
花蓮市	北濱國小	周春玉	新城鄉	北埔國小	丁嘉琦
花蓮市	國立華大附小	陳貞芳	新城鄉	康樂國小	陳俊雄
花蓮市	私立海星國小	徐月梅	新城鄉	嘉里國小	孫月眉

第 3 組					
輔導校長	謝瑞榮校長		記錄	鄭健民輔導員	
鄉鎮市	學校名稱	校長	鄉鎮市	學校名稱	校長
吉安鄉	吉安國中	田清華	吉安鄉	稻香國小	孫東志
吉安鄉	化仁國中	孫台育	吉安鄉	光華國小	劉小華
吉安鄉	宜昌國中	彭森露	吉安鄉	南華國小	譚宇隆
吉安鄉	花蓮特教學校	劉于菱	吉安鄉	化仁國小	許傳德
吉安鄉	吉安國小	李國清	吉安鄉	太昌國小	梅媛媛
吉安鄉	宜昌國小	李國明	吉安鄉	北昌國小	孫承偉

第 4 組					
輔導校長	李智明校長		記錄	黃順發課程督學	
鄉鎮市	學校名稱	校長	鄉鎮市	學校名稱	校長
壽豐鄉	壽豐國中	李恩銘	壽豐鄉	志學國小	王文燦
壽豐鄉	平和國中	黃建榮	壽豐鄉	月眉國小	莊榮謀
壽豐鄉	壽豐國小	張有用	壽豐鄉	水璉國小	高麗卿
壽豐鄉	平和國小	李思明	壽豐鄉	溪口國小	吳昌葦
壽豐鄉	豐裡國小	張世璿	壽豐鄉	豐山國小	陳宥臻

第 5 組					
輔導校長	廖高仁校長		記錄	陳立輝輔導員	
鄉鎮市	學校名稱	校長	鄉鎮市	學校名稱	校長
鳳林鎮	鳳林國中	鍾宜智	鳳林鎮	北林國小	羅玟玢
鳳林鎮	萬榮國中	李秀珍	鳳林鎮	鳳仁國小	鍾肇憲
鳳林鎮	南平中學	李淑婷	豐濱鄉	豐濱國中	劉文彥
鳳林鎮	鳳林國小	高金山	豐濱鄉	豐濱國小	游彥中
鳳林鎮	大榮國小	陳素貂	豐濱鄉	港口國小	干仁賢
鳳林鎮	林榮國小	葉國明	豐濱鄉	靜浦國小	李楊元
鳳林鎮	長橋國小	邱藍慧	豐濱鄉	新社國小	許傳方

第 6 組					
輔導校長	黃超陽校長(或白鴻儀科長)		記錄	周中琪課程督學	
鄉鎮市	學校名稱	校長	鄉鎮市	學校名稱	校長
光復鄉	光復國中	古基煌	瑞穗鄉	瑞穗國小	黃夏明

光復鄉	富源國中	葉淑貞	瑞穗鄉	瑞美國小	蕭文乾
光復鄉	光復國小	劉鳳英	瑞穗鄉	鶴岡國小	許壽亮
光復鄉	太巴塢國小	林萬男	瑞穗鄉	舞鶴國小	楊琇惠
光復鄉	大進國小	廖仁藝	瑞穗鄉	奇美國小	朱天德
光復鄉	西富國小	方智明	瑞穗鄉	富源國小	黃麗花
光復鄉	大興國小	陳吉文	瑞穗鄉	瑞北國小	董政欽
瑞穗鄉	瑞穗國中	林國源			

第 7 組					
輔導校長	盧進義校長		記錄	邱國豐輔導員	
鄉鎮市	學校名稱	校長	鄉鎮市	學校名稱	校長
玉里鎮	玉里國中	黃淑蓉	玉里鎮	春日國小	孫秉棚
玉里鎮	三民國中	蔡明潔	玉里鎮	德武國小	楊文廷
玉里鎮	玉東國中	危正華	玉里鎮	中城國小	李東泰
玉里鎮	玉里國小	蘇漢彬	玉里鎮	長良國小	呂俊宏
玉里鎮	源城國小	劉從義	玉里鎮	大禹國小	張佑先
玉里鎮	樂合國小	蔣淑芳	玉里鎮	松浦國小	紀忠呈
玉里鎮	三民國小	邱忠信	玉里鎮	高寮(觀音)國小	郭玲瑩

第 8 組					
輔導校長	徐添枝校長(或林毓敏科長)		記錄	柯維棟輔導員	
鄉鎮市	學校名稱	校長	鄉鎮市	學校名稱	校長
富里鄉	富里國中	詹素卿	富里鄉	學田國小	趙振國
富里鄉	富北國中	余采玲	富里鄉	東竹國小	陳明珠
富里鄉	東里國中	郭奉祺	富里鄉	東里國小	陳俊能
富里鄉	富里國小	郭瑛忠	富里鄉	明里國小	陳世杰
富里鄉	萬寧國小	熊湘屏	富里鄉	吳江國小	李志成
富里鄉	永豐國小	王定一			

第 9 組					
輔導校長	黃慶茂校長(或陳保良科長)		記錄	鐘協衡教師	
鄉鎮市	學校名稱	校長	鄉鎮市	學校名稱	校長
秀林鄉	秀林國小	黃勤聰	秀林鄉	崇德國小	古淑珍
秀林鄉	富世國小	梁衍忠	秀林鄉	文蘭國小	許順欽
秀林鄉	和平國小	賴健雄	秀林鄉	景美國小	張正德

秀林鄉	佳民國小	林碧霞	秀林鄉	三棧國小	陳仙萱
秀林鄉	銅門國小	蕭美珍	秀林鄉	銅蘭國小	蕭美珍
秀林鄉	水源國小	溫永安	秀林鄉	西寶國小	余汝舟

第 10 組					
輔導校長	張振河校長(或趙景文科長)		記錄	高玉樹輔導員	
鄉鎮市	學校名稱	校長	鄉鎮市	學校名稱	校長
萬榮鄉	萬榮國小	胡永寶	卓溪鄉	崙山國小	川夏蓮
萬榮鄉	西林國小	謝明生	卓溪鄉	太平國小	余貞玉
萬榮鄉	見晴國小	蘇連西	卓溪鄉	卓清國小	曾淑珍
萬榮鄉	馬遠國小	翁玉	卓溪鄉	古風(卓楓)國小	田楊橋
萬榮鄉	紅葉國小	彭愛惠	卓溪鄉	立山國小	張珮玉
萬榮鄉	明利國小	許進明	卓溪鄉	卓樂國小	葉以琳
卓溪鄉	卓溪國小	蘇美琅			

※請各組紀錄人員將研討結果以 word 檔案彙整後(含各校診斷分析資料附件)，E-mail 至承辦人林建義輔導員信箱(cylin9@yahoo.com.tw)，俾便彙整研討成果，謝謝！



附 錄

Every person has two education, one which he receives from others, and one, more important, which he gives himself.

每個人都受兩種教育，一種來自別人，另一種更重要的是來自自己



第二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頒獎

一、103 學年捐資興學 100 萬元以上機構：

1. 飲水思源專案-黃華強先生、黃靖元先生：174 萬元－捐助本縣國中小學童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
2. 賈志杰先生（鼎富文教基金會執行長）：200 萬 500 元－捐助本縣國小校務發展基金

二、103 年度客語生活學校績優學校：

吳江國小、豐山國小、東竹國小、源城國小、稻香國小、
鳳仁國小、北林國小、永豐國小、花蓮市立幼兒園、南平中學。

三、2014 清廉花蓮廉潔宣導活動漫畫比賽得獎名單：

（一）國小高年級組

得獎學校	名次	學生姓名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中原國小	第一名	王家鈺	貪污	蔡勝壽
	第三名	賴偲旻	貪污的下場	蔡勝壽
	第三名	林柏安	看吧!貪污!	蔡勝壽
	佳作	吳湘庭	貪心的爸爸	蔡勝壽
	佳作	姚佑萱	大家一起反賄選	蘇淑瓊
	佳作	林家瑜	貪污	蔡勝壽
中正國小	第二名	陳卉庭	自由民主向賄選說：「NO!」	周慧芬
	第三名	駱涓妮	公正廉明不貪賄	周慧芬
吉安國小	第二名	吳睿然	悔不當初	鄭筱萍
光復國小	佳作	李憶君	乾淨選舉、買票有罪、賣票也不行	吳國政
大禹國小	佳作	吳亭妤	還我一個乾淨的選舉	張立雯

（二）國中組

得獎學校	名次	學生姓名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國風國中	第一名	紀翊雯	打擊貪污不收賄，創造祥和新社會	湯香櫻
	第二名	黃沛淇	選前假「良」心,選後真「貪」心	吳淑慧
	第二名	莊明璇	貪污!監獄等著你!	黃景璋
	第三名	趙寶婷	全民共創廉潔政府	湯香櫻

	佳作	黃祠妘	不貪	黃景瑋
秀林國中	第三名	吳婉琳	向貪污說 bye bye	張寶心
	佳作	江香稜	國家要更好，反貪不能少	張寶心
平和國中	第三名	楊佳昕	反賄哥柯南	彭瑞春
	佳作	辜月鳳	上天堂的貪污官員	詹凱玲
花崗國中	佳作	彭靖淳	賄與貪	楊適瑄
宜昌國中	佳作	潘柏勳	支持反貪、反賄選	謝明君

四、103 年度本土使命式小論文競賽獲獎團隊學校

組別	序號	校名	主題名稱	成績
國小組	1	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一部動人的歷史書~走過一甲子的大陳新村	特優
國小組	2	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	烏微仔	特優
國小組	3	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	聽！濕地在唱歌	特優
國小組	4	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挑戰一夏~勇者之旅	特優
			「洄」首來「詩」路	特優
國小組	5	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	琴聲悠揚~太魯閣族傳統木琴	優等
國小組	6	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原聲部落~Bsngan	優等
國小組	7	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	Kilang, I See You!	優等
國小組	8	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	銅門小鐵匠	優等
國小組	9	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穿越時空--花蓮鐵道的陳年往事	優等
			「白髮」紅顏，「樂活」花蓮	優等
國小組	10	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	老有所終-看見老孩子的生活世界	優等
國小組	11	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	原與顏的相遇	佳作
國小組	12	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	Fanaw 森林遊樂區之前世今生	佳作
國小組	13	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	尋回失落的咖啡	佳作
國小組	14	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咪野麥上學記	佳作
國小組	15	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鐵血柔情	佳作
國中組	16	壽豐國民中學	試探台東農場花蓮分場之產業經營與再造	特優
國中組	17	玉里國民中學	泉湧不息-安通溫泉	優等
國中組	18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	藍色公路之歷史沿革與今後展望	優等
國中組	19	瑞穗國民中學	R.S 乳香之旅	佳作
國中組	20	東里國民中學	"窯"說當年~富南窯場	佳作
			灰飛"菸"滅~明里菸樓	佳作

